

# 學生輔導

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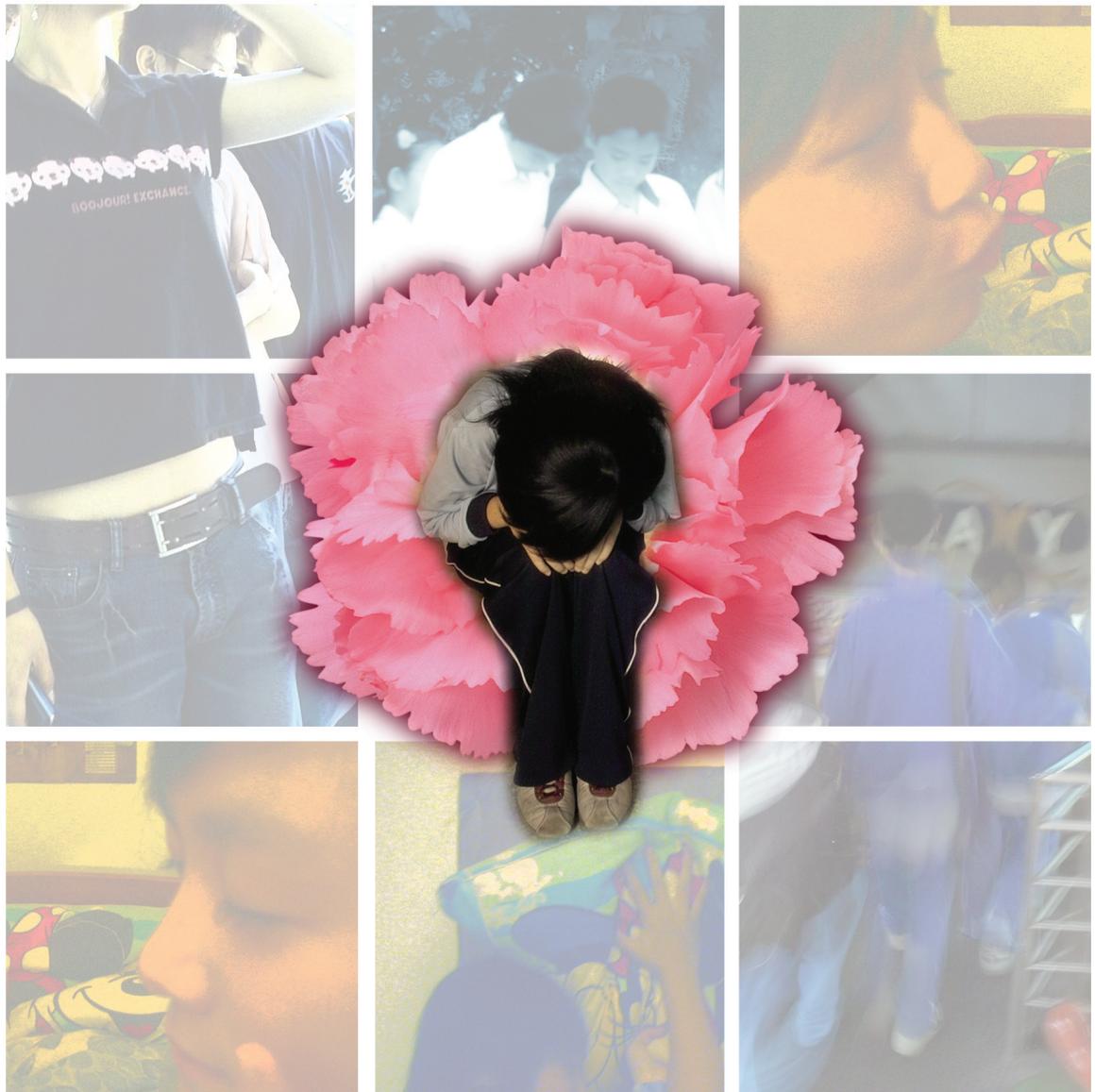
99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 友善校園

本期焦點

### 青少年懷孕



教育部 出版



# CONTENTS

## 目錄

學生輔導 季刊

第99期94年12月出版



2 編輯札記 >李佩瑾

4 傳心傳薪 >陳金燕

### 焦點話題

## 青少年懷孕



6 之一「青少年懷孕座談會」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30 之二懷孕學生的協助是教育的內涵，也是教育的責任 >周麗玉

52 之三學校的新挑戰：青少年懷孕的預防與處理 >翟宗悌  
——我們準備好了嗎？

62 之四美國中等學校青少年懷孕事件因應策略回顧與反思 >李德芬

76 之五未婚懷孕輔導機制建立之芻議 >李玉嬋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作為整合醫療與諮商跨領域服務模式之例



### 個案研究

94 之一少女情懷的兩難 >王淑芬  
——談少女未婚懷孕相關議題

103 之二未婚懷孕少女的真情告白 >曹宜蓁  
——談未婚懷孕個案之需求與資源

112 之三蒼顏的生命小蕾 >張秋蘭

121 之四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 >李德芬

### 個案評論

- 130 之一因為少年，讓我們看見家庭 >鄭敏菁  
134 之二教育未婚懷孕少女父母成為支持者 >王玥好  
138 之三未成年懷孕不是世界末日 >王瑞琪

### 輔導文摘

- 146 之一學生「性教育」的輔導 >黃蕙君  
154 之二淺談認輔教師的知識平台 >林麗芬>許清福  
——以大明國小輔導經驗交流網站為例  
160 之三E世代青少年心理健康與師生關係內涵之探析 >駱俊宏

### 生命教育

- 167 從日本生命教育統整課程來看生命倫理 >陳玟靜

### 優良媒體分享

- 172 之一從〈獅子王〉影片談生命中的逆境崛起 >孫郁荃  
178 之二品嚐天堂的滋味——找尋心中的天堂 >陳昭伶

- 183 **學生事務與輔導紀事**



發行人：杜正勝  
社長：陳金燕  
策劃：劉麗貞  
總編輯：陳秉華  
輪期主編：晏涵文 紀惠容  
執行編輯：李佩瑾  
助理編輯：王愉萍 林晏如  
美術編輯：李芯芯  
攝影：詹明輝 邱明煌

中華民國78年5月31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  
電話：02-33437832  
傳真：02-33437834  
印刷廠：漢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27538

訂閱：本刊每期售價80元整  
一年四期300元整(皆含郵資)  
團體訂閱40至50本打八五折  
電話：02-23566054  
劃撥：182386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七四〇九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3303號

# 編輯札記

> 李佩瑾

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4年之統計，15至19歲青少女性經驗比例約為21%，與過去於1995年調查15~19歲少女有婚前性行為比例為6.7%，其比例業大幅增加。另外，因避孕觀念的不足，初次性行為就懷孕生產之人數也大幅增加。

過去青少女懷孕，對學校而言，是一個避談之話題。而一旦有學生懷孕，部分教師也因社會宣導與諮詢系統尚未完備，常不知下一步應如何協助而錯過時間，或以有辱校風或行為不檢等因素，將學生退學。然而，對學生而言，因為懷孕而受不了老師、同學之奇異眼神，導致辦理休學而離開學校，亦常所有聞。

為維護學生懷孕後之受教權，教育部在94年6月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於同年7月即依該法第14條第3項，頒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建制相關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另一方面，也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提供學生必要之懷孕後協助。上開的努力，除為了教導學生自我保護外，也為了保障學生一旦懷孕，學校除能提供心理輔導上支持，於硬體設備與整體環境上亦能提供協助，以期能安心就學。

因此，本期主題將焦點鎖定在「青少女懷孕」，除邀請醫學、社工、教育、法律等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提供專業意見及現場實務經驗供參外，更從學校如何針對學生懷孕的預防與處理，並提供協助必要之協助來探討。相信對教育現場之教師於教導學生時，將有莫大之幫助。✂



# 傳薪傳心

〉 陳金燕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93年9月，本刊第94期的主題為「青少年自主與價值觀輔導」，當時曾對「青少年」有以下的詮釋：「一個簡潔的稱謂，是一段既單純又複雜的生命階段，更是一個充滿了青春活力的代名詞。」

此一詮釋不因青少年的生理性別而有差異，更不因所討論的議題變換而有不同。但因著生理構造的不同，使女性擁有一項男性無可取代的神聖能力-懷孕生子。只是，在陳述男女因生理構造之不同而有無懷孕能力之差異時，卻不能自欺欺人的以為「懷孕只是女性的事」，因為，不論其年齡、身份，每一位懷孕女性的存在，均必然牽涉一位男性的「貢獻」。

根據「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的意涵，從生命的生生不息與人類延續的角度觀之，孕育生命絕對是值得慶賀與尊敬的；只是，由於時代的演進，人類之適婚年齡因求學、工作等因素逐年提升，由上世紀初的15、16歲延後至現在的將近30歲，甚至更晚於30歲。

由於此種適婚年齡延後的事實及社會角色的期待，現在的青少年均多處於學校求學階段，絕少有婚配之情事，懷孕也就理所當然地被視為禁忌。以往，因著錯誤的道德觀念及缺乏相關正確態度與配套措施，校園對於懷孕學生的對待常常是以「眼不見為淨」的鸵鳥心態處理，致使許多懷孕學生的受教權益遭受不當的剝奪。

這也是為什麼教育部在93年6月所頒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明確要求「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第14條第3項），更進一步於今（94）年7月擬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含「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並行文各級學校遵行。然而，時至今日，仍有不少學校教育人員有著「保障懷孕學生即是變相鼓勵學生懷孕」之迷思。

本期焦點文章中，除了分別從實務面、教育面、法制面針對此議題提出精闢的論述外，更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理念，提供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機制與策略；期能藉此籲請學校教育人員本於教育之本質精神，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焦點，落實貫徹此一涉及性別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的多元政策。



# 青少女懷孕 座談會

## 【雙淇淋的滋味影片欣賞】

時 間：94年9月29日（四）下午二點  
地 點：教育部訓委會四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晏涵文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院長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與會人員：曹宜蓁 勵馨基金會社工督導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延吉少年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李德芬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講師  
          王伊蕾 幸福婦產科醫師  
          楊益風 全國教師會諮商輔導處處長  
          鄭丞傑 中華民國婦產科心身醫學會理事長  
          周麗玉 前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賴芳玉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佩瑾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高瑞蓮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研究助理

紀 錄：王愉萍 林晏如 學生輔導季刊助理編輯



**曹宜蓁：**「未成年未婚懷孕，並不像一場感冒，病痊癒了一切都好了，未婚懷孕是一連串做決定的歷程，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將影響未來所過的生活。」

**紀惠容：**此次座談會我們討論的議題有：（一）青少年得知懷孕之心理狀況與決定歷程（二）青少年懷孕事件可能牽涉之法律議題（三）青少年懷孕事件的醫療、護理問題探討（四）輔導人員在青少年懷孕事件中需扮演的角色與作法（五）各級學校需建構之因應策略。今天邀集諸位專家學者來，是希望能幫助遭遇這些方面問題的孩子、家長與學校，現在開始進入我們的討論議題。

**晏涵文：**今天出席有各界的專家學者，希望能從不同立場、不同角度做探討，主要針對青少年懷孕之後，特別是學校的立場如何去協助與因應。

**王淑芬：**首先我在實務社輔資源裡，從去年12月到今年6月，每一年大概兩百通諮詢電話（北區部分），我們發現從學校轉介過來求助的電話其實很少，只佔4.6%，這個部分我們或許可以提出來探討：學校對於未婚懷孕的處



遇立場，是傾向於主動挖掘？抑或是低調處理？就我所知道，是以後者居多，也就是說，就我所能接觸到的實務界而言，從學校來的個案其實很少。

**晏涵文：**我看過德芬在92年的研究資料中，問到學校老師回顧過去經驗，是否有接觸過未婚懷孕的案子，不知道會不會有「同一個案例只有一位老師知道，或是學校中許多老師都知道此一案例？」的情形，這樣一來，是否會造成重複通報？

**李德芬：**我的研究資料顯示學校回報的未婚懷孕少女人數其實非常少，和由醫療界得知的人數差距相當大。在調查時我找的對象是學校裡主要的關鍵輔導人員，比方說：輔導主任、組長，因此一個學校只會由一位老師回答，並且請他們從既有的檔案資料中回顧，所以不會有重複通報的問題。但是，一般而言，這類的檔案是非常少的，因為他們有所顧忌；精神科、情緒有障礙的個案會留檔案，但是懷孕的個案不會留下檔案，縱使有個案，上頭也是註明：「請長假」，或是以其他的名詞代替。因為老師們有共同的認知就是，倘若真實的寫上「懷孕」兩個字，會對此學生造成日後的影響，使她的人生有污點。除此之外，我們抽樣訪談了16位學校輔導老師，詢問他們不想留檔的原因，才得以了解這個部分的實際情況。

**晏涵文：**我稍微說明一下當時的數據：國中224人、高中77人、高職86人、專科7人。照一般認知推測，應該年齡越大，案例表現會越多，但是真實數據卻剛好相反，就我的猜測，可能是高中、職以上年紀較長，面對未婚懷孕問題時都自行處理掉了，學校方面並不會知道；對國中生而言，本身的資源較少，所以才會尋求學校的協助。我曾經在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做評鑑；那次正好和中輟生評鑑一起進行，當時我非常好奇，在中輟的案例中，沒有一個孩子中輟的理由是因為「懷孕」，我當時就跟中輟的負責人反應了這問題：數據並不能表現實際的情形。相信日後等到教育部法案通過，未婚懷孕處理的資源夠多、支持環境夠大的時候，學校方面就不會再用其他的方式去讓這樣的個案



在資料上被取代而看不見了。

**周麗玉：**1. 中輟不一定有懷孕的紀錄，中輟有規定，三天沒有理由未到校上課即為中輟就要處理；依法辦理手續離開、轉學不算中輟，正式請長假或是正式辦休學，不再就學依義務教育的精神也是中輟。2. 為何剛才的數據中，國中比較多、高中比較少？因為國中是義務教育，沒到校上課，校方要追究到底，高中是選擇教育，因此可以選擇輟學。像我過去服務的高中裡，第一屆的學生，從進來報到一直到畢業拿到證書，事實上十個班級裡有將近一個班級的學生不見了，當然不見的理由不見得一定是懷孕，但是我覺得這也是不太清楚的地方，也是將來要著手落實的部分。

**晏涵文：**台灣15~19歲懷孕率居亞洲最高，出生率下降之後，才降到千分之十六左右。台北市議員打電話調查，問遍台北市的高中，結果一個個案都沒有，不知那些學生到哪裡去了？過去因為沒有支持的環境，導致未婚懷孕個案莫名的被處理掉，也沒有留下任何紀錄。

**紀惠容：**我相信醫療界是最清楚的，因為他們站在第一線，接觸過要墮胎的少女，是否可以談一下這方面的案例？

**楊益風：**我先從學校的角度來說明。1. 除了文化使然，學校還有升學主義的影響，一個個案出來，老師們要做多少事？平時校務的事情就多到不行，



怎麼還有多餘時間去處理報表這樣的問題，因此少有人願意去做，而學校方面的態度更是不鼓勵有這類事情呈現出來。2. 事情發生之後，即使老師要留下紀錄，家長也會要求輔導紀錄裡不能留有懷孕事件（有辱家風）。我本身也非常支持輔導環境的制度健全，但我對它實施的周延性持懷疑態度。比方說：台北市之前有心理師和社工師的進駐學校，教育局要求把所有個案的資料送局彙整，就遇到反彈，因為就目前台灣的實際情況來看，未婚懷孕事件紀錄交給行政機關後，沒有人能確定它是安全、沒有問題的。包括我本身，也會要求老師在紀錄這樣的事件時必須要謹慎，一旦紀錄下來，後續的壓力和責任都必須要承擔。

**周麗玉：**「千面人事件」爆發後，媒體記者可以去學校把他的成績單拿出來在媒體上公布，可見整個輔導倫理在校園中是很不足的，對於保密的觀念也是很薄弱的。

**李德芬：**在此順帶一提，之前那份問卷，目的也是想了解一下學校輔導機制裡關鍵主導者，也就是學校輔導人員他們的身份背景是什麼？其實調查的結果，和我原先想的滿貼近的，就是很多輔導組長，他本身是沒有輔導背景的，可能國文系或物理學系的背景老師，被學校委任這樣的職務，中間過程中可能有被要求去修輔導學分，但是上課時數並不多，因此我認為，那些輔導人員接受多少教育相關背景，以及有沒有輔導觀念，都攸關他們日後的行為措施；再加上國、高中的輔導室，常常身兼許多職務，在我們訪談之後發現，國、高中的輔導老師、主任們，自己會覺得角色非常多元化，包括九年一貫、招生、其他宣傳等，教育部訓委會近年來陸陸續續開過許多會議，之前未婚懷孕輔導要點訂定時我們也都有參與，我覺得上頭的教育當局很有心，但是等到下放到學校單位時，老師們的壓力就很大，特別是學校的輔導室，感覺又多了一些事情。在這當中就存在了許多問題，主要是關鍵主導者的專業訓練度不夠，因此他們在保密和處置上都會顯得不恰當，也會導致後續問題出現，包括我們真正



有過輔導經驗的老師，他們也並不相信輔導主任會堅守保密原則，甚至他們可能會用罰責的方式處理個案，以致於處理的過程中輔導老師也不敢告訴輔導主任有這樣的個案。

**周麗玉：**像這樣的事件一發生之後，學校應該像「性侵害防治中心」一樣，有一個具有專業的輔導團隊能處理，讓大家能信任其專業能力，在通報之後專業群人員即介入來處理，否則，光填「輔導紀錄表」，裡面那麼多的表格資料，填完之後也沒時間去輔導了，那是會出問題的。應該是像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有一個組織完善的機構，裡頭有心理師、醫師、社工人員等專門處理未婚懷孕事件，一有案例馬上通報馬上處理。學校只要運用內部人員組成有進修的團隊，再與外部專業人員聯結、或獲得支援，即可有很不錯的功能。現在看來，學校似乎不知道要做什麼，因為在編經費預算時，不可能有額外預算可以編，一定要另外有經費來編列預算，才能有足夠的經濟來支持事件的處理。

**紀惠容：**是否可以討論一下處理要點，要點雖然頒布出來，但是對學校卻沒有幫助，對實際案例也沒有幫助，那麼是否可以回顧一下原始參與的周校長和李講師，您們認為現在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李德芬：**很高興教育部在90年度的這個案子做完之後，沒有將其束之高閣，之後還有後續的部分。在92年的時候，我與國防醫學院黃淑玲老師共同訂定有關青少年懷孕學生在學校裡頭的因應措施要點，當時訂定的時間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還沒有完全通過之前，當年是期望在法通過之後能夠有法源依據，保障懷孕青少年的學生在校園中的受教權益。所以92年的計劃是非常單純的希望能夠設置一個處置機制，地點不一定要在學校，再搭配配套措施，例如：彈性修課、在家修課、巡迴教師或是到其他的機構繼續學習等方式；當時也邀集了許多專家，多方討論下，共同訂定了青少年懷孕在校的處置要點，並提議教育部應該要有專案專款，來支持這個處置機制。到了93年，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覺得只保障懷孕青少年學生的受教權太狹隘，應該普及



於各年齡層。所以才有之後的處理輔導表格。要點部分，我們不敢「規定」學校該做些什麼，可是又期望能夠提供指引，讓學校有個依據。這些處置要點如果一下子全部下放到學校去，可能會把學校嚇壞了！所以我們想要有一個配套辦法，提供學校一個基本指導原則讓學校參考，請校方考量校內各處是可以做怎樣的配合，營造更有力的支持環境。許多學校方面如果有心，會逐漸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相信假如碰到像周麗玉校長這樣很有心的校長，她一定會撥一些款項來做這些事情，畢竟學校方面的經費並不是那麼死，教育部若無法提供這些款項，學校方面其實還是可以彈性的使用部分款項辦理輔導老師或巡迴教師的處理。

**周麗玉：**我來做一些補充，學校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輔導老師並沒有一定的水平，所以第一線接觸的時候就容易產生狀況，目前為止小學的輔導老師比例很低，但是我們發現不少五、六年級學生懷孕的個案；高中的輔導老師，一般來講水準都滿不錯，但是沒有專責單位。

再者，我們一直希望校長能夠擔任召集人，希望藉由掌握行政公權力的校長，將這些資源做一個有效的分配統整。但是實際的狀況並不如預期，許多的資源卻還是擱置。這半年來我走了一些地方，也接觸了許多個案，深感學校輔導單位的專設跟專業輔導人員增加有絕對的必要，這制度如果沒有出來，我想這絕對會出現問題！

**晏涵文：**謝謝兩位剛剛的說明。學校方面的處理分為兩個方向，一是學校的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知能的提昇，這部分我們應該要請教第一線接觸的輔導老師來了解；再者也是學校最擔心的處置問題，因為這不只是一位學生的處置與學習，還必須考慮其他學生；是否應該將懷孕的學生集合起來，設置一個專班？對於其他學生的影響，校方要怎樣的教育與輔導？這些是學校方面反應最多的問題。

但在這之前我們先請訓委會高小姐幫我們補充一下，現階段教育部方面對



於這個案子的政策以及後續的發展。

**高瑞蓮：**我們必須承認訂定要點與現實面有所落差，這也是教育部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包括後續的宣導、帶領老師去認識這些規定、對於學生受教權的維護、懷孕學生後續的處遇、與社政單位的合作等等。路還很長，教育部應該是站在一個輔導及後續處遇的立場去規劃這些事情。另外，法規單位在對於通報或是與家長及校方溝通處遇建議或是討論時，會特別注意小心法律的問題，因為包括墮胎這樣的建議其實也都不能要老師去談這樣的問題，因為其實在法律還沒有認可做這樣的事情之前，老師還是要小心的去應對，在訂定的過程當中，他所指的對象是包括懷孕、曾懷孕還有育有子女的學生，重點會放在穩固受教權，我們比較期待的是說，當一個學生懷孕了，他不會馬上被迫休學，而是不管選擇什麼方式，最後都還是可以回到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教育部要努力的地方在於人員的專業化以及校園的友善度，都有許多面向要我們去做規劃；再者，經費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的預算裡面，關於協助學校去對於懷孕學生的處遇方面，其實都列入預算書上了。

**紀惠容：**中央已經有列預算了，是嗎？

**高瑞蓮：**對，都已經明白的寫在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書上面了。

**晏涵文：**預算在性別平等教育裡嗎？

**高瑞蓮：**是的，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大概四千多萬元，它大概跟地方政府預算差不多在一千多萬左右，是可以利用這部分的預算，甚至還可以去爭取其他的單位預算，這都是我們在工作過程當中，會去突破個別單位的力量。因此，教師的輔導資能以及專業化的部分，訓委會也還在努力當中，包括國教法的修法、或者是現在高級中學法裡面對於輔導教師專業化的規範等等，都一直在努力當中。

**楊益風：**預算的科目是什麼？關鍵在於科目。

**高瑞蓮：**科目是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現在與法有據是在性別平等教育



法裡第14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就可以依此法明白地編列在預算書裡。

**周麗玉：**將來一定要讓學校知道有這筆經費，並且知道如何去使用這筆錢才能發揮效果，因為如果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確實去編列預算，但是學校卻只用演講方式去實施的話，那麼這樣的經費花用，就失去實質的意義了。

**高瑞蓮：**其實從93年開始，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及縣(市)立高中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國私立高中職的活動，我們每一年都會列出學生輔導計畫辦理的內容，其實就已經很清楚的把學生懷孕這個議題放在所有的研討會或是討論的提案裡面，我們可能比較期待的是，當這個要點出來之後，校園裡要充分去討論，讓老師知道有這個事情存在，也有共同的認知就是，當一個校園中有學生懷孕了，應該要用大家的力量去協助她，而不是把她推出去，讓她走向未知的未來。我覺得整個校園友善的面向，還有更多的東西需要我們再去把他配合進來。

**周麗玉：**經費的部分，我是希望能保留一個專款專用機制，具體而言，就是比方說，有一個懷孕的學生，他去就醫就必須要有錢，那如何去申請錢就醫，不要只是在教育的部分；現在最重要的是，懷孕的學生去住院、住中途之家、營養品的補充、醫療上的支柱等，這些都需要專款，這是不可以忽視的部分。

**晏涵文：**我們再回到「青少女得知懷孕」這個議題上來看，青少女如何得知自己懷孕？可能有時候她月經晚來，可是只是把這種現象當作是經期不規則，還反而認為是正常現象，直到他真正確定自己懷孕，已經拖了三個多月了，那麼在這當中，心理的狀況又是怎樣決定的？

**鄭丞傑：**一般他們知道懷孕，都是自行去藥局買驗孕棒，也幾乎都會去婦產科或是醫院確認是否真的懷孕，那麼我們如何讓諮商的人力知道這個事情，因為剛剛說到並沒有義務要通報學校學生懷孕事件，但是我們希望學校的輔導



人員來幫忙她決定留養、出養或是墮胎，最好是能跟家長和當事人討論，但是輔導人員如何得知自己學校學生懷孕呢？甚至連家長本身都不知道，於是懷孕少女就自行和男友或同學商討處遇方式。通常青少年懷孕的病例在診所比較多，在大醫院都會被退回，因為會要求有法定監護人陪同（未滿20歲的青少年），因此應該想出一套方法，讓婦產科醫生壓力不會太大，因為婦科醫生手中的資料是最詳盡的；像性侵害都有通報處理的管道，那麼青少年懷孕事件是否要通報呢？另外諮商人員的訓練也很重要，我相信是可以開班訓練他們的專業能力，並且教導他們如何去跟家長和老師討論留養、出養和墮胎的問題。我個人也就這三個部分提出自己的意見：有關留養部分就是支持體系的問題，目前我們社會已經開放到沒有很歧視懷孕的青少年學生，但是班上的同學很可能會嘲笑她，因此如何讓友善的校園環境存在，以及他們的受教權不被中斷，這是值得重視的部分，像美國很早就有設置托嬰中心，也有餵母乳的時間，我們可以去設想一下這樣子的一個未來教育環境；再者是出養的部分，台灣不孕症患者眾多，如果不一墮胎，讓不孕症患者收養小孩，在給予懷孕少女一些補償（例如：生產住院的費用），但是少女挺著大肚子這段期間，心態上會無法調適，因此諮商技巧是很重要的，特別是遇到國中階段的學生。

**紀惠容：**所以目前看來，在醫院方面很多孩子的決定過程都是跟同學或是男朋友討論，就直接做了決定，而沒有一個介入的輔導機制，這也是大家都在談的問題，介入的機制在哪裡？比如說現在定的法，規定要有三天的「靜思期」。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

**王伊蕾：**我只有一個很單純的想法，是不是可以每一所學校都有一間特約的診所？我遇到許多女性輔導老師，自己也無法分辨婦產科醫院的好壞，大多都是自己來就診後，再帶她輔導的學生過來。我是覺得不論後續決定怎麼做，首先就是要確定到底是不是真的懷孕，我曾經遇過有一些體型豐腴的女生，因為月事晚來，就哭著到診所說自己懷孕了，驗孕之後的結果當然是沒有懷孕；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假使真的懷孕了，決定要生下來，後續身體的護理照顧、預產期的計算、何時臨盆、何時該辦理休學在家待產等等，都是必須教導她們的問題。而這個部分，如果能有一間由政府規範的特約診所，並與學校的輔導人員和健康中心合作，建構完整的醫療體系，相信可以提供更多醫療方面的諮詢與資源協助，以利後續處理決定，將來孩子在回首這一段過程時，才不致有遺憾。

**楊益風：**通報的權責以及老師的保護措施；目前很多發生的事件，不只是懷孕，老師根本不敢通報，家長會以懇求或威脅的方式，希望老師不要通報。雖然法令規定社政單位要保密，其中接觸的老師有通報的義務，但卻並沒有真正的受到保護，所以現實面是：學校方面沒有人敢通報！

**周麗玉：**不過以我這兩年作「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方面的評鑑，在通報方面已經有所進步，進步的原因是什麼？就是由原來規定「教育人員必須通報」這部分，將其擴大解釋為「可以由學校方面進行通報」，不一定非得由老師通報，所以現在很多學校都願意配合，有的縣市通報的比例相當高。所以，這就是在進步！

**高瑞蓮：**教育部後來也訂定了一個通報的注意事項跟流程，其實我們想要獲得的是校長的責任，所以我們是寫「學校或教育人員」。因為校長身為學校的領導者，應該要盡到保護老師的責任，當家長與老師有衝突的時候，學校不能夠提供資源來保護老師。再者，教育局方面也必須參與，目前的措施就是如此，接著達到教育部與內政部之間的合作溝通。

**晏涵文：**這已經是一個開始了，任何一件事情剛開始都是這樣，不會立即從法令來走，必須先從行政指導來發現問題，所以慢慢面對問題才能發現問題，才會趨於法制化。

不過我們感謝剛剛賴律師為我們提到法律方面的問題，「代為決定」這個議題茲事體大。



據我們所知香港是採用這個做法，但是香港地區可以這樣做有其先決條件：香港地區不大，人口數也不及台灣，所以可以設立一個家庭計畫的單位，直接代這些孩子做決定。如果以台灣地區來說，台北、台中、台南、高雄這麼多的地區，要怎麼去設立？又該由誰來設立？這些議題雖然都討論過，但目前還是停留在討論的階段，並沒有付諸行動。

接著我們是否可以討論專業人員可能面對的倫理議題，我們請王執行長幫我們談一下這個部分。

**王長慧：**我接觸的是屬於實務方面，我的認知與兩位醫師和律師的看法比較接近，會來到我們中心，是屬於比較主動的孩子，當然也有像剛剛社工所敘述的情形，在初期懷孕時不知道自己懷孕，等到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最後在沒有辦法下，必須要做一個出養或是留養的決定時，才到我們中心來求助；可能是經由張老師、生命線或是婦產科診所，偶而也是會有一些學校的輔導老師，或是諮詢的電話等等，這些管道轉介到我們中心來。基本上來到我們中心，都是決定要生下來，因為沒有辦法或是不願意墮胎。關於在我們中心待產，我們一定會有醫療系統，為他們做一些醫療的準備，例如，產檢等等。另外也有社工介入作一些心理的輔導，幫助提早他們做心理的輔導，例如，出養的準備、重建和家人關係、社會的適應等等。有些孩子本身就是來自不健全、破碎的家庭或是有問題的父母親，也需要加以輔導。

我在福利會已經服務23年，從以前到現在，整個社會的價值觀改變，在20幾年前，我們中心來的未婚媽媽，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當然包括她們的孩子。但是到現在，離婚率提高，收養的比例也提高了許多，就像剛剛鄭醫師所說，在台灣有那麼多的夫婦不能生育，但又想要小孩，或許可以鼓勵她們把小孩生下來，為小孩找一個好的家庭。

雖然我生為一個天主教徒，又是一個神職人員，但是通常我面對一個未婚媽媽在做決定時，我不會給她任何建議，我希望是由她自己來做決定，至少不

# 焦點1

## 青少女懷孕



要有太多的遺憾，不管作任何的抉擇，讓她可以重新面對生活，仍然有追尋幸福快樂的權利。

到了要做出養的決定時，我們會把領養人的資料給他們看，讓他們自己做決定；起先他們會覺得很訝異：「作錯事情的人還有選擇的權利嗎？」我會跟她們說：「做錯了事是一回事，但是我還是要尊重你的權利，因為你是小孩的母親，讓你自己去做一個選擇。」這樣一方面也是幫助他們獨立，再重新思考；另一方面也是我們希望尊重人性的立場。

**紀惠容：**感謝王執行長很實務面的經驗分享。我們再請李老師幫我們做一個說明。

**李德芬：**有關於專業人員面臨的倫理議題，我想再作些補充。因為不論是老師或是其他真正提供孩子協助的人，可能都會面臨這些問題，第一點就是該怎麼做到「保密但又不侵犯到父母親的親權？」，對專業人員來說，提供介入處置時常會面臨諸多困難，如懷孕少女來自失功能的家庭，如何期望在告知懷孕事件後能獲得支持；但是，如果幫孩子守住懷孕的秘密，畢竟少女還未成年，仍然得受法定代理人的監護，專業人員是不可替代親權的。但是若不保密，則容易失去孩子對專業人員的信任，這是輔導懷孕少女常見的倫理衝突。第二點則是「如何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會觸及法律的問題？」在處理的過程中雖然很想幫助孩子，但卻被法律問題弄得滿頭包，這也是老師們不敢太過介入的原因，怕自己不小心就觸法了！第三點，「如何作為孩子與父母親間的協調者？」怎麼告知家長？何時該跟家長開口？也常常是老師們的困擾。另外，第四點是「如何不與自己的價值觀衝突？」其實連我們護理人員都會發生，我們在臨床上稱之為「倫理的困境」，我想對於輔導的老師們來說「如何幫助孩子作一個最好的選擇而不介入自己的價值觀？」也是一個很大的倫理問題。

**紀惠容：**我們既然談到倫理方面的議題，還有沒有人要補充這部分？

**晏涵文：**我想要提醒的就是：將來要辦理老師再進修的課程時，這部分相



當重要！因為很多老師都尋求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帶學生找醫師進行墮胎，以為這樣是幫助學生解決問題，事實上並沒有幫到學生的忙，反而讓學生認為可以輕易的墮胎，那麼也就會輕易的再懷孕，反而造成更多的問題，所以老師在這一部份的教育訓練很重要。

**楊益風：**關於這部分的教育訓練，其實我們在全國的巡迴演講中都有提到，但是我們必須承認，老師們目前面臨的問題，法律的壓力其實大於倫理的因素，以至於他們其實不敢這樣做。關於價值中立的問題，其實很難達到，除非由這個老師所輔導的學生，永遠朝著與老師相同的價值觀前進，那麼就不會產生衝突，但如果有一天學生突然發現自己價值觀與老師不同時，那麼當初老師引導學生所作的決定，就產生問題了。就連我們自己也不敢保證可以永遠價值中立，不是嗎？

**鄭丞傑：**這句話我深有同感，我碰到一些婦產科醫師，他們也都有不同的價值觀；有些醫師因為宗教信仰堅決不進行墮胎手術，不只是天主教、基督教還有佛教也會有這方面的顧慮，有些醫師則是認為懷孕八周以上，胎兒已經成型，就不進行墮胎手術；每個人的價值觀都有所差異，也都有其道理，所以價值觀要完全中立，確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是認為，諮商倫理也必須加入生命倫理的教育。許多專業學者，例如台大社會醫學科的蔡甫昌教授，相信他們可以提供許多這面向的觀念給這些負責孩子諮商輔導的老師。再者還有，當有了完整的機制以後，手術前後的諮商與輔導，還包括手術前的選擇及手術後避孕的諮商；理想上，手術前、後應該都是由同一位受過訓練且專業、有證照的心理學專家來接觸、諮商比較適合。從醫界的角度來講，有些醫生縱然有心想提供諮商，但是醫生與護理人員都相當的忙碌，到了最後效果其實不彰，我所擔心的問題還是在於心理諮商的部分，因為手術本身其實是簡單的事。

**李德芬：**剛剛鄭醫師談到的是墮胎方面術前術後的問題，我在勵馨碰過一些孩子，她們自願讓小孩留下來；雖然不一定有宗教信仰，但在她們的價值



觀裡，只是很單純的不想傷害一個小生命，所以她們也期望在懷胎的10個月當中能夠好好的照顧小孩子，因為覺得自己有這樣的責任；而在10個月之後因為要選擇出養，故在這段期間，她們其實也會想要花心思自我學習如何去對待這個小生命。這些小媽媽們或許沒有方向，或是對母性角色沒有任何想法，她們都需要一位具有護理妊娠照顧、有專業概念的諮商者，包括乳房護理、產程照護、飲食營養、自我保健等。這個部分若都由醫師來做，或許他們真的沒有那麼多時間，而從勵馨那邊我們也了解到，有些未婚的媽媽並不樂意到醫院裡的媽媽教室，因為他們跟成年產婦在一起會有壓力，雖然各大醫院已經有很好的衛教室及課程內容，可以從中獲得待產的知識，但她們缺少先生或男友的陪伴，感覺受到歧視。

**王伊蕾：**其實說醫生的時間不夠是不大公平的！我覺得是有沒有心在做，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管區」的概念，將學校與醫所作一個適當的連結；也就是每一所學校有其特約的醫院或診所，比如說孩子從一開始有這方面的問題就找我看了，以後她遇到了問題，我對她就有一份責任感，因為這過程是我看著她過來的，對於這個孩子心理或是生理的問題，我們也會比較容易了解和掌握。若要等到法案訂出來才去執行，那就太慢了，實際上就應該這樣做；再者，提到比較實際的層面，現在的全民健保對醫生來說，是一種生意的保障，既然兩相情願，那何不將兩者結合在一起呢？現在生育率也越來越降低，醫師可以多花一些時間這上面，我們可以開發未成年生育這部分，不管是留不留住嬰兒，對醫師也有好處，對未成年少女也多了一個選擇，這是對未婚懷孕少女很有幫助的一個部分。作為一個開業醫師的立場，或許一些大的政策不是我所能及，但是我只看到能夠對病人有幫助的事，又是我能力範圍內的事，我為什麼不做呢？並且照顧到的不只是未婚懷孕這個部分，後續的性病的防治或者是衛生教育方面，讓孩子從學生時代就不會對婦產科產生畏懼，以後對於她的人生來也講是一件好事。



**紀惠容：**「特約醫生特約診所」的制度，是一個不錯的想法。

**晏涵文：**目前對於未婚懷孕一般來說有四個解決的方法：1. 奉兒女之命結婚－其實我們一直不鼓勵，因為目前離婚率實在太高，這些小媽媽還不夠成熟，會有一些後續的問題。2. 墮胎－是目前最多人的選擇。3. 生下來自己養－其實我們非常不鼓勵自己撫養，因為通常都是來自於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庭，十幾歲生下孩子之後，也沒有撫養的能力，無法使小孩受到好的照顧及教育，也造成了更多的社會問題。4. 生下來之後給別人領養－這個過程需要經過專業的諮商，在懷孕的過程中，她會體會到生命的可貴，可以重新思考面對自己的人生；同時，小孩如果能夠出養到一個照顧他、疼愛他的家庭，對這個孩子的人生可能整個改變。因此我們希望，在一個有知識環境的前提下，有更多的人尊重生命、更多的人願意把孩子生下來、更多的家庭願意領養，尤其現在很多不孕的家庭，也願意付出他們的愛，所以我們是希望他們把孩子生下來。那麼生下來，可以選擇休學或是以其他的方式可以繼續學業，不要造成中輟的情形，對她本身跟整個社會都是好事。美國政府在很多州花了相當龐大的金額，來辦理未婚少女懷孕的處遇問題，為什麼他們肯花這些錢呢？因為中輟之後將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所花費的社會成本也遠遠高於辦理懷孕少女相關處遇



所花費的金額。嚴格說起來，幾十年以來我們都是關起門來談，現在教育部有心要面對這方面問題，並且訂定相關的法規，我們一致認為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從德芬老師開始作的時候，我們就一直督促著訓委會，希望後續的動作一定要接下去，雖然有很多部分還是需要再努力，而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基礎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走下去，這絕對是正確的方向！

**紀惠容：**後續有很多東西，包括資源、包括法制怎麼樣來配合等等，一定要堅持不能放棄。

**鄭丞傑：**我想要補充一下剛才王醫師的話，目前台灣出生率偏低，如果有年輕的少女懷孕了，倒不如鼓勵他們將孩子生下來，好好的照顧、好好的產檢，創造優質的下一代。不然的話以後台灣的小孩幾乎都變成外籍配偶子女，這樣說並不是歧視外籍配偶的孩子，而是應該鼓勵生育率；加上生育年齡的「兩極化」，就是青少女跟35歲以上婦女的生育率較高，適齡的婦女生育率反而偏低。早先有一個約略的統計，調查高中女生如果懷孕了，願意生下來的只有兩成，其餘八成都是要把小孩拿掉；過去一般總是以墮胎為第一考量，認為青少女如果懷孕了，就應該把孩子拿掉。但是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鼓勵她選擇把孩子生下來，除非年紀真的太小，例如國中、國小學生。目前確實有一部份的開業醫師有較多空閒的時間，尤其是男性醫師，因為出生率的確持續降低。如果可以依照剛才王醫師的想法，也許每一所學校找一、兩位特約的醫師，這也不失為一個方法，教育部方面如果可以提供教育諮商方面的訓練，在經過訓練之後，也許術前的部分可以提供一些幫助。

**王伊蕾：**並且如果是特約院所，其實老師帶孩子過來之前，可以先做預約，除了心理上的調適外，還可以兼顧孩子的隱私；大醫院可能無法做到隱私權的保護，而且孩子一到大醫院一看到其他的產婦，心理也會受到影響。如果可以做到這樣子的話，我想對孩子也會比較好。

**楊益風：**但是有一件事我比較擔心，在台灣的社會環境下，當我們鼓勵未



婚媽媽生下孩子後，接下來這個孩子的教育狀況，我們可以依照現在狀況去推理，多是不健全家庭文化的延續，若留養複製文化，或許將來我們付出的社會成本會更高！所以另一方面一定要跟完備的出養制度結合，如果只是鼓勵她們生，將來台灣很快的會變成哈林區。

**紀惠容：**所以關於「收、出養」的機制，我認為國內還是需要更友善、更完整的建立，兒童局方面也積極的想要建立資料庫，所以在尊重生命的原則之下，政府或許可以花更多的努力在這個部分。

**李德芬：**兩位醫師一定是很有心的醫師，尤其在國內的性教育、婦女疾病方面，還有剛才王醫師提出的「特約制度」，相信你們一定都花了很多心思。但是，就我走過臨床的經驗是，不是每一位醫師都有相同的價值觀，因為他們的附加價值不同，所關心的事務或許也就不盡相同了！我想說的是，在諮商輔導未婚懷孕青少年時，一定要以「非指導式」的語言，告訴他們多重性的選擇，而不是指導式的開口說：「你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一旦這樣的話說出口，她在孤立無助的狀況下，就像突然抓住一條繩索，就拚了命的往上爬，我想這不太合適吧？或許國內的政策是「增產報國」或「鼓勵生產」，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優質」，大家都很清楚青少年的賀爾蒙、生理機制等等，可能都不是很適合生產，尤其年紀越小的女孩子；如果未婚媽媽確定要生下孩子，而在產前能夠有良好的醫療、心理的諮商與照顧，生下的小孩健康，並能夠好好的照顧，那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在諮商領域中，我還是要強調「非指導式」的諮商方式，是比較洽當。

**紀惠容：**是的，而且能有充分的資訊與諮詢，來幫助孩子做判斷是正確的。

**鄭丞傑：**這個部分我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是說產檢做得好，是否青少年生出的孩子品質比較好？這一點我們確實無法擔保。我們能做的是，假如小媽媽做了生下孩子的決定，我們當然就是想辦法幫她做好產檢、產前後的護理與身



體的照顧。第二點就是，在醫療體系的諮商方面，能不能夠中立的提供每一種選擇？就公道立場而言，對於未婚懷孕女學生，如果能夠有心理諮商師的介入當然是比較好的，因此我想了解，目前到底有多少合格的諮商師？但是也盡量做到不要讓專業醫師認為自己本身不受重視，能夠互相配合，當然是最好的方式。

**紀惠容：**接著以下的議題：「輔導人員在青少女懷孕事件中需要扮演的角色」當然這裡面也可以包括學校社工，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再緊接著可以一起談論「各級學校因應的策略」。

**晏涵文：**其實在美國，未婚懷孕事件的發生，不只是男女學生的問題，牽涉到導師、輔導人員、校護、學校、社工及家長等，與每一層環節都有相關，今天我們面臨的問題可能是學校的校護、社工未經完善的輔導訓練之類的因素，輔導應該是要顧及全體，落實到所有的環節。

**紀惠容：**既然談到了這個部分，那是否可以就第五個面向「各級學校需建構之因應策略？」來探討，學校的輔導室、社工與行政人員，應該如何去建構一個友善的校園環境？

**周麗玉：**第一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如何讓學校老師們，能夠完全清楚明瞭目前已經公布的「懷孕處理要點」當中，目前我們能夠做到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當學校裡面有青少女未婚懷孕的事件出現時，我希望將學校的老師定位為「第二手處理者」，而不是直接接觸的人，目前台灣除了有四所中途特殊學校外，我們建議可以用契約的關係，與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例如中途之家這一類的機構。包括特約醫師、心理諮商師、社工人員，建議可以團體共同諮商討論的方式進行，因為無論將來小孩的收、出養，或是其餘後續的問題，任何人都無法單獨做決定。以前我有一個學生，也是類似的情形，懷孕之後生產，交給善牧之家，但是之後卻不能看到自己的孩子，只能由照片知道孩子的成长情形，雖然在這中間的過程，我們不斷的輔導她，但是她還是有未能親



眼見到自己孩子的遺憾；也因此帶給我們很大的衝擊，我們有一個感覺是：在那個階段裡，我們替她做了一個或許不是很適合的決定。所以我認為，應該利用現有的資源，讓學校跟民間團體做連結，「特約醫師」的觀點很好，也可以加進來，成為一個完整的處遇機制體系，之後凡是學校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時，就可以即時作通報，接下來也必須要求學校方面的護理人員跟這個團隊配合、共同合作；另外，還要顧慮學校環境，一般學校的態度，對未婚懷孕的當事人而言，常是帶有敵意，這樣的敵意環境應該妥善處理並化解；再者即是班級團輔要做到，學校召集老師開個案會議。第三部分，短時間內讓各個學校的護理老師及校護士們了解處理及輔導過程中的孕娠知識，不要傷害了當事人而不自知。最後，統整各方資源網絡，並且充分的讓學生知道，可以尋求的幫助與管道；如何讓資源流通，廣泛的公佈於各個層面，進而構成網絡相互連結，才是最具體、最重要的！

**紀惠容：**我非常贊成周校長剛才提到的「團隊處遇機制」，因為這種事件絕非任何一方單打獨鬥就可以妥善的處理完成，如何連結社區資源，無論社工界、醫療界甚至警界，然後一起相互的來配合運作，這才是實際的方式。

**楊益風：**我贊同教師應該退到第二線去成為支持型態，而非作業型態，一般人只要碰到第一線，多少會有怕遇到麻煩的心態；現在學校的老師，碰到學生懷孕事件會有歧視心態的還是有，但是也要追溯到學生的STYLE；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學生平常的行為表現就是叛逆、喜歡頂撞師長，又和幫派分子、不良少年混在一起，而後若發生未婚懷孕的情況，老師大多會有落井下石的心態，這也是一般人也會有的想法；反過來說，如果老師遇到的學生是非自願性的懷孕，或是平常和老師相處融洽、在校表現優良的學生，老師就不會有歧視的心態。有的時候，工作的業務量太多的時候，會使一個人的人性卑劣的部分顯露出來，因此當老師們遇到這類情形的時候，會有一種被找麻煩的心態，倘若老師只是成為支持系統，而非第一線作業系統，中間的媒介交由專業的



人士及團體去做，我想應該比較妥當；另外我也支持統籌的簽約，在美國，他們是直接將事務包給基金會，這個機構也會主動告知學校業務內容，隨時因應狀況的發生，那麼反觀國內，即使目前無法做到這樣，也必須要用分區指定的方式，例如：士林區的學校，就由某某婦產科、某某基金會負責。如此職責劃分，才會比較清楚可行。

**李德芬：**這幾年來，各級學校的因應策略已經討論很多，當然老師們的基本概念也許不見得足夠，但是事前教育的課程會讓學校更了解因應措施；我本身有一個想法，在做全國的推動之前，把應該注意的必要原則掌握好方向，再找幾個學校當做示範學校，用鼓勵的方式去推動，不要是稽核、評鑑學校，讓學校在遇到評鑑的時候都很恐慌；所以我建議學校方面若有心示範青少年事件處理，我們都應該給予莫大的支持與鼓勵，甚至可以加分的方式獎勵，如此一來，學校的觀念也會逆轉，因此極力建議，如果教育部有一小筆款項，就可以去找尋幾個觀念較清楚的學校，再與社區做結合，不過有些偏遠地區的學校就比較困難了，因為會面臨到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可以從資源較為充裕的學校先開始推行，再思考一些解決資源不足的彌補辦法，朝這個方向逐漸發展下去。

**周麗玉：**可能就是去找有個案的，還有台東或是台北市，不要看台灣很小，其實城鄉差異是很大的，所以地點要不一樣。事實上高中職和國中的懷孕事件處理是很不一樣的，包括老師對事件的看法。

**楊益風：**如果用平均數來看，其實每個學校都有，但是我也贊成，有的時候必須要看眾數，哪些區域發生率是比較高的。

**周麗玉：**是的，然後資源讓它健全，建立示範學校我覺得很好。

**晏涵文：**這在性別平等委員會中是值得提出也是可以做的部分。

**紀惠容：**尤其是怎麼去跟這些資源做連結，不管用特約、合作或是聯繫會報的方式，也可以針對個案作一個處遇方式，都可以做。



**王淑芬：**我現在在延吉少年服務中心服務，算是社會局重要的少年服務中心，我們是走社區型的福利服務，的確是可以思考未來是可以先做社區型的示範。

**曹宜蓁：**其實每個學校的反應差異性很大，我接過一個國中懷孕學生個案，因為她的體質不是很好，所以學校就認為如果她是自然流產的話，就當作沒有這件事情發生，如果在懷孕過程順利的話，就由勵馨照護，等到九月份開學之後再做結案。還有另一個個案是，一個懷孕女學生，她想在大家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廁所生產，但是她同學的姊姊是個大學生，一聽到自己妹妹的同學有這樣的想法，就馬上打電話到勵馨求助，後來經過輾轉的聯繫，我聯絡到這位懷孕學生，也陪她去王醫師那裡做產檢，發現已經懷孕32週了，起初這個學生一直說服自己是變胖了，事實上是已經懷孕了；後來我們也聯絡她的家長及學校，當時懷孕事件處理要點尚未成立，不過我覺得這個學校很有觀念。因此我剛剛舉的這兩個例子，差別性是很大的，學校跟家長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持的態度是很重要的，我非常同意「專業的事要由專業的人來做」，我可以體諒先前這所學校為何會有這樣的說法；但我覺得很棒的一點是，至少他把這個個案告知我們勵馨了，比較扼腕的一點是，他說的那句「如果學生是自然流產的話就當作沒這件事發生」，這是比較不恰當的。我們勵馨是很願意派社工到學校作家長、學生和老師之間的溝通橋樑，這方面我們做了許多相關的文宣、小卡以及DM發到很多學校和藥局，也請老師和藥師幫我們做宣導，可以適時的提出一些提醒，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宣導，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把這樣的資訊傳播出去。

**周麗玉：**性教育的內容，雖然我們有一些指標，但就我看來學校這方面的體制還是很亂，到底哪些性教育要在哪個年齡教才比較適當？當學校裡有學生懷孕的時候，要對老師及學生輔導時，應該教導他們什麼？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認為，應該將這樣的事件處理具體化，甚至去設計這部分的教材，比方說，到國三的時候，學生對於這方面應該要有的基本觀念是：16歲以下男女的

# 焦點1

## 青少年懷孕



身體是受國家保護的。這點也是所有學生都要有認知的。

**王長慧：**現在台灣的性觀念開放，甚至比國外還亂，在陪伴青少年男女成長過程中，我一直在思索如何去教導他們，他們在中途之家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因此很難去改變他們既有的觀念。前陣子到荷蘭，去拜訪一個家庭，他們領養我們的小孩，之後又去參觀另一個社區，在他們的國家裡，父母親如果無法照顧智障的小孩，就可以讓小孩集中住在這樣的社區裡，不過那裡有男有女同住在一層樓，我一聽之下十分好奇，雖然有社工在，但是卻不可能每一個細節都注意到，我就問到：「假設在晚上有性行為的事情發生怎麼辦？」對方的解釋十分自然，他說那是人的基本需求，住在那裡的小孩，雖然他們是智能不足的孩子，但是也被正確教導如何保護自己，這是讓我十分訝異的事情，因此我一直在思考，怎樣去教育學校老師和父母面對這樣的問題。

**楊益風：**學校老師相關的資訊和知識愈益發達，但是他們的心態依舊很保守，理由不是老師本身觀念保守，而是大部份的家長還是認為，老師如果教導這方面的事情，就是心態有問題的（就是色），老師就在動輒得咎的情況下，乾脆不要講。我記得我以前在當老師的時候，在課堂上有講到性行為的問題，結果卻被學生家長誤認為『楊老師很色！跟學生講這個幹嘛？』，這讓老師會覺得很為難，因此我希望日後教育部會有足夠的力量去推動，利用教材推廣明確地表明「哪些事」應教導的立場，讓老師也有能力去執行。

**晏涵文：**以前老師在這方面教學上會有困難，因為沒有法源，都是靠民間團體在做，目前除了九年一貫課程有課程綱要，在國中也會教懷孕、避孕措施，都有列在綱要裡頭，因此老師只是教得好或不好的問題，可以放心的教；高中從明年暑假開始，就有高中的健康護理課程，是高一、高二必修課程，男女皆要修習，包括性行為、懷孕等都在課程範圍中，可能對懷孕之後的處理方面因為時數不足，所以未盡完備，我們也建議國建局去製作投影片，讓老師上課可以更有效率，同學也能一目了然，也讓全部的軍護老師參加受訓，包括讓



他們的價值觀融入其中，因為其實很多老師受訓完都不見得會教，而教科書裡設計出來的東西也有問題，我們用高中的老師經過專業的指導所設計出來的課程，遠比課程理原先的內容要好很多，對於老師而言，可自行決定採不採用，也可以自行去網站上摘要資料，自己再做補充或刪減，這樣都是非常有彈性的。剛才校長也有提到，懷孕之後的處理在高中部分的確教得比較少，所以在預防措施及婚前教育上要加強，因為上課時數限制的關係，可能要用錄影帶觀賞的方式來呈現。

**周麗玉：**社會的變遷其實相當迅速，我們常常想用一個東西去指導老師，所以老師適應變遷的能力一直無法養成，因此我認為，如何在師資培育的機構裡面就開始著手這樣的教育，尤其是價值觀養成的部分，怎麼可能只做投影片的方式就能產生價值觀呢？應該是在不同的活動、政策、生活中才可能產生價值，所以我覺得那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在當前台灣的學生，很難令他們承認我們現在教給他們的主流價值，我認為應該要讓老師知道一個基本原則，然後再多元發展，重點是能力該如何培養，不是只會教書而已。

**晏涵文：**我們做的投影片其實沒有價值判斷，是要讓學生去討論、去思考的，它並非限定要如何去做，但是給的方向卻是多元化的，因為我們本身是學行為科學的，因此不會去替學生做決定，做決定的過程需要設計。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也非常感謝大家這麼長時間的參與，以及對青少年懷孕問題的討論與付出。謝謝大家！🦋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 周麗玉

前萬芳高中退休校長  
教育部人權諮詢小組委員

# 懷孕學生的協助 是教育的內涵， 也是教育的責任

學校應在人權校園營造的願景與信念上，

開放心胸，

在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與價值上

營造一個開放、多元，

且能關懷弱勢的友善校園，

提供一個啟發、落實的情境。



## 前言

隨著社會急速變遷，校園與家庭的形態也隨之逐漸改變，而人際關係與價值觀亦在多元，而且複雜的社會變遷過程不斷產生蛻變。教育是一種止於至善的事業，亦為一個人的生命價值創造的重要歷程，其故有必要隨著社會變遷而加以改變的內容與方法，但亦有其永不改變的基本信念與價值。教育的本質應該建立在其「以人為本」之核心、普世的價值上，而其主要目的則應該為培養完全的個人。學校教育係為有計劃的教育系統，因此在教育過程中學校有責任為每一個受教育者創造無限的可能與機會，提供完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以確保其學習過程通行無阻、希望無窮。教育更應該使每一位學生都能在價值引導與創造的學習與活動中，獲得充份的支持與尊嚴，以使其為人之價值與意義的信念得以在多元、包容與理解中建立。也唯有如此之教育內涵，學生的潛能才能在教育的過程中得到適性且充分的發展，邁向完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懷孕學生」長久以來，無視其存在於中、小學，或大專院校校園。尤其在中、小學校園中更常視其為「全校之恥」，成為「有辱校譽」之事，因而全校師生「棄之不談」、甚或「避之唯恐不及」。因此，學校在處理「懷孕學生」時亦大多施以道德譴責、校規處分，甚至使之退學等的敵意對待。即使已婚之大專「懷孕學生」亦缺乏積極協助的措施，往往獨自承擔著因懷孕而須面對的學業中輟、家庭經濟與妊娠歷程、分娩、育兒等資源、知能不足的困境。但時至今日，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而「受教權」亦已成為基本人權，我們的校園環境，如何能不正視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現：台灣地區12-19歲青少年的生育率，至民國92年仍高居千分之十二點九；亦即，平均每百位新生兒中，有四名以上的媽媽是青少年（註1），而成為東亞現代化國家，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國家！而所謂的「九月墮胎潮」、中輟與愛滋病青少年人數增加等，這些青少年與「懷孕事件」有關的現象，無不在提醒教育人員，校園「懷孕學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生」的教育問題，已不再是個案的問題，而已演變成為現代學校因應社會變遷而必要重新建構的教育課題，即學習權與性別教育資源分配的關鍵。學校教育不但在教學與輔導之內容與方法上應重新檢討、改弦更轍，而且在師質專業培養、環境設施改善、行政制度建立等都必要有全新的思維與做法。

學校長期避談性教育，且未能系統、有效落實性教育課程，因此，學生安全性行為之觀念與資訊不足是導致發生非預期懷孕，並衍生諸多相關的青少年問題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意識普遍不足，對懷孕學生之偏見，以及輔導人力等資源不足影響，亦常使懷孕女學生在救助無門的窘境下，必須孤單承受懷孕本身為學生帶來的極大身心衝擊之外，還須面對自尊的傷害。例如，異樣的眼光、不公平的指責、同學疏離與父母之不諒解。同時，因生理與身體的變化，學校部分課程全程參與有其限制，例如，體育、課外活動等無法參加，或因身體不適、必要的產前檢查等事由，懷孕學生必須面對時常請假的事實，然而目前成績考核與學籍法之制式規定與行政運作之僵化習性，往往使懷孕學生可能不得不中輟、退學。甚至受到學校相關人員之明示、暗示，而必須自覓學校轉學或休學，致使受教權受到嚴重剝奪而無法補救。凡此總總無不違反基本人權（註2）與教育基本法（註3）。

懷孕學生的協助是教育問題，也是法律的問題。懷孕學生的協助不但必須正視教育內涵與教育本質，亦應思考現代化教育的專業內容與價值的問題，以使其成為教育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之一。而自民國93年6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後，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與弱勢性別實質平等之追求，已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基本精神與內涵落實的具體要項。「性別平等教育法」開宗明義即在第一條明訂其基本精神與內涵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其意旨即為實現憲法第七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



質平等。」中之「實質平等」，並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之理想。同時，其母法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三項明訂：「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之條款，加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保障，並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因此同時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公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提供各級學校更為完備的資源，協助學校在處理與輔導懷孕學生時之法律依據與必要之指導。

### 壹、開放的態度，落實懷孕學生輔導，才能實現教育現代化的目標

學生懷孕問題複雜，除18歲以上學生在法律允許、兩廂情願結婚而懷孕之學生較為單純，且能有機會受到祝福與資源之外，中小學之校園發生之「懷孕學生事件」則常極為複雜，有「兩小無猜」非預期懷孕之同學間關係、有16歲以下身體受國家保護的「性侵害」的法律問題，更有暴力、脅迫、傷害等非自願性亂倫、陌生人或熟人之性侵害而懷孕等家庭、社會問題。因此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之法令之外，所有高中職以下學生懷孕事件都有可能得面對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罪，以及「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的法律問題。又有生育與否，出養或自養等除法律外的倫理問題。因此，懷孕學生之教育問題牽涉之層面頗多，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及其「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可提供參考之外，學校應因地制宜，視其個別差異與特殊性，發揮智慧與創意，運用法律與行政之彈性空間，整合社會資源才能確實的落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發揮教育功能。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一般而言，現階段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公布，學校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維護明訂於法律條文中，而有關於性別平等的問題在母法第一章即已明訂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以做為推動的基本機制，而且法中明確訂定其職責、人員資格與經費來源。其他如課程、教學與評量內容，人員與師資培訓，平等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之營建與維護等都有周延且具體說明。另依母法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中央政府在民國94年4月31日已公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而學校依法應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規定」，對於因「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懷孕學生處理的通報、調查與處理、保密、保障受教權、輔導、處置、檔案、追蹤等都有明確程序與保護條款。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申復」章中對調查小組組織、資格、期限、救濟途徑、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等亦有具體、明確、可行之機制。因此懷孕學生的教育問題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的重要課題。學校應利用此機會，借力使力，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基礎上，配合相關資源之整合，審慎規劃推動要項，逐步系統開發，以累積資源與經驗。在觀念上應確立懷孕學生的協助，不僅為教育問題的解決，而應視其為教育現代化的教育內容與議題，也是教育本質的落實、更為教育人員的專業責任。在做法上不應只求學校獨自資源之運用，或獨善其身式的封閉辦學習慣，應以開放的態度與社會、家庭對話，同時整合、並活運用社會、家庭與民間相關資源，使教學、輔導與法治互助互補，發展專業知能，並建立制度性的機制，以求永續發展，達成教育目標。以下幾個有關的問題應首先加以考慮並處理。

### 一、常設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以為性別平等教育與事件處理之資源整合與後勤機制

由目前相關法令看來，學校在面對學生懷孕事件時必會面對三種不同單位或組織分由不同法令規定，因而在處理、分工作業之交集上產生困擾，行政權



與性別專業權亦時生衝突的挫折。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3條規定「----未成年學生發生事件時，學校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由於以上法令之規定，學校必於「事件」發生時成立多種不同的「功能小組」，例如，性質不同的「調查小組」；處理未成年學生之懷孕學生事件之「處理小組」，必要時又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及「申訴、檢舉」窗口，與申復之單位等。

加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此事件發生一時間，學校實窮於聘請法令明定之組織的合格專業人力，亦難於應付複雜的專業問題，或提供必要的行政資源，例如：文書處理、單位與小組間之溝通與協調、經費之籌措等，小型學校則更為困難。同時因為性別相關「事件」複雜，必備專業知能涵蓋法律、諮商、社工、醫療、警政、學校行政與教育等不同專業與實務經驗。因此處理性別相關事件時必要有一組專業合作的團隊，學校如果僅於「事件」需要時才臨時依法組隊，不但人才尋找不易，且合作默契不足。而「事件」之處理除由「處理小組」依法定職責之處理外，依機關行政系統配合處理之事項仍多，例如人力與經費，必要強而有力的行政權才能做最有效的溝通與資源整合。因此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學校常設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之組成有其必要，此團隊可為性別平等教育與事件處理之資源整合與後勤機制，不但可以結合「功能小組」之組織人力，同時又可做為諮詢、溝通與協調的平台，亦為學校本位人力養成的機制。其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 (一) 此常設團隊可為一個過度、統整之機制，在各「功能小組」聘請合格人員、完成組織之前，因其係為常設，事件一發生即可開會。學校人力、經費與公權力等資源可在最短時間完成統整與規畫，並即投入支援的行列。
- (二) 目前依性別相關法令成立之「功能小組」太多，且係採委員制，由於專業之獨立性使之與行政權時生衝突，加以「小組」疊床架屋，致使人員疲於奔命，甚或有相互推諉、指責之情況。如能有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做為協調、溝通的平台，則可使學校相關之「防治處理機制」加以統整，並促成各機制間橫向聯繫。
- (三) 校長為機關首長，且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等「處理小組」之召集人，在複雜的性別事件中往往必要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政策決定，面對媒體或行政長官。此常設團隊之研討可以協助首長做正確的決定，而校長亦可藉此機制表達立場，說服行政單位放棄本位，釋放行政資源，例如借用人員協助處理事件，修訂學校章則、彈性處理業務，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之措施等。同時在會議時團隊不斷研討、溝通的過程中亦可促成學校人員對事件的了解與處理的共識，減少是非紛擾。
- (四) 常設組織易安排計畫性、定期之進修。因此「團隊」可成為學校人才庫建立的基地。學校可有計畫地運用學校定期進修機會，刻意安排系列課程，使此「團隊」成員成為學校「人才庫」與「種子」教師。必要時這些成員即可轉入其他「功能小組」，或因其經驗與特長加入「調查小



組」或「處理小組」貢獻知能。如此即可以免除「功能小組」成軍匆促，人才難覓之苦，亦可因「處理小組」成員間長期培養默契，因而提昇處理、調查之品質，而且學校亦能因此而有源源不斷的師質人力。

(五) 兼具行政權與性別專業權之團隊，不但可提供常態性的專業諮詢，亦可做為「申訴信箱」答覆與處理之專業常設單位。另可賦予性別相關申訴、檢舉時之過度機制，以協助處理是否受理並成為申復處理之單位。更可在事件發生時提出學校處理之「整體計畫」，規劃完整進度、內容與人力配備，同時進行督導等以促行政支援業務之落實，成為專業與行政協調有效能的機制，以及具有彈性與功能的後勤單位，有效達成資源統整與補給。

總之常設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以為性別相關事件處理後勤機制，能使「學校防治處理機制」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間之相關性與關聯機制建立，豐富資源。同時此「團隊」可做為學校行政後續之諮詢、溝通、協調與協助追蹤之機制。亦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甚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其他業務在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之前都可經由此「團隊」收集資訊、研討、草擬方案等前置作業，以發揮由下而上的審議式民主之效果。俟形成實施計畫「草案」後送各小組，或委員會討論、決議。如此之方式不但能在行政權的支持下有效整合人力，籌集資源、溝通協調，建立學校共識，亦可因其充分討論，資訊擴展使之產生教育的功能與影響，使「性別平等教育法」發揮最大功能，讓懷孕學生得到最有效之協助。

此機制既為行政與性別專業之團隊組織，應同時涵蓋行政人員與性別委員會代表、輔導教師及有相關事件處理有經驗的人。宜有3-8人組織而成，並以學校人員為主體，校長為召集人。團隊除應能辦理固定聚會與進修，以增進知能與默契，並要能隨時開會以應事件之時效性。行政首長(即校長)為行政資源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分配之重要人物故為當然召集人，以為公權力運用與行政資源提供、協調，並做必要之決定，而成員則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與有處理相關事件之經驗的處室主管或輔導教師，以提供性別與行政專業知能，協助首長做相關事務決擇之諮詢。此機制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應召集會議，以審慎規劃學校在「事件」發生後處理之整體計畫，並做為學校行政後續之諮詢、協調與資源統整、提供之機制。亦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甚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其他業務在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都可經由此「統整機制」討論，以整合人力，籌集資源、溝通協調，建立學校共識等。其與其他小組或單位之運作可以如表一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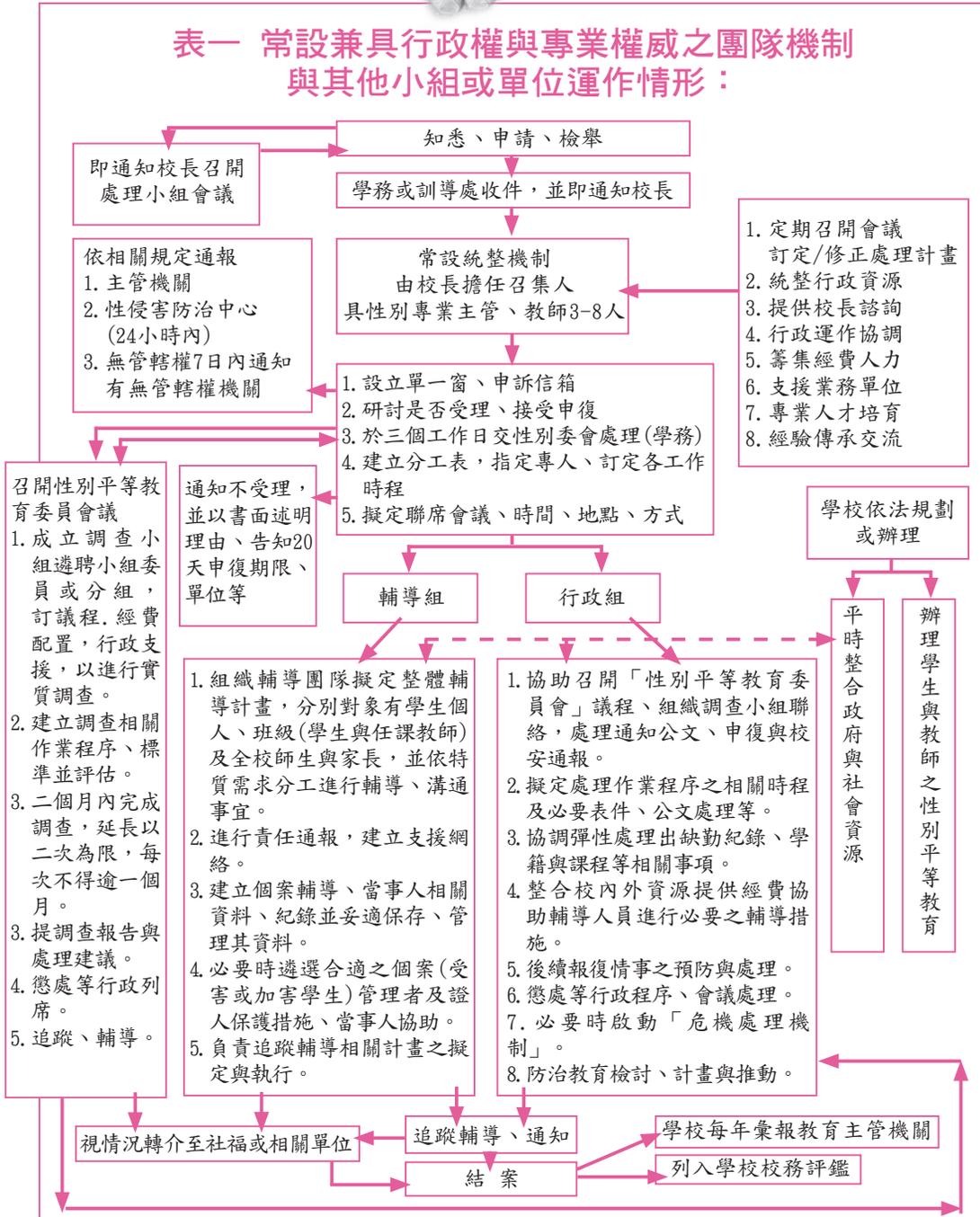
### 二、學校有關學生完成學業或學位之相關規定應與「性別教育平等法」及其相關配套之法規、法令相配合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教育是一種權利，亦即其為基本人權，而我國「教育基本法」開宗明義亦宣示：「人民是教育的主體」前已言及。因此如何維護學生的學習權，完成自我實現，應為天經地義的事，更為學校的天職。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之後，除母法之規定外，其「細則」與相關之法令無不都鉅細靡遺設有許多之配套法規、命令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但是由於學校變革緩慢，對思潮敏感度不足，因此更新陳年相關之學則、校規或成績與學籍等相關辦法以與法律之精神與內涵相符之措施，普遍仍未進行，致多數學校懷孕學生之學習權仍受到嚴重傷害，例如懷孕學生之適性教育課程、請假與育嬰問題，或明示、暗示休學、轉學、請長假亦時有所聞。為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應積極審視、修訂相關學籍與成績考查辦法，以及大學學則等有關就學之法規，或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等。尤其以下各要項應積極處理：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 第三項」所定之細則第十一條「一



表一 常設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機制與其他小組或單位運作情形：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之要求，則學校應修訂相關法規，例如中小學之「學籍管理辦法」、「成績考核辦法」、「出缺勤管理辦法」，以及大學「學則」有關修業年限、學分採認、成績考核等相關法令。修訂彈性、適合現況之校規、學則以落實法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規定，例如校際間學分、成績相互採計、選修科目與課程內容彈性，或懷孕期間以公假處理出缺勤，甚或予以育嬰假，以及修業年限可因懷孕而彈性處理，或中小學依特殊教育辦法就學原校規定(含在家教育與資源班)等，並在行政處理時有專人與之連繫、告知、協助與輔導。

(二) 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與歧視等相關性別問題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細則」中對設置「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都有性別比例與資格規定，應嚴格認定，督導考核，以保證其處理懷孕學生相關事件與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之品質，務必要確保性別平等教育觀之正確性與專業性。

例如：

**表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女性比例、專家學者與成員性別平等意識之要求。**

	委員數	女性比例	成員資格 (具性別平等意識)
中央	17—23人	二分之一	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 應佔三分之二
地方	9—23人	二分之一	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 應佔三分之一
學校	5—21人	二分之一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工、家長、 學生與相關學者專家



●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

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調查小組之相關規定：

1.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成立調查小組（本法30條第3項）

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2.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法30條第3項）

(1) 成員3-5人（準則第15條第1項）

(2) 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二分之一（本法30條第3項）

(3) 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本法30條第3項）

### 三、確實設置「申訴信箱」，建立即時回饋機制，落實其功能

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確實設置「申訴信箱」、成立「專案功能小組」。除各委員或小組成員資格要求其專業化如前已述及之外，並應對學生做充分教育、宣導，提供完整、充份、正確之相關資訊。例如已修訂、公佈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可諮詢、求助之學校單位與負責人名單，以及申請或檢舉之程序、表件等。同時對於求助者應建立有即時的回饋機制，確實發揮功能，以建立權威並獲得信任。切實結合並落實「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中，「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之規定事項。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 四、整合目前之通報機制（含檔案格式之整合），以減少學校與機關之工作，並能充份發揮、落實其功能

學校目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責任通報之義務，而性別平等教育法除相關事件應責任通報之外，必須通報主管機關，則依校安系統進行通報。由於所管轄機關不同，不但通報窗口不同，通報表格形式相異，而其檔案格式更為複雜不一，徒增學校作業數量與錯誤機率。政府機關應積極求其整合與簡化之外，學校亦可研究將表件加以整合，分開通報以減少錯誤機會。例如，校安通報由學務單位負責，責任通報由輔導室辦理，表件共同項目先行統整，尤其應積極開發、運用電腦系統協助資源流通，統整處理程序，在保密原則下共同保存資料等。

#### 五、落實「三合一」實驗方案，強化輔導機能，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於民國88年—93年完成實驗，於94年起已為學校的輔導體制，各校應以此內容切實體檢學校輔導機制。其係以三級輔導的概念建立學校輔導機制，建制完整之安全網絡。

主要內容如下：

##### (一)初級輔導

涵蓋全體教師，且以人人都是導師之概念，建構學生在校之輔導網。

1. 建立教學歷程即為輔導歷程的機制與功能，包括輔導理念融入教學，並完成有效教學目標。
2. 教學中的輔導則應涵蓋辨識學生行為問題能力、並能確切通報，協助輔導。
3. 教師能運用團體動力等輔導知能提昇班級經營之效能，增進學生間的相



互關懷、尊重、理解與包容，建立多元觀。

## (二) 次級輔導

以輔導教師為主體，並建立學校之輔導專業團隊。

1. 建立諮商輔導機制包含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成長營等。
2. 建構學校輔導網絡，提供學校教育輔導諮詢、進修與支持。
3.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三) 三級輔導

以社會資源整合的概念，建立與社政、警政、衛生、醫療等單位以及其他社福、民間團體之共同支援，形成學生完整之安全輔導網絡。

1. 建立網路，掌握校內外資源。
2. 網路與危機小組的實際運作。
3. 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專業、臨床工作。

(含短期安置、單親服務、出寄養、諮訊服務等)

## 六、教育活動應包括正式、非正式與潛在三個面向之課程內容

正式係指班級之學科教學；非正式則如班級經營、社團、課外活動、學藝競賽等；潛在活動如師生互動、對話、教師間之互動、學校人事結構等文化層面。學校教育應以「學校所有有計畫的教學與活動都是課程」的概念全面、系統規劃課程，而其內容應包含：

- (一) 實行對象涵蓋一般學生、特定學生與學生家長。
- (二) 內容應包含預防、處置與後續輔導，而課程目標則應含有知識學習、技能養成與態度的培養。
- (三) 實施方式則應涵蓋學科融入式與單元活動，以及個別課程與團體課程。
- (四) 學校、衛生所(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教機構等應共同規劃課程，發揮各單位、場所之特有資源與專長，協助特別需求之學生，重視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實施時之分工與合作，不應疊床架屋，甚至相互矛盾，有抵消功能，相互指責之情形。

### 七、經費來源、管理與評鑑應建立完整且永續發展的機制

人力與經費是業務推展之根本資源，應編入會計制度成為正式預算，才能永續經營，而有制度性的管理與評鑑設計才能使經營永續進步、成長。因此經費來源、管理與評鑑應建立完整且有法律保障的機制

## 貳、審慎處理校園性侵害及學生懷孕事件

由於中小學學生年齡多在18歲以下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加以16歲身體自主權受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保護，因此學校發生懷孕事件常成為「性侵害事件」。又由於長久以來視懷孕事件為學生之恥、學校之辱，常使當事者受到莫大的傷害。因此處理學校學生懷孕事件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外，務必遵照「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處理，設置「處理小組」，並依保密、通報、注意權力差距、維護權益、輔導與期限等原則或規定全力協助。相關處理準備、注意事項簡要陳述如下：

一、平時加強師生對相關法令了解，主要有：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三)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四)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五)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六) 兩性工作平等法
- (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十)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

## 二、了解學校性侵害事件之特點

- (一) 「校園性侵害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事件對象必有學生參與其中，否則以兩性工作平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章第九條規定，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且對象涵蓋代課實習老師、進修推廣教育者及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亦即含校園中非編制內人員。
- (三)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此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故校園性侵害事件與一般性侵害事件之處理不盡相同。
- (四) 權力差距與二度傷害之必要處置應特別用心。

## 三、學校性侵害或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原則

學校處理性侵害或學生懷孕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暨其相關法令，並應重視以下之原則：

- (一) 無論教育、輔導或事件處理時，其對象應涵蓋男女學生之相關當事人，不應只以女學生及其家長為對象，而忽略男學生之責任與需求。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 (二) 積極維護基本人權，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
- (三) 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 統整校內外資源並提供必要之經費，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五) 重視相關當事人之權力對等關係，並提供適當之措施以維護公平、正義。
- (六) 審慎因應該事件對學校之衝擊。

#### 四、學校性侵害或非預期懷孕事件之預防

##### (一) 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三章有關校園學習環境與課程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應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除此之外，應確實依「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

1.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2.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3. 兩性平等之教育
4.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5.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6.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7.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8.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9.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二) 校園安全規劃與維護

依「準則」第二章第四條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3. 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三)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審慎規劃防治教育與「性侵害防治法」第7條規定之內容，並摘要訂於聘書或學生手冊之內，重視以下之要點：

1. 了解學校處置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機制、流程、及救濟方法，並能運用。
2. 增進教師辨識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樣態與處理能力，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並提昇行政協調能力。
3.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4. 積極營造多元、友善、無歧視之校園文化，以及能共同面對問題、處理危機的能力與團體意識。

### 五、學校性侵害或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一) 基本態度：

1. 正面、開闊的心態看待問題，有時危機正是轉機，也是教育單位，發揮教育機能，提昇自我成長的機會。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2. 運用教育基本原理，積極助人，無論行為人或是受害者都急待協助，在過程中應隨時檢視法律，投入可運用之人力與資源。誠懇、有效運用法令協助相關當事人，涵蓋受害人、行為人以及與其相關之親屬與朋友。
3. 當成重要事情來處理，不能輕忽任何一個細節，也不要漏掉一點資訊，認真對待相關法令。
4. 發揮同舟共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共識，同心協力解決問題。

### (二) 策略：

學校知悉事件發生時，應啟動常設兼具行政權與專業權威之團隊，即成立處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統一事權。另調派專人處理相關文書事務，必要時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或擔任諮詢。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1.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即行擬妥處理分工表，設立單一窗口，對外發佈必要之資訊、溝通或解答問題。
2. 處理小組可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兩個任務編組，其主要任務可分配如下：

#### A、輔導組

以輔導人員為主成立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並由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或召集人。其主要職務重要部分有：

- a、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相關學生個人、班級及全校師生與家長，並依特質需求分工進行輔導，召開會議，亦得適時修正計畫。
- b、進行責任通報，建立支援網絡。
- c、建立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相關當事人依法資



料。

- d. 必要時遴選合適之個案（受害或加害學生）管理者，建立證人保護措施、當事人之輔導與協助，同時依需要尋求資源、妥善分工。
- e.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而其輔導內容主要應包括：
  - 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或家庭諮詢與支持。
  -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或相關資源之資訊。
  -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或尋求衛生醫療協助。
  -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課程、教師進修與親職教育。
  - 研擬適性、或補救教育，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 B、行政組

由學務（訓導）、教官、教務、總務、人事、會計主管暨相關人員組織行政組，並推舉一人為組長或召集人。其主要任務有：

- a. 協助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組織調查小組。
- b. 擬定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時程表，以供「委員會」討論、追蹤提醒並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設之專人在限期完成各項作業，例如聯絡開會、紀錄、保密、準備表格資料。通知受理與否、申復結果等。
- c.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以配合本法二十三條所規定在事件期間，「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與工作權」。例如：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並依相關辦法，對「必要處理」事項之學生之成績考查（評量）應以「特殊事故」處理其相關之成績考察。而人事主管應協助調整教職員工作性質或場所，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等。
- d.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

# 焦點2

## 青少女懷孕



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及課程補救。

- e.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之評估與執行。
- f.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以及懲處、追蹤、通報主管機關等行政程序。
- g. 懷孕期間與產後等親職教育、資源、法律、經濟、學業等之協助。

### (三) 消除通報障礙，並能熟悉運用通報流程。

理解通報焦慮仍由於教師對法令不清楚與師生間情感的問題。教師一方面不了解責任通報的意義與規定，另一方面又由於擔心做了不正確的通報，或因通報之後使學生的處境更加惡化，因此常有不願通報之事。目前教師對保護服務機構的運作情形完全不清楚，更不知道通報後，學生將面臨何種處置與境遇，於是常心生恐懼、為學生擔憂。而有時又受到家長的阻撓，或怕受到報復等因素影響致使學校通報率不高。因此讓教師了解過程中學生的處境與信息，並協助通報實為消除老師焦慮最重要的關鍵。學校平時應加強宣導、教育，使老師充份了解責任通報制的內容與相關規定，告知不通報的法律責任，更應使老師充份了解通報後，個案在流程中，將要面對何種處理與協助，學校又將如何支持其通報並適時給予學生信息等，以對消除教師通報障礙。

### (四) 建立學校與相關單位或民間機構相互支援、相輔相成的伙伴關係。

學校與相關單位或民間機構，各自擁有不同功能與資源，若能藉由研習活動、資料傳送、網站溝通與計畫性的交流等，建立了解與互信，則可從事個案的合作與分工。個案因與教師有情感基礎，在初期辨識、資訊獲取、家長信任與追蹤輔導上可發揮極佳的效果，而相關單位或民間機構則長於資源整合與取得，如果能充份發揮所長、互補所短，則其效果不僅止於通報率之提昇，而是受害者與加害者都得到最有效的照顧，學校與社會都獲得進步與安定。



## 參、結語

懷孕學生的問題是教育內涵與本質的問題，也是法律的問題。因此協助懷孕學生不但必須正視教育內涵與教育本質，亦應思考現代化教育的專業內容與價值，以及教師的法律責任。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人權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陸續公佈，尤其「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基本法」公佈之後，教育人員對於學生懷孕問題的思考已不能再僅為輔導的問題，如何落實法律的內容之外，更為確切、重要的是法律所含蓋的精神、內涵，以及教育人員的法律責任。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為基地可為此階段「學生懷孕輔導與處理」尋得豐富資源。但其完整成效則待更為整體、漸進、普遍與完整的具體策略規劃來推動，需以全體教育人員有完整、符合潮流的性別人權觀為基礎，而此基礎之建立必由每人的生活做起，由自我反思、質疑與檢視生活經驗開始，積沙成塔改變觀念。學校更應在人權校園營造的願景與信念上，開放心胸，在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與價值上營造一個開放、多元，且能關懷弱勢的友善校園，提供一個啟發、落實的情境。唯有如此也才能真正實現憲法上的「實質平等」。

註 1：黃淑玲、李德芬之 92 年度教育部委該研究計畫「校園青少年懷孕事件防治處理要點草案 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個案研究」P. 2-3

註 2：「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主要內容：「受教育是一種權利。初級和基本教育應該免費。教育目的在充份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對人的了解、容忍和友誼—父母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

註 3：「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焦點3

## 青少女懷孕



> 翟宗悌

台灣師大心輔系博士候選人

# 學校的新挑戰： 青少年懷孕的預防與處理 ——我們準備好了嗎？

學校常常是許多社會改革的起始點，  
但是若未給學校及第一線的教師們  
實質的協助，  
耗盡學校現有的人力及物力資源，  
改革的花朵也難盛開。  
預防與處理青少年懷孕的問題  
亦是如此！



記得數年前我仍擔任學校輔導教師時，幾個女生簇擁著某個瘦小的女孩到輔導處來找其他輔導教師求助，原來她懷孕了，雖然已經處理掉但仍有出血的現象。雖然不是我的責任範圍，第二天我煮了一鍋排骨湯，把女孩找來，一邊看著她吃一邊和她聊天，知道了她原來住在男友家；再過一天女孩們又一起跑來，原來出血量更多了，我跟女孩說我可以陪你看醫生，但是得跟家人說明原因。還好女孩的家人得知便立刻陪她去醫院，並帶她回家照顧。跟這堆女孩聚在一起時，才知道原來有人工流產經驗的人不只一個人，她們聽說某個同學從小六便有這樣的經驗。

事隔多年，現在提起這件事，我仍是百感交集。一方面我不知道呈現這樣的故事是否自曝失職，二方面我不確定——這些女孩她們現在還好嗎？今天，社會已經進步到明訂——協助懷孕學生的法源依據與服務流程，但是承擔協助青少年之重責的教師們，是否已經準備好掀開「青少年懷孕」的面紗？是否有把握給予他們幫助？

李德芬（民91）對學校輔導教師的問卷調查顯示，輔導教師認為影響懷孕青少年受教權的學校因素，前三名為「同儕的異樣眼光」、「學校欠缺合適的因應措施」、「老師預防與輔導專業能力不足」，顯示教師們認為青少年懷孕是個相當大的挑戰，學校尚未有足夠的準備。

雖然教育部訂定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開始對輔導教師辦理青少年懷孕的研習，然而實際面對學生懷孕事件時，我們對青少年的期待、對幸福與生命價值的定義，將左右我們的態度與因應策略。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中第四項規定提到：「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的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即意識到整個環境與文化深刻地影響教師如何協助懷孕青少年。

# 焦點3

## 青少年懷孕



### 壹、青少年懷孕不只是個生理問題

青少年懷孕不只是個生理問題，更是複雜的社會建構問題，因為它牽涉到你我對「母職」與「青少年」的期待。雖然很多人把生養不加思索地視為同一件事，將之視為女人的「天職」——它不單是女人的宿命，女性的認同，甚至是一種強制的要求（蘇芊玲，民88；Schofield，1994）；可是並非所有的生育都被接納，只有在對的時間對的狀況下生養孩子的女性，才被視為正常（Schofield，1994）。Lisle（2001）便直言「母職似乎是社會性而非生物性的建構，因為它只在某些情況下，才為人所喜，在其他情況下通常不受讚許——例如當孕婦是青少年、未婚、同性戀，或者領社會福利金的時候。」

面對青少年我們往往帶著矛盾的期待，一方面期待他們保持兒童的天真，二方面也希望他們擁有成人的自制。懷孕則打破了成人的想像，有些成人因而將青少年懷孕視作「社會問題」，反映道德的淪喪和社會習俗的放縱，對母親和孩子都會有負面的結果，並會消耗許多的國家資源（Social Exclusion Unit,1999；Rutman, Strega, Callahan & Dominelli，2002）；再者人工流產牽涉到生命權的爭議，雖然公共倡議者多採取絕對的態度——全然的贊成與反對，但是大部分的人面對生命與當下的人生孰重，多處於搖擺不定的矛盾衝突中（Leland，2005）；也有些人出於不忍，不忍見青少年正值青春，卻要承受身心的痛苦或是育兒的責任。總而言之，不管出發點為何，青少年懷孕是許多人所不樂見的。這些矛盾與擔憂可能成為接納懷孕青少年的助力也可能成為阻力！

其實這些擔憂並非毫無根據，根據國外的研究顯示未成年的小媽媽會遭遇到四類挑戰：教育、就業、社交關係和教養子女，而且這四項可預測她成年後的經濟與社交生活，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教育（Harris & Franklin，2003）；對小父親亦然，因為在現代社會心理成熟（即獨立自主生活）的年



齡提高 (Schofield, 1994)，所需的知能也越來越多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低教育極可能導致未成年父母較難就業，就業後收入較低，陷入貧窮等等 (李德芬, 民91)。而做過人工流產的女性，即使她們在事後選擇了繼續前行，但仍感受到對自己的質疑、失落及無人可分享的孤寂 (DePuy & Dovitch, 1997/2000)。

至於台灣方面，Wang, Wang & Hsu (2003)的研究顯示台灣有性經驗的青少年的避孕知識只有中等程度，對於避孕的自我效能感也不高；且有懷孕者比未懷孕者具有較差的避孕知識、較低的避孕自我效能、較低的社經地位、避孕使用分數較低、較常發生性行為，年齡較大；顯示她們是處在無力保護自己又經常涉險的狀況下。又根據李啟澤和李孟智 (民87)、陳玉梅 (民87) 與牛憶先 (民89) 的研究可發現決定生下孩子的青少年大多會進入婚姻，其丈夫的年齡多半高出很多，可能因此有經濟能力建立家庭，並可由大家庭一同承擔育兒責任，但青少年個人未來的生涯發展便隱沒育兒持家之中，缺乏鼓勵她們繼續完成學業的支持與誘因，為她們未來的獨立自主埋下隱憂。

這個問題這麼棘手難怪輔導教師們要認為——學校並沒有準備好面對這項挑戰，英國針對青少年懷孕所提出的政策報告也認為：「青少年懷孕對任何政府來說都不是個容易解決的議題，它碰觸到我們向來堅守的信念與私密的決定；對任何人來說想要獨立解決它是很困難的，但若是置之不顧，代價會是很高的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Kirby (2001) 亦呼籲服務青少年的專業人員，千萬別用簡單的方法，就想碰運氣解決複雜的青少年懷孕問題 (Dennison, 2004)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我們承認它不容易處理，但是要相信——我們可以齊心合作地找出一條路來。

## 貳、支持的力量來自尊重與希望

# 焦點3

## 青少女懷孕



身為一個母親及在婦產科跟診以協助流產婦女的諮商心理師，我從自身的經驗及婦產科診間所呈現的各種女性樣貌，深刻地體驗到Schofield（1994）所言的：「女人在她一生的所有階段，都可能面對生育所帶來的壓力，在所有危機的時刻，女性都需要在不受批評與判斷下得到支持。」所以青少年不管是女性，還是她們在意的另一半，不管是他們懷孕或沒懷孕，只要他們有危機，都需要你我的支持。

我們之所以能夠支持他們，乃是因為我們對人的尊重與對生命的希望，而非為了消滅社會問題；當我們過度災難化、道德化青少年懷孕時，便容易忽略青少年本身的力量與資源，反而削弱彼此的力量，使我們找不到突破困境的出口。研究指出青少女養育子女的過程雖然艱辛，但是他們會主動走出自己的一條路（Rutman等人，2002；Schofield，1994），他們是鬥士也是存活者，小媽媽們剛面對生育的事實時，或許震驚、失落、手忙腳亂，但是給他們時間和支持，承認他們的潛力，而非截然地以成人和兒童應有的角色對他們下判斷，他們有能力應付成人角色的要求（Schofield，1994）。

所以教師要如何在上述種種的矛盾、困難與希望中提供懷孕學生協助？如何接受青少年是有性的慾望，有他/她獨立的判斷？如何從自身的惶恐找到力量與方法幫助同樣惶恐的學生？沒有簡單的答案！唯有秉持著尊重的態度，抱持對生命的相信，才能幫助我們發掘更多的力量、方法與資源，從學生現在的起點給他們加分，因而能夠陪伴他/她走過人生的危機。

### 參、學校與教師同樣需要被支持

過去請內衣公司來校指導孩子如何穿內衣及青春期的生理知識，都會激起老師們的抗議，主任指示這類問題留給家長教，到今天，老師們可以在課堂上教避孕，甚至拿起膠水罐模擬如何戴保險套，我們的校園環境看來更容許性



與懷孕議題的討論，但是一個穿不下制服的懷孕學生呢？我們的校園準備好了嗎？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的制定確立了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但是政策的宣示與實施仍無法確保整個校園內外能夠真正接納懷孕的學生；因此有心想要協助懷孕學生的教師們，不只要面對案主，還得與整個環境奮戰，如同為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服務的社工師與心理師一樣，必須與社會的漠視奮戰（翟宗悌、鄔佩麗，民92），當我們協助懷孕學生時恐怕也得有心理準備——「要有一個能夠承擔的肩膀」。

因此從第一線的處理人員的角度，我很關心前述的法案與處理要點是否能夠成為教師的支持力量？是否能夠使校園內外的環境更為友善？是否能夠改變懷孕學生受到的對待？

處理要點的第十三項規定：「學校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十四項則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從這些規定無從得知政府收到這些彙報的數據後將會如何處置，也不知道考核的標準是什麼？

從正面來說，考核的標準應是處理要點的第一項「積極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所以重點在學校是否有伸出援手提供協助，從事前預防、懷孕時的危機處理到後續的支持。學校提報學生懷孕的數據亦可讓我們獲知瞭解青少年懷孕的真正人數，也有助於政府部門給予案例較多的地區或學校更多的支援，比如處理要點中便強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以協助各校，並應成立跨部會（局處）的資源小組，原住民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 焦點3

## 青少女懷孕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學生懷孕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成效皆納入校務評鑑的考核項目，預防成效要如何考核呢？以數據的減少為主要的依據嗎？處理要點中並未說明。以中輟生通報為例，如實報告中輟生的數據常會使校長背負辦校不力的罪名，面臨上級關愛的質詢，即使中輟人數高可能是因為該校願意包容中輟生的存在，而不逼迫學生轉學，甚至願意接納有中輟紀錄的轉學生，以致於中輟生的數據高於他校；因此「修飾」中輟生通報數據時有所聞。所以如實報告懷孕學生的人數對校長、教師，究竟是利是弊呢？是會帶來更多的支援？還是上級單位的注意、考核甚至懲罰，或是社區家長異樣的眼光？政府若要獲得真實的數據並落實立法的美意，給予吸引人的「蘿蔔」及成為學校的後盾是必要的。

以英國為例，英國在1999年提出了十年的全國性的青少年懷孕因應策略（Teenage Pregnancy Strategy），該策略的主要目標是：一、在2010年以前，將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的懷孕率減半，十六歲以下的懷孕率能夠確實降低；二、增加十六到十九歲的小父母在就學、受訓與就業的參與率，減少他們長期遭社會隔離的風險（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Dennison, 2004）。根據Social Exclusion Unit（1999）的報告，隨後三年英國將投入六億英鎊的資金於該計畫，同時提出了下列行動方案，期待能夠產生長久的改善效果。

全國性運動：藉由全國的力量，包括政府、專家、意見形成者、媒體、社區、父母與青少年本身，共同努力改變青少年懷孕周邊的文化，更清楚地瞭解有關青少年的性與懷孕的資訊。

聯手合作：在國家與地方成立新的組織負責協調及整合資源。中央政府成立青少年懷孕局（Teenage Pregnancy Unit），是位於教育與技術部的跨部會單位（Teenage Pregnancy Unit, 2004）。在懷孕率較高的地區中央政府會額外撥錢。此外地方政府如果比原先預期地更加減少懷孕率，便能夠得到額外的資金，並可以自行彈性運用（Teenage Pregnancy Unit, 2003）。



更好的預防：對青少年、父母於學校內外提供較好的性與關係的教育與諮詢；提昇對男性青少年的教育，過去在解決這類議題時，都忽略了男性；針對危險邊緣的群體，包括接受政府照顧的孩子、青少年犯及失學者給予服務及性教育。

更好的支持：提升資源的協調，讓懷孕青少年可以得到諮詢與支持；對懷孕青少年及小父母們，提供托育照顧，協助他們可以完成學業，為將來養活自己與家人作準備；讓十六—十七歲無依的小父母有地方住，無須租屋，提供小父母與子女密集且整套的支持，包括住屋、健康照顧、親職技巧、教育、及育兒等等。

從英國的經驗可知，政府在介入青少年懷孕問題時需通盤考量，從預防到事後補救都朝著「協助青少年能在政府及家人的支持下發揮能力，進而獨立自主」的方向進行。在臺灣，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正在進行「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及「人工流產諮詢機制」等實驗計畫，透過便於青少年使用的醫療設施與流程，加上在人工流產前後的心理諮詢（Consultation）甚至心理諮商（Counseling），使青少年能夠不孤單、能夠得到支援，增加他們理性思考的能力與機會；再配合學校的處理機制，使青少年能夠得到最親近的家人、老師、同學的幫助。

由於青少年懷孕議題牽涉範圍很廣，包括醫療、社會福利、心理、教育、職業等等，因此必須結合各方資源才能妥善處理。處理要點便規定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部會（局處）的資源小組，第三項亦規定「學生懷孕事件的處理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此作法有利於學生獲得服務，也有利於向來獨自處理此事的輔導單位獲得校內的資源。

但目前各種業務集中到輔導處及師生心理疾病增加，現有的輔導教師人力已是不堪負荷，造成輔導教師的流動增加，因此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的

# 焦點3

## 青少女懷孕



穩定進駐，才能幫助學校運用資源，提供深度與廣度兼具的服務給懷孕學生；而政府有利於學校全體、主管、第一線處理人員的介入方式（包括補助、考核），才能促使學校積極協助學生，而非消極地應付了事，如此學校與處理教師才有後盾，政策才能落實。

### 肆、結語

學校常常是許多社會改革的起始點，但是若未給學校及第一線的教師們實質的協助，耗盡學校現有的人力及物力資源，改革的花朵也難盛開。預防與處理青少年懷孕的問題亦是如此！身為教師需調整自己與大眾對於青少年懷孕的矛盾心態，以尊重及懷抱希望的態度提供學生協助，而教師在準備自己與社區大眾的過程，同樣需要他人包括政府、學校主管、同仁、家長的支持。面對學校的新挑戰—青少年懷孕的預防與處理，我們正處在起點，但已經擁有的不少能力、經驗與資源，且讓我們都能夠從此開始加分！

### 參考書目



- ◎牛憶先（民 89）。**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啟澤和李孟智（民 87）。**小媽媽面面觀：我國青少年生育的特性與防治**。**健康世界**，146，85-92。
- ◎李德芬（民 91）。**中學階段未婚青少年懷孕之學校因應措施**。教育部九十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 ◎彭莉惠（民 92）。從凱特、蕭邦《覺醒》反思婚姻中妻職、母職與女性情慾處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6，121-171。



- ◎ 翟宗悌、鄔佩麗（民 92）。諮商心理師支援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現況與困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2，261-276。
- ◎ 蘇芊玲（民 89）。《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女書店。
- ◎ Dennison, C. (2004). Teenage Pregnancy: An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Evidence. Retrieved April 23, 2004, from <http://www.had.nhs.uk>
- ◎ Depuy, Candace & Dovitch, Dana (2000). *The healing choice: your guide to emotional recovery after an abortion* (黃瑋瑩譯)。台北：寂天。(原作 1997 年出版)
- ◎ Harris, B. H. & Franklin, C. G. (2003). Effects of a cognitive-behavioral, school-based, group intervention with Mexican American pregnant and parenting adolescents. *Social Work Research*, 27(2),71-83.
- ◎ Leland, J. (2005, September 18). Under din of abortion debate, an experience shared quietly.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September 18, 2005, from <http://www.nytimes.com>
- ◎ Rutman, D., Strega, S. Callahan, M. & Dominelli, L. (2002). ‘Underserving’ mothers? Practitioners’ experiences working with young mothers in/from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7, 149-159.
- ◎ Schofield, G. (1994). *The Youngest Mothers*. England: Avebury.
- ◎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 Teenage Pregnancy. Retrieved June 23, 2004, from <http://www.info.doh.gov.uk/pu/pu.nsf>
- ◎ Teenage Pregnancy Unit (2003). Teenage Pregnancy Target and Indicators. Retrieved June 23, 2004, from <http://www.info.doh.gov.uk/tpu/tpu.nsf>
- ◎ Teenage Pregnancy Unit (2004). Home. Retrieved June 23, 2004, from <http://www.info.doh.gov.uk/tpu/tpu.nsf>
- ◎ Wang, R. H., Wang, H. H. & Hsu, M. T. (2003).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dolescent pregnancy- a sample of Taiwanese female adolescents. *Public Health Nursing*, 20(1), 33-41.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 李德芬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講師

# 美國中等學校 青少女懷孕事件 因應策略 回顧與反思

美國諸等方案固然有頗多值得學習之處，然政府或學校或社福衛生等相關單位在參考使用時，必須必須以本土性的思考方式，根據我國國情，審慎思考方案內容在國內推動的適當性與可能性。



筆者與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於2001年在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的「探討中等學校校園青少年懷孕事件因應策略之研究成果報告」中，為了汲取他國因應中等學校青少年懷孕事件的處置經驗，曾依據1999年美國National Institute 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研究單位的資料，回顧了以學校本位(School-Based)與社區與學校相連結(School-Linked)有關未婚青少年懷孕事件的方案共43個，筆者特根據諸等「方案類別分佈、起始年代、方案目標、服務對象及經費多寡與經費支援單位、工作成員、方案執行內容與合作機構、具體成效評量的指標」進行歸納分析，清楚呈現美國諸等方案因應青少年懷孕議題的主軸及關注焦點，以提供國內有心推動青少年懷孕學生友善校園環境的縣市政府及學校做參考，茲將歸納分析的結果呈現如下。

### 一、方案的類別

筆者回顧的43個方案有的由公立學校提出，有的是學校與社區共同合作，有的則以醫療機構為主導者，共分為「公立學校方案、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方案、社區本位與學校連結的方案、學校與社區本位方案、醫療機構(Medical Facilities)方案」等五個類別，其中以「公立學校方案」最多，有14個；其次是「社區本位與學校本位方案」，有13個；另類學校方案有8個；而「學校與社區本位方案與醫療機構方案」較少，各有4個，即關懷青少年懷孕事件在美國已經是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議題。

### 二、方案的執行目標

43個方案的執行目標歸類出28個項目，表一呈現此些目標的排序，前五名的目標當中就有兩個與學業相關，包括學業的完成以及學業不中輟，因為完成教育是青少年時期發展任務之一，牛憶先(民90)也表示，未成年父母親若能完成高中學歷，對其未來之生涯規劃有助益。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未成年父母親成為有效能父母、成為自足獨立的人及提供公平、安全的環境也排序在方案目標前五名內，各個方案的目標尚有規律性產檢、孕期健康、降低懷孕/重複懷孕的比率及降低兒童受虐比率及降低低體重兒的出生率、促進嬰幼兒發展與學習嬰幼兒照顧等婦幼健康等項目；而43個方案中由新墨西哥州在1990年提出的「母親與嬰幼兒健康方案」，還以加強改善留置中心服務品質為目標。我國社區及校園對於懷孕青少年充斥著污名化的現象，諸多懷孕青少年待產期間必須離家留置安置場所，李德芬（民93）的研究報告發現，懷孕青少年同成年產婦般也有產前產後照護的需求，但因諸多因素不方便參與各醫療機構開辦的「媽媽教室」，於是青少年懷孕者於妊娠期間並未獲得高品質的照護，所以筆者建議相關單位除積極推動校園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的能力之外，也宜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建構更加完善的青少年懷孕者安置的照護品質。

### 三、方案的服務對象

表二顯示：美國方案的服務對象主要以懷孕青少年為主（30個），而家庭成員的手足及祖父母面對懷孕事件的衝擊，也須納入服務的考量。廖梅珍（民85）指出：未成年父母親透過教育及支持團體，可以增進父母親的角色扮演，故部份方案服務對象包括未成年父母及其所生的嬰幼兒，方案內容提供嬰幼兒照護技巧。方案多將關注焦點放在未成年父母親的服務，僅少數方案關注年輕父親及男性當事人，雖然青少年在懷孕事件中必須面對的問題較少，但是青少年面對懷孕事件的心理衝擊也不可忽視，且Byers(2000)指出：20歲以下的未成年父親多未完成高等教育，而欠缺一技之長，係因為人父後之工作及經濟壓力致使年輕父親無法順利完成高中學業，牛憶先(民89)也表示：未成年父親若能完成高中學歷，有助於未來生活的改善，即校園因應懷孕事件時也必須考量青少年的輔導需求。



表一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之執行目標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學業繼續不中輟	13	15	做個有能力的人	3
2	有效能父母	12	16	突破污名對未來有希望	2
3	自足獨立的人	10	17	孕期健康	2
4	學業勝任、畢業、通過GED考試	8	18	規律產檢	2
5	提供公平安全的環境	6	19	降低新生兒死亡率	2
6	促使青少年及子女快樂	6	20	減少兒童受虐比率	2
7	能做出最佳決策	6	21	提升青少年的自尊自重	2
8	促進嬰幼兒發展	5	22	賦權給青少年	1
9	學習嬰幼兒照顧	4	23	增進家人溝通	1
10	降低懷孕比率	4	24	增進家人凝聚力	1
11	降低重複懷孕比率	4	25	促進家庭幸福	1
12	學習工作技能	4	26	對未來有目標有成就感	1
13	做個成功好國民	4	27	增進留置中心的品質	1
14	做個負責任的人	3	28	做個有貢獻的人	1

表二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中的服務對象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懷孕青少年	30	7	男性當事人	2
2	未成年父母親	22	8	沒有父母親的學生	1
3	青少年所生的嬰幼兒	21	9	未婚媽媽	1
4	未成年母親	14	10	一般青少年	1
5	家庭成員（手足、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員）	8	11	初次為人父母者	1
6	未成年父親	3	12	高危險群個案	1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 四、方案的經費預算與來源

43個方案中，經費最少的是愛達荷州的「懷孕與生育青少年的選擇權」方案，費用為4000美元；最多的是紐約州的「年輕家庭生活之服務方案」，費用是700萬美元，43個方案平均費用為90.56萬美金，明顯地與我國各學校因應青少女懷孕事件的措施之預算相差懸殊，李德芬等人（民90）的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各級學校多數並未編列因應青少女懷孕議題的預算，有編列預算的學校，預算費用也多在1萬元以下。

美國43個方案之經費來源以衛生機構的支援佔最多數（n=17，表三）；其次是國家行政單位（n=14）；尚有州或地區或學校自給自足者以及宗教團體支援；也包括個人及企業或地方的捐款。我國各個機構或學校或組織對於青少女懷孕議題當然也有諸多措施，但是並無專責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及追蹤成效。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學習美國National Institute o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研究單位一般，將歷年來我國因應青少女懷孕議題的預防、危機處置及後續輔導的方案加以彙整，分析每個方案的特性或成效，將有特色且具成效的方案繼續推廣；也宜有專責單位負責統整社會資源，如此一來，不但可以避免資源的重複或浪費，還能集思廣益地匯聚多元專家，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共同謀取懷孕事件中當事人的最大福祉。

表三 美國未婚青少女懷孕模範執行的經費來源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衛生機構者	17	7	個人捐款	4
2	國家行政單位	14	8	企業捐贈	4
3	州或地區自給者	9	9	宗教支援	3
4	教育機構者	7	10	地方捐款	2
5	學校經費者	5	11	福利機構捐贈	1
6	兒童發展單位者	5			



## 五、方案的工作成員

表四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之工作成員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護理人員	16	13	公共衛生教育者	1
2	社工師	7	14	牙科醫師	1
3	醫師	7	15	有執照的專業「家庭及消費科學講師」	1
4	諮商師	6	16	家庭專家	1
5	教師	4	17	幼教老師	1
6	營養師	4	18	臨床專家	1
7	專家（包含衛生、教育及家庭專家）	3	19	作家	1
8	學校職員	2	20	行政者	1
9	機構成員	2	21	個案管理者	1
10	領導者	2	22	商人	1
11	行政助理	2	23	宗教	1
12	學生與其家人	2	24	義工領導者	1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中的工作人員，出現頻率最高的是護理人員（n=16，表四），可能與較多的衛生機構單位支援經費以及護理人員在避孕措施及衛生教育方面學有專長有關，此顯現了「護理人員」在青少年懷孕議題上的重要性，筆者建議學校宜善用健康中心或保健室的校護知能，並與社區中的醫療機構的產科、社區護理室或衛生所等單位充分合作，透過其醫護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校園青少年懷孕事件的因應；以及懷孕學生的個案管理，督導懷孕青少年接受規律產檢以維護健康；對產後的青少年提供定期家訪，協助產後照護及教導嬰幼兒的照護技能；而學校衛生護士（校護）及軍訓護理教師熟知性教育及避孕措施，是學校規劃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不可或缺最佳助手。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美國方案中也發現社工師、醫師、諮商師、教師、營養師、教育專家、學生、幼教老師、義工等的參與，顯示諸多方案均藉由多元專家的合作，助長其執行成效。美國紐約州提出的「年輕家庭生活（就學與幼兒照護）」之教育方案，在皇后學院成立家庭讀書會，規劃親子共讀場地，更聘用作家教授年輕父母親為子女製作獨一無二的故事書，筆者認為這是一個頗具創意的方案內容，我國也可以透過社區的圖書館舉辦年輕父母親的親職活動，如教授說故事技巧、製作繪本或故事書等。義工在方案中也是重要的人力來源，俄克拉荷馬州就透過「義工領導人」提供懷孕者及年輕父母親與其所生子女的健康照護及社會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照護並促進寄養家庭的穩定。因應逐日升高的青少年懷孕事件，我國相關單位或機構除借重專業人員的知能外，非專業者或團體也是不可忽視的人力支援。

### 六、方案執行的內容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執行的內容非常豐富及多元化，執行內容係與執行目標及服務對象息息相關，本研究歸類出60個項目（表五），發現有較多方案將「父母親職教育及父母親角色學習」、「職業訓練與輔導」、「產前醫療服務」、「兒童照顧服務系統」、「協助完成課業」、「生涯規劃與諮商」、「學校教育」、「個案管理」、「健康照顧與教育及培訓特殊技能（如生活技能）」等十項列為重要執行項目，其中「個案管理」的概念，筆者認為頗值得我國學習。國內醫療體系針對長期照護或早期療育患者的照護多採個案管理概念，楊克平（民86）指出：個案管理用於健康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上已行之多年，多可針對個案的個別需要，提供最需要、最有利的、持續性且最優先考量的特別照顧服務，所以筆者建議政府機構可以透過醫療或社福或有關單位提供未婚懷孕之高危險群、已懷孕的青少女或年輕父母親及其家庭，以個案管理的照護模式提供諸等人群更有系統的服務，相信可以獲得如Benton(1995)所



**表五 美國未婚青少女懷孕模範方案之執行內容**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父母親職教育及父母親角色學習	27	31	男性當事人服務	3
2	職業訓練與輔導	14	32	避免再懷孕	3
3	產前醫療服務	13	33	多元資源整合	2
4	兒童照顧服務系統	11	34	提升個體的獨立能力	2
5	協助完成課業	10	35	長短期計劃擬定	2
6	生涯規劃與諮商	9	36	受虐諮商	2
7	學校教育	8	37	性教育	2
8	個案管理	8	38	醫療法律	2
9	健康照顧與教育	7	39	產後護理	2
10	培訓特殊技能（如生活技能）	7	40	確認行為負責	2
11	交通服務（如專家接送上下學）	6	41	愛滋病健康照顧與防範	2
12	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	6	42	青少年健康照顧及支持	1
13	提供經濟或情緒支持系統	6	43	社工諮商	1
14	課程教育	6	44	居家訪視	1
15	轉介服務	6	45	人際關係	1
16	寄養家庭及安養服務及諮詢	6	46	協助準備生產	1
17	兒童發展	6	47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服務	1
18	協助完成高中學業	5	48	特殊英語課程	1
19	團體治療及支持性團體	5	49	輔導教育	1
20	高危險群個案的評估及處置	4	50	青少年母親班級	1
21	預防	4	51	青少年父親班級	1
22	營養及健康教育	4	52	提升創造力	1
23	婦幼照顧教育服務	4	53	父親及祖父的諮商輔導	1
24	諮商	4	54	壓力處置	1
25	家庭計劃與避孕措施	4	55	獨立生活	1
26	個別教育服務	3	56	戒毒戒酒	1
27	嬰幼兒照顧技巧	3	57	增加正向行為表現及自我滿足	1
28	產前諮商	3	58	溝通技巧	1
29	自尊訓練	3	59	提供嬰幼兒用品服務	1
30	暴力預防及兒童受虐預防	3	60	協助驗孕	1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說的減少成本、增進專業合作、早期發現問題、提供成果稽核評量、增加資源的可利用性及可近性以及改善照護品質等個案管理的優點。

筆者也注意到美國方案中出現「交通服務（如專車接送上下學）」，其目的在協助青少女復學並增加出席率，有的方案在其設置的交通車上附有安全座椅，方便年輕母親接送所生子女至保育機構。廖惠玲（民85）在其碩士論文中引述諸多文獻探討青少年發展特徵及其母性角色的發展關係，發現青少年多以自我為中心、不善維持親密關係以及欠缺嬰幼兒的照護技能，導致出現低自信及負向的母性行為，引發母親角色的發展危機；文中的學者Gorrie(1994)表示：年輕母親對其子女較少交談、顯被動、較少流露情感；且Porter(1990)更指出：年輕母親養育子女時出現「體罰執行或虐待、對新生兒的生心需求欠缺敏感度、無語言之互動模式、欠缺有關嬰幼兒的發展常識及居家未提供嬰幼兒適當的學習環境」之五個負向特徵，因此為了增進婦幼健康及避免兒童受虐及促進嬰幼兒發展，諸多方案執行了「婦幼照顧教育服務」、「嬰幼兒照顧技巧」、「暴力預防及兒童受虐預防」、「受虐諮商」等內容，以提供年輕母親所生子女之安全健康的環境。

表五中的「特殊英語訓練」係由墨西哥州的「新未來學校方案」所提出的，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墨西哥人，為了讓生活在美國的墨西哥人將英語視為第二種語言而開立「英語特殊課程」，協助墨西哥懷孕青少女或未成年父母親擁有流暢的語言溝通能力，以改善家庭的日常生活。所以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懷孕青少年，我國也可透過職業訓練提供一技之長，協助他們生涯規劃。

未婚青少女懷孕方案之執行內容除了針對懷孕青少女及其子女與未成年父親相關措施之外，伊利諾州提出的社區本位與學校聯結方案「芝加哥『生之喜悅』方案」還包含了「祖父的諮商輔導」；而教導懷孕當事人與他人的「適當溝通技巧」與「壓力處置」、「戒毒戒酒」、「寄養家庭及安養服務及諮詢」、「男性當事人服務」、「避免再懷孕」、「促進獨立」等青少年懷孕事



件方案之重要執行內容，頗值得我國引為借鏡。

### 七、方案的合作機構

從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經費的來源及工作成員的分析發現：美國設立未婚青少年懷孕方案時，強調多元資源的整合概念，筆者發現有17個方案提到與醫療或健康機構合作；其次是社福機構；再則是托育機構與教育單位，而若要增加青少年家庭或懷孕青少年人文氣息的涵養，也可與鄰近的教會或圖書館、音樂廳、博物館合作。

### 八、方案的成效評量

美國模範方案發現，每個方案執行時均提出具體評估指標來評量方案成效，從表格六得知：評量指標的設計以「畢業率」最多（n=17），而「降低中

表六 美國未婚青少年懷孕模範方案之成效評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排序	目標名稱	數量
1	畢業率	17	15	職場紀錄	3
2	懷孕率	16	16	兒童受虐紀錄	3
3	中輟率	10	17	人口學統計	3
4	個案追蹤	10	18	行為表現	3
5	非正式投票	6	19	班級紀錄	2
6	年度報告比較	6	20	復學率	2
7	低體重新生兒的出生率	6	21	升學率	2
8	學校出席率	6	22	自我效能	2
9	少女及嬰兒醫療健康紀錄	5	23	轉介報告	1
10	生產併發症	5	24	生涯規劃報告	1
11	胎兒早期健康（與產檢有關）	4	25	能力評估	1
12	嬰幼兒發展評量	4	26	意外事故發生率	1
14	學業成績	4	28	自我報告紀錄	1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輟率」也是10個方案之評量指標，顯示諸等方案非常重視懷孕事件中的青少年能在事件處置後繼續就學，至少須完成高中學歷。Moore、Hofferth、Caldwell及Waite (1979)表示：大部分就學青少女在懷孕後都自然地中輟學校課業，懷孕是就學青少女中輟的主因，且讓青少年男性當事人畢業前中輟(Lindsay, 1997)。我國勵馨基金會2000年的問卷調查發現：台灣青少女因懷孕而中輟學業的比率也不低，且多數以墮胎解決懷孕問題。

Wilson & Neckerman(1984)的研究也指出：多數的年輕父親會從高中輟學，且只有一半的人如期完成大學學業，多數年齡在20歲以下，未完成高等教育且無一技之長，能賺取的費用較少，所以有責任的青少年父親必須付出更多的時數工作，長時間的工作使得青少年父親更無法完成教育學程(Flinn, Shah, Davis, Zare, & Pasarell, 1998)，種種文獻均證明協助青少年父母親繼續就學完成學業，對於其未來生涯規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美國諸多模範方案以提昇青少年父母親或懷孕青少女「畢業率」為評量目標。而「降低懷孕率」及高危險懷孕青少女之「降低再次懷孕」則是初級與次級預防的重點；「低體重新生兒的出生率」、「生產併發症」以及「嬰幼兒發展評量」、「兒童受虐紀錄」也透過衛生機構督導懷孕青少女接受規律性產檢；並提供營養衛教與家訪等方式進行評量，以促進照護品質的提昇；年輕父母親未來之生涯規劃也相當重要，因此「職場紀錄」、「自我效能」與「能力評估」也都是美國諸多方案評量執行成效的指標。

### 結論與建議

美國因應青少女懷孕之策略及方案包含了預防措施、危機處置及後續輔導三個部分；預防措施包括初級預防及次級預防，強調節慾及性教育的重要性；



而在性行為的延遲、健康性行為，強調青少年男女均負避孕之責任；主張家長及教師是執行性教育的主角，校園青少年懷孕之初級預防工作可運用同儕團體的力量，並修正青少年的不良行為（如逃家、嗑藥、酗酒等），以及提供青少年多元的生活選擇，均能有效地降低青少年的懷孕率；計劃性的追蹤高危險的特定個案（偏差行為或中輟或曾有懷孕經驗者）、鼓勵父母親的參與及善用小團體活動，也可以避免個案再次的懷孕。懷孕事件之危機處置或後續輔導，青少年男性當事人也應被列為因應時的重要角色，男性當事人的輔導工作以男性輔導員或男性教師較為恰當；危機處置之重點在於接受及安輔懷孕青少年情緒並協助青少年調適以及陪伴青少年和其家庭渡過懷孕事件的衝擊，並協助做決定。美國因應青少年懷孕的43個方案，採用多元專家、多元社會資源整合的模式，執行內容相當豐富且依循個案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措施，方案的服務對象包括一般青少年、懷孕青少年及其子女、未成年父母親，工作重點在提供繼

# 焦點4

## 青少女懷孕



續教育與生涯規劃，輔導他們完成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及學業，也協助他們努力成為有效能父母。方案中也擴及其他家庭成員及所生子女的發展與輔導，並強調青少女之自尊與自信及決策能力(賦權)，每個方案設計具體評量指標與定期訪視或季/年度追蹤，使諸等方案有持續性。

美國諸等方案固然有頗多值得學習之處，然政府或學校或社福衛生等相關單位在參考使用時，必須必須以本土性的思考方式，根據我國國情，審慎思考方案內容在國內推動的適當性與可能性，切不可照單全收地抄錄或直接引用，否則恐將造成事倍功半之效。擬定青少女懷孕之因應措施的策略或方案，宜考量儘量包含預防措施、危機處置及後續輔導等三個部分；廣納眾人之意見、集眾人之智慧，並結合社區或社會的多元性資源，運用及整合現有資源，避免資源之重複及浪費；此外，參酌家長、教師或青少年及有懷孕經驗的青少年或未成年父母的訴求，以資源多元整合的概念設計策略或方案，方能提昇策略或方案因應青少女懷孕事件的實用價值。

相關單位擬定策略或方案之目的，除在提供懷孕青少女事件之處置外，也宜思考改善現有的大環境，並以保障懷孕青少女及其所生子女的最大福祉為最高宗旨。策略或方案的服務對象應該擴及一般青少年、懷孕青少女、青少年父母親及其子女；也應服務受到懷孕事件影響的男性當事人雙方家庭與手足及其祖父母；對於未婚懷孕青少女及其家庭可以參考衛生醫療的「個案管理模式」委派專業小組介入家庭，提供有系統的輔導。學校或政府機構或研究單位也可學習國外策略或方案之經驗，除擴編固定經費因應青少女懷孕事件之外，宜採用有系統且持續性的執行方式，並擬定具體的評量指標，規劃定期的追蹤與年度報告及比較。因應措施執行時可善用學校教師及青少年同儕團體、家長或現有的社區專業專家；執行的方式也可採取更具創意的策略，透過多元性的角度地切入議題，才能提昇措施或方案之成效而不會徒勞無功。✂



焦點 4 · 美國中等學校青少年懷孕事件因應策略回顧與反思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 李玉嬋

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副教授

# 未婚懷孕輔導 機制建立之芻議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作為整合醫療  
與諮商跨領域服務模式之例

關心未婚懷孕或婦女懷孕與流產議題者眾，

但是整合性醫療諮商工作仍羣路藍縷。

僅以此文

邀集有心投注於醫療諮商的跨領域專業工作者

一起合作努力。



## 壹、整合醫療與諮商對未婚懷孕者建立輔導機制之必要性

### 一、意外懷孕的困擾層面大

「懷孕對有充分準備為人父母的人士來說，自然值得高興，但是，在沒有準備下的意外懷孕，卻會為人帶來莫大的困擾和憂慮。」（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2005）尤其是不論已婚或未婚或成年、未成年，不預期卻意外懷孕的情事一旦發生，除了錯愕之外，更困擾的是如何面對立即面臨繼續懷孕或終止懷孕的抉擇時刻，究竟該怎麼辦？這並非一個輕易可以決定的問題。因為意外懷孕婦女可以選擇順其自然地繼續懷孕生子，但是考量到她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度去為人母親呢？個人的身心發育與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孕育嬰孩？實際考量自己與伴侶的關係是否合宜一起生養小孩或獨立撫養？現實生活面上未婚生子或已婚多子再生子的處境是否可以面對？經濟狀況、事業或學業生涯衝擊變化是否能調整？甚至目前家庭生活多加一個小孩的相處景象對於婦女是否全家人都做好準備？這些問題讓人對繼續懷孕生子充滿擔憂。但如果考慮終止懷孕，就是考慮以人工方式流產，是否可以合法又安全地進行人工流產？又對流產手術的過程及安全性是否了解且能配合？未成年懷孕者如何獲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與陪同進行人工流產，萬一雙方意見不合，她如何面對長輩與另一半的質疑？又是否能準備好停止生育一個孩子的可能性並預防下次再度不預期懷孕？兩難困境的掙扎與困擾層面真大。

### 二、誰可以協助意外懷孕者考慮與決定？

上述這些都呈現了意外懷孕時的兩難抉擇時，與面臨需快速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懷孕的迫切危機，似乎非每個人都可立即做出令個人滿意的決定，縱使是成年成熟的已婚婦女都不易面對；更何況是未婚或未成年婦女，更須要有人協助她們考慮與決定。只是她們該求助誰？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婦女在醫療機構驗孕確定真的意外懷孕時，是否醫療機構的醫生護士可以提供足夠資訊與諮詢以協助其做出決定？可以想見，現行忙碌的醫療機構步調並未有足夠時間與意外懷孕婦女詳細對談商量；因為醫生平均與每位就診病人談話時間是18秒打斷，每個病人想問三個問題卻只獲得一半的解答(Stewart & Rotter, 1989; 李玉嬋, 民90)，如此短的醫病溝通時間並不足以解答病人疑惑並協助其抉擇意外懷孕的難題。

那麼誰可以用何種方式在醫療場域對確定意外懷孕的就診女性提供妥切諮詢甚至諮商服務，以協助其面對困難之處境做出最合宜其個人的決定？若意外懷孕女性求助於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除了協助考量心理和社會面題之外，是否能整合良好的醫療資訊或資源來提供協助？如果女性需要的是生養孩子的資源，似乎是目前較為社會大眾接納與協助者；例如台北市勵馨基金會、善牧機構等未婚媽媽安置與協助計畫。但是如果這女性需要人工流產資源，雖然婦產科診所林立，似乎較缺乏廣為大眾接受的公開資源，尤其未成年不願告知父母的青少女，尋求不到成人陪同，就易變成少女需個人獨自去尋找與面對的問題，以致於未成年或未婚懷孕者轉入地下化，尋求不為人知的方式來處理。例如網路上購買RU486藥丸自行流產，或跑到偏僻婦產科作人工流產，不顧有無完成所有程序即不再返診，因而危害健康。就算處理完這次的意外懷孕，也未必代表她以獲得如何自我保護以免在陷兩難之處境。因此意外懷孕議題是個需要跨領域整合醫療與諮商專業人員以提供協助的議題，值得深究，以建立為意外懷孕女性提供醫療抉擇諮商，並助其做好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因應策略，不論生或不生的後續人生路上都可以找到一條平靜合適道路前行，且得以學會避免再度意外懷孕的危機。

### 三、衛生署擬定修法建立人工流產諮商機制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有鑑於國內生育率已下降至1.2人，也就是從每對夫妻



生育子數低於2人，國家人口數無法維持目前人口數繁衍下去，使得台灣人口數有一直下降趨勢（婦女健康照顧論壇，民94）；再加上人工流產數目一直不少，每年除了胎兒畸形等醫學理由而進行人工流產的四、五萬婦女（中央健保局，民94）之外，更有不知多少數人口是因為合於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六款：「因懷孕而影響個人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而作人工流產者。兩端的數字與畫面，讓人在有機會生卻不想生，想生沒機會的人生戲碼中上演，生或不生的十字路口上，婦女面臨的兩難壓力與衝突。那當口要顧及胎兒生存權、傳宗接代壓力或婦女個人身體與心理健康權益？其中的掙扎與抉擇，非常需要有些資源協助婦女面對懷孕相關事宜，不僅要考慮其如何計劃生育又如何避免意外懷孕；萬一要考慮意外懷孕的因應對策時，生或不生涉及多元層面，更需要一些資源協助其做好抉擇與因應計劃。

因此國內目前正在修法中，擬將現行的優生保健法修改為生育保健法，其中擬在人工流產相關法條中加入需經過輔導諮商方可進行人工流產的機制，由政府提供專業輔導諮商服務來協助婦女面對終止懷孕的考量而能審慎做出決定，更維護婦女健康與胎兒的權益。

但是目前醫療場域的輔導諮商人力缺乏，更少見醫療與諮商跨領域兼專業整合的作法；筆者本著一向致力於醫療場域諮商工作的關切，在94年承接了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人工流產諮商機制模式建立」專案計畫，希望建構可行又有助益的懷孕諮商服務機制，讓台灣婦女在考量生育時機時，能獲得最佳諮詢與心理諮商的協助。過程中也發現未婚懷孕是最難浮上檯面去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的族群，因而走訪外國經驗以期為國內的新機制找尋一些參考架構。

## 貳、一個整合醫療與諮商的未婚懷孕輔導服務機制

###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的未婚懷孕輔導服務模式簡介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由於台灣目前關心意外懷孕的機構，仍是醫藥衛生與社政福利單位分立狀態，婦產科醫療機構與未婚媽媽安置或單親媽媽扶助社會福利機構之間，缺乏聯結，乃至於婦女們若意外懷孕就得自行決定後，再去醫療機構做人工流產或去社會福利機構待產，如何整合此二者的工作模式仍是台灣缺乏的經驗。因此筆者應台灣婦幼衛生協會之邀一起走訪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確實看到令人雀躍的整合醫療與諮商之未婚懷孕輔導服務機制。以下先呈現其中可供國內推動青少年人工流產諮商輔導服務之參考作法，供整合醫療與諮商界有心人士一起投入參考努力；後面再分析建議如何將該經驗納入台灣未婚懷孕輔導工作中。

### 一、設立專為青少年性健康提供醫療與心理整合服務的專屬機構

隸屬於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的青少年保健中心，在1977年確認青少年面對未婚懷孕及不安全性行為有高度的輔導需求下，開始在該會教育組對青少年性教育業務中，推動診所就診青少年轉介至該會接受諮商與心理輔導服務。卻發現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接納度愈來愈高又大多不思後果，更不知道避孕方法及合法處理意外懷孕問題的方式，以致於青少年常只想到不合法或不安全的方式去處理問題；就算青少年想運用合法合宜方式，卻面臨再加上缺乏專為青少年設計的服務方式，使得青少年陷入得與一般婦女一同就診婦產科的尷尬和擔憂負面標籤效應，更加裹足不前。因此該會自1984年起成立專為青少年服務的保健中心，目的在為26歲以下未婚青少年提供綜合醫療及心理輔導的整合性服務，以協助處理有關性與生殖健康的困擾，提升青少年保健其自身性與生殖健康的意識，並能採取安全性行為與負責任的性行為，覺知性行為後果、懂得避孕並在性行為中擁有自主，甚至謹慎處理未婚意外懷孕問題。

### 二、以26歲以下青少年為專屬服務對象，並以其最關切的意外懷孕議題為服務主軸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採取國際計畫親職聯盟（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PPF）對青少年的廣義界定，擴大年齡層，以26歲以下青少年為專屬服務對象，幾乎是以未婚懷孕的族群作為其主要服務群，必要時也提供26歲以上未婚或已婚懷孕婦女整合醫療與心理輔導服務。從該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民94）：青少年在性與生殖健康方面關注議題的排行榜分別為1. 意外懷孕2. 生殖健康3. 緊急避孕4. 避孕方法5. 婚前性行為6. 性侵犯7. 性病等；統計2004年至該中心就診的2586人次中青少年所接受的主要服務類別排行榜，分別為：生殖健康檢查者占42%，尋求終止懷孕占35%，要求緊急避孕者占14%，避孕輔導占6%，驗孕及懷孕輔導者占3%，也另有少數的性侵害輔導個案。換句話說，該中心幾乎是以服務青少年最關切的未婚懷孕問題為主；該中心擴大服務對象年齡層，在26歲以下，也就是將最可能未婚懷孕族群的難題全納入協助範圍，是值得台灣參考的作法。

中國人社會中，未婚懷孕是社會規範較無法接受者，生下來的單親媽媽問題與不生下來的人工流產問題，都會面臨社會重大壓力；因而青少年一旦未婚意外懷孕，抉擇生與不生的事前與事後相關因應事宜，都需許多協助。再進一步從該中心求助青少年的年齡分佈上看，21-25歲的成年未婚青少年為最大宗求助人口，占59%；其次是16-20歲的未成年或剛成年的未婚青少年占38%；也有11-15歲的少年占3%，甚至偶而也對10歲以下或26歲以上有特殊需求個案納入其服務族群中。可見台灣欲致力於未婚懷孕問題，至少應將國中生、高中生和大專生，全納入服務對象之列。

### 三、去標籤化的服務中心名稱

因為台灣的未婚懷孕人口，也有小自13歲，大到40歲，最大宗可能就是26歲以下青少年，此年紀未婚懷孕最尷尬；因此青少年保健中心其實可能是未婚懷孕輔導中心的中性去標籤化名詞了。如此特為青少年服務之中心，可提供青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少年最在意的隱私權，避免就診時遇見同進出婦產科的年長婦女或親友而尷尬地遭貼負面標籤；因此讓青少年可有自在自主診間去尋求協助，這也是目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正欲在台灣試行青少年親善門診中心的作法，實有其必要性。但如何為附屬於婦產科診所的青少年親善門診中心命名以除去負面標籤作用？有待大家貢獻智慧來建議了。

除名稱之外，該中心的地點也考量以可近性來去標籤化。既然是專為青少年設立的保健中心，就需符合青少年特有習性與文化，所以該中心設立地點即特別考慮對青少年交通方便使用而靠近地鐵捷運處，包括灣仔、旺角及荃灣等三個方便青少年運用的地點分別設立三個中心。而且都是刻意設立於商業大樓中，如此一來，青少年進出醫療保健中心時，一般人不知其出入何處而可避免異樣眼光；又與成人門診完全分開，確保了可近性與隱密性，加大青少年的接納度與使用率。

反觀台灣的醫療保健機構或婦產科診所，既未分開青少年與其他年齡婦女，更未中性化診間科別，不方便性與陌生感限制了青少年完成所有就醫程序之可能性，致使青少年跑到窮鄉僻壤就診而冒更多險在醫療健康上。

#### 四、以輔導人力為主醫護人力為輔的整合性專業人力編制之諮商服務模式

醫生（在三個中心輪值）、護士（每個中心兩位）、心理輔導人員（每個中心2-3位）與行政人員（每個中心1-2位），四種專業人員團隊組合，是香港青少年中心每個單一據點最基本的跨專業人力編制。雖然隸屬於醫生領導主事的香港家計會之下，三個青少年保健中心卻是由心理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中心主任，協調並培訓各專業人員分工合作，真的建立了該中心跨專業合作的服務模式，概述如下：

##### 1. 考慮生產或流產的事前諮商機制

求診的青少年均採預約制，由櫃檯行政人員告知青少年需預留兩個小



時接受該中心服務，因此該行政人員需接受職前訓練：包括為青少年預約，並能確定青少年留下的是正確可連絡到本人的方式；及追蹤未如期返診的青少年接受服務；也確保聯絡過程不洩漏青少年就診該中心的秘密，以保有青少年的隱私。

一旦青少年依約出現到該中心就診，陪同前來的親友或父母均在等候室等待，而讓青少年有單獨就診權利。一開始由受過諮商訓練的資深護士與青少年進行初談5到10分鐘，以瞭解該青少年之狀況與需求，以便安排其先見醫師或先與心理輔導人員會談。如果該青少年處於情緒不穩定狀態，會安排先與心理輔導人員會談；否則大多是先安排青少年會見醫師。該中心醫師至少會花20分鐘與青少年診察與談話，給予充分時間來了解正確的醫藥衛生與性生殖健康資訊。

如果該青少年面臨意外懷孕問題等重大事件，則該中心護士會安排青少年在會見醫師之後，緊接著與心理輔導人員會談1小時。由於該中心心理輔導人員是諮商員或社工員背景，並在該中心有過至少2年的在職訓練，因而具備三個與青少年進行性健康會談的要件：1. 熟悉青少年文化與流行用語，且具親和力；2. 熟悉醫療場域情況法條與醫療處理流程；3. 熟悉伴侶或家庭諮商會談方式。

因此該中心心理輔導人員能與青少年在會談間建立良好信任關係，並發揮保護及指導角色來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包括提供足夠資訊讓青少年瞭解意外懷孕下的各種影響和因應對策、和青少年談及性與生殖健康的生理面資訊、自我認同與兩性關係的心理面資訊、異性、家人及社會價值觀面的資訊，以及單身或結婚下生養孩子的歷程與各種資源管道、中止妊娠可選擇的各種方式、過程與影響，以協助青少年作出初步的決定。然後為了讓青少年有些緩衝時間，約定給予三天思考期之後，再進行第二次30分鐘會談，以協助青少年作出於自願且深思熟慮的決定。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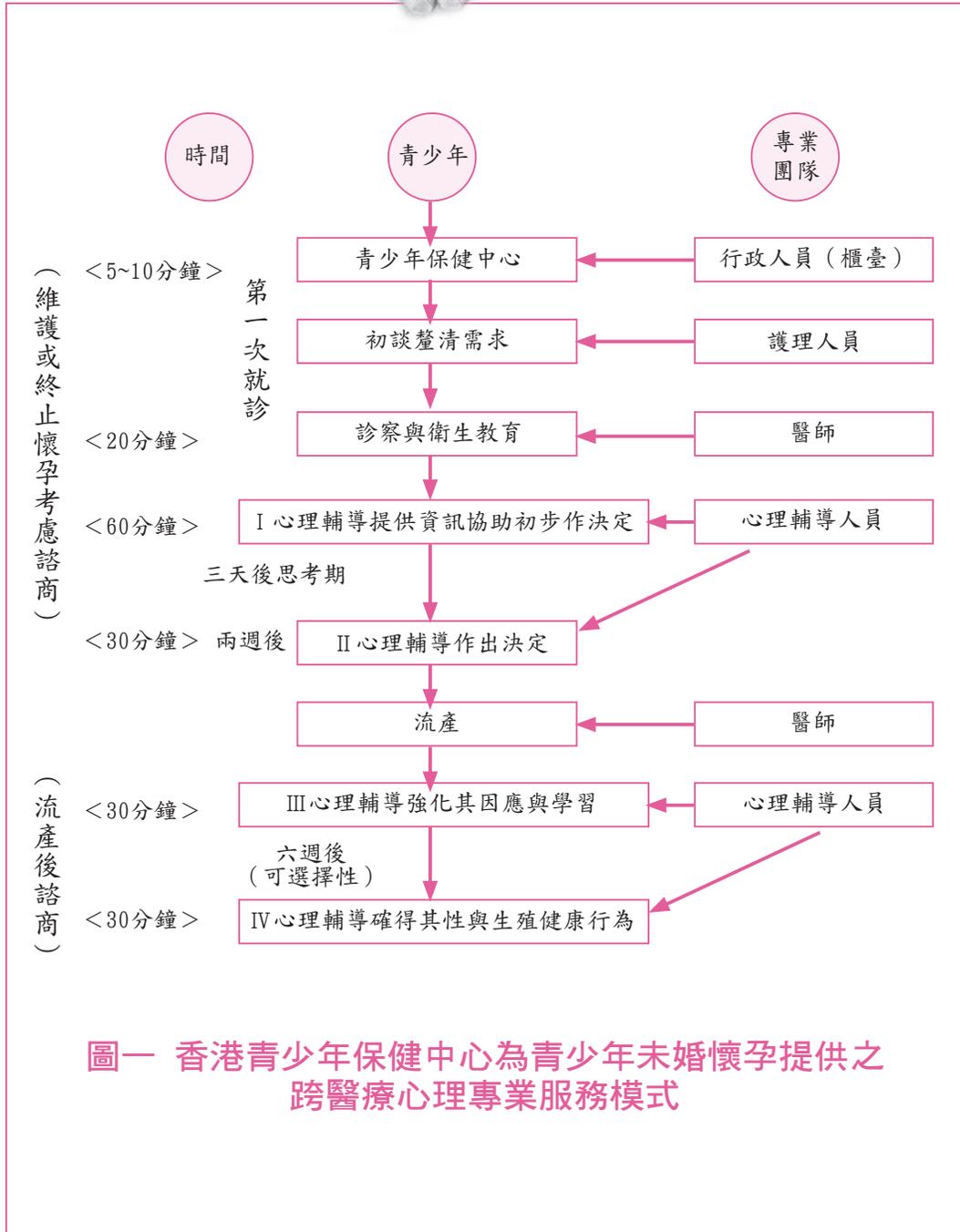


如果青少年在第二次會談時仍決定終止妊娠，由於香港法律規定：16歲以上青少年經醫生評估其心智成熟並經輔導其了解後遺症，則可自行決定醫療行為；對於懷孕10週以下的青少年則預約排定三天後由該中心醫師進行人工流產手術，並由醫師或護士協助其了解手術相關事宜；懷孕10週以上青少年則轉介大醫院協助處理。但是若該青少年小於16歲，則需鼓勵其告知父母陪同處理；至於令未成年懷孕者的違法行為，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提出告訴與否。

### 2. 流產諮商機制

另外，該中心心理輔導人員會再與青少年預約手術兩週後進行第三度會談30分鐘。前述該中心提供2次考慮懷孕生產或流產前諮商會談，以協助青少年作決定；而在流產手術後再提供第3次流產後諮商30分鐘，以檢核青少年的心理反應，更協助青少年回顧自己在此過程中學習到的因應技巧或價值調整等，以避免再度意外懷孕，更為自己建立好安全負責的兩性行為。若有需要，心理輔導人員則會再提供該青少年於第6週後第四度諮商30分鐘，以確保青少年能維護自己的性與生殖健康上的困擾；但是並不提供更長期諮商，若有需要則轉介其他單位。

換句話說，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為意外懷孕青少年至少提供4次的醫療與心理輔導之跨專業諮商服務，以協助其處理性與生殖健康上困擾，提升青少年生殖健康的意識而能有安全且負責任的性行為。茲將香港青少年中心服務模式圖示如下：



圖一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為青少年未婚懷孕提供之跨醫療心理專業服務模式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 五、收費是青少年可負擔的

如此豐富充足的跨專業輔導服務機制之收費如何？該中心提供青少年接受4次諮商輔導並含人工流產手術在內，共收費460元港幣（約台幣2000元左右）。如此低廉的收費，其實青少年自費額只佔30%，另外70%的費用是由香港政府補助該中心。因此該中心也藉此更進一步為其他有性與生殖困擾的青少年提供一小時60元港幣（約台幣250元）的心理諮商，協助青少年解決性病、避孕、同性戀……等各種困擾了。可見香港政府對青少年性與生殖健康議題之重視。

反觀台灣現況，青少年若在一般診所尋求人工流產手術，要自費6000~8000元台幣，並不含3-4次的心理諮商費用，可見其落差。該中心初估每天每個診間約有15~20為青少年求助，若以該中心平均就診人口中，有35%是尋求終止妊娠的比率來推估，也就有是每天每個中心的診間大致上會出現5~7位意外懷孕而尋求人工流產之青少年。政府投注經費投資於這樣的青少年人口中，來協助青少年維護性與生殖健康，減少社會問題也是國內值得參考的作法。

### 參、台灣未婚懷孕輔導服務面臨整合醫療與諮商的挑戰工作

#### 一、醫療與諮商社工領域專業需要開啟交流合作之對話

看過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建置的醫療與諮商整合服務工作模式，回過頭來省思台灣現行為未婚懷孕者提供的服務方式，彷彿有著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分工分頭各自努力的狀況；各自為未婚懷孕女性選擇流產或生產的不同出路出現分工服務工作領域劃分現象：為意外懷孕而要流產婦女服務的多是醫療衛生單位，為意外懷孕而要生產婦女提供待產安置與社會救助服務的則多是社會福利機構；因而顯露出各作各的限制與窘境。另外在面臨困難抉擇處境的十字路



口，尚未見心理諮商資源介入協助作決定。因此一旦面臨意外懷孕的青少年、甚至是成年人，錯愕於自己不預期的懷孕處境時，常常獨自陷入抉擇，或找男伴友人商量，與作出決定之後，才會出現在醫療院所尋求人工流產，或出現在社福機構尋求未婚懷孕生子與單親媽媽的資源協助。當事人上哪去找到心理諮商與醫療與社會資源整合為一的單位協助自己？

筆者在94年9月參與台北市社會局委辦的未婚懷孕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議時，看見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很少會將青少年等意外懷孕婦女，轉介到社會福利機構或轉介心理諮商資源，流產程序完成就等於完成了醫療服務。除非當事人問題複雜，例如受性侵害而懷孕、未婚懷孕超過了合法流產時限或多胞胎需要社會救助等，才會照會醫院社工人員協助轉介到待產安置或單親扶助等社會福利機構。而且轉介過程多會發生資源不清楚或不足的窘境。例如：台灣省的資源缺乏狀況比台北市更加嚴重；如果婦女想要生下孩子，待產安置機構與單親媽媽扶助資源似乎較多，但是若想寄養一段時間之後，再帶回自己養育，幾乎找不太到合宜資源管道可用，要被迫選擇生下來之後出養的可行性較大。

反過來看社福機構的資源轉介系統亦不靈活，如果意外懷孕婦女求助於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協助其考量出路時，往往只能提供生養孩子的資源，卻無法提供更多有關人工流產資源。包括並未建立人工流產方式與管道的衛生教育資訊庫，更未與合法人工流產醫療機構合作，提供資訊不足以解答困惑；未成年少女不願告知家長而無法獲得合法行人工流產時，無法留住少女也無資源可轉介；或因婦女需經濟支助其進行人工流產，卻無法提供經費資源協助而流失個案；或因婦女需有人陪伴同行前往醫療院所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社福機構卻無法應允陪同前往而無法協助到當事人之需要；甚至缺乏足夠心理諮商人力讓婦女停止重複意外懷孕循環等限制。這些都讓一個個意外懷孕婦女雖想求助社會福利機構者需求落空而轉為自立救濟；結果他們選擇較不利的方式，或上網購買不合法的墮胎藥，或設法打聽其私下可完成之人工流產之婦產科，或借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錢甚至鋌而走險籌錢處理等，更使其陷入自我傷害的危機中。

可見醫療院所與社福機構對話必須開啟，設法建立跨領域合作方式，使婦女能完整獲得生理、心理、社會各層面的資源與服務。筆者建議：一是學習香港作法，整合醫療與心理社會福利服務於同一中心，方便提供意外懷孕婦女服務。另一是在分工單位間建立良好資源聯結，讓醫療院所能順暢轉介婦女到醫療院所；若要達成這目標，首需加強國內各部會之間的聯繫，讓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內政部社會局和教育部等各單位之間能互通有無，溝通各自努力的重點作法，協助出各單位間的分工與資源轉介共享方式。

### 二、跨專業訓練以培養醫療諮商人力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看見上述這些需要，已提出修法動作，擬將現行優生保健法，草案中有關人工流產部分的修法重點，主要在於建立人工流產諮商輔導機制。如此做有兩大重點：一在於協助預期懷孕卻被迫選擇流產處境婦女做出抉擇並做好心理調適，這需要結合遺傳諮詢專業知能上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卻面臨著目前兼具此雙方專業知能的專業能力缺乏的問題。修法欲建立的另一輔導諮商機制之目的，是規定「因懷孕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而欲行人工流產之婦女需接受諮商輔導，以協助其獲得足夠完整的多元選擇管道和資訊以做出決定，並經幾天思考沉澱後才能慎重為之。但是如何提具體可行的輔導諮商制度？國內有足夠的專業人力既懂醫療又懂諮商來提供迫切協助嗎？筆者與跨專業團隊在承接研議此機制時，面臨最大的考驗即是專業人力不足的窘境與挑戰。

縱觀國內醫護人員、心理諮商人員與社工人員的專業人力，在各縣市分布不均，尤其主要執行輔導諮商的心理諮商人員更為缺乏，若要配合這樣的流產諮商機制，使其立即可推行；只好遷就現行人力之大宗，著手先培訓醫護人員與社工人員，使之兼具人工流產相關醫療知能，與心理輔導諮商知能，才能回



應廣大婦女群迫切的求助需要。所以筆者以諮商心理師身分，要大聲呼籲心理諮商人員的培訓過程也加入醫療衛生知能，以培養醫療諮商專業人力來因應廣大群眾對醫療協助諮商效能的期許，推動兼顧身心議題的醫療諮商工作，並且就從人工流產諮商著手。

### 三、設立青少年性健康醫療諮商專門服務機構

借重香港家庭計畫會青少年保健中心成功提供未婚青少年意外懷孕服務的模式，台灣也應設立專為青少年性健康提供醫療諮商的整合性服務單位，筆者建議可以三種方式試行之：

### 四、新設立青少年性健康醫療諮商中心

直接將香港經驗移入台灣，設立全新的青少年性健康醫療諮商服務中心，以預防和因應未婚懷孕問題為重點工作；一方面以緊急避孕措施搭配性教育，來預防性行為之後可能未婚懷孕問題和避免懷孕措施於性行為之時，另一方面則以多元選擇之懷孕諮商搭配兩性關係與生涯規劃，來因應非預期懷孕問題做出繼續或終止懷孕的審慎決策和後續的生養或流產的生活安頓與身心復健計劃。

若有可能新設立這般為青少年性健康提供醫療諮商整合性諮商服務的專業機構，先要擴大青少年的定義服務26歲以下最易面臨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再設法整合諮商輔導人員與醫療人員的合作，提供兼顧身心照顧，合作推動緊急避孕醫療處方與事前事後諮商，以及非預期懷孕醫療諮詢、處遇與事前事後諮商。這兩大項醫療諮商重點工作，須兩次以上的服務，所需的大量人力與財力支援，也是優先須克服之處，須極力爭取到政府或民間單位的支持與贊助方能使理想成真。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 五、在醫療院所婦產科附加懷孕諮商服務項目

台灣民眾目前若就診於醫療院所，除精神科或安寧病房之外，大多需自行處理個人因醫療問題引發的心理衝擊並決定處理方式所以發現自己意外懷孕的婦女，大多也需自行處理這種衝擊並做出決定後，再尋求醫療協助其順利生產或流產；如果猶豫不決或困擾不已都需自行考慮清楚再求診，醫療院所大多未設有心理諮商人員提供有需要者解決困擾。尤其對未成年或未成婚少女意外懷孕困擾，只要求讓監護人陪同處理，若當事人無法配合則未再予以追蹤，有人乃因而延宕到只能生下來或另外尋求不合法流產協助。

因此筆者與北護研究團隊目前以專案計劃名義在醫療院所先試行婦產科提供懷孕諮商服務，確實發現對未婚或已婚的意外懷孕困擾能提供助益；同時也對因胎兒異常而被迫選擇人工流產婦女提供了流產事前和事後諮商，頗有幫助效果。只是這樣的試驗，也呈現了婦產科現有人力編制並未有心理諮商人員和會談場地的窘境，

民眾對自費諮商的費用支出仍不習慣，如何納入物力人力來支援此方式的醫療諮商，也是需先克服之處。應急作法上，除了目前有筆者暫以專業研究計劃支援人力來試行，期望能累積更多經驗與助益效果，來邀請更多婦產科和諮商人員加入合作之外；婦產科與心理諮商資源聯結與轉介機制，或許是可先推動的方式。

當然，未成年青少年大多不求診於大醫院，當她求診於婦產科小診所時，更不易有心理諮商人員隨時駐診該診所如何與心理諮商機構或諮商人員連線，建立轉介系統或預約諮商人員駐診為青少年提供專業服務工作模式的建立，也是另一項須努力突破之處。

### 六、在婦女社會福利資源單位附設醫療諮商服務

青少年因意外懷孕而求助於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時，常因不符合青少年需



求而無法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青少年不願告知父母或沒人願陪同其前往醫院就醫，或無經濟救助或無法轉介合適醫療院所等，變成幫不了青少年而斷了服務機會。其實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可比照法律諮詢功能設立的服務方式，也有可設立婦產科醫師和心理諮商師駐診提供整合性的醫療諮商服務，合併醫療、諮商與社會救助計劃之多元服務提供，應較能符合青少年之需求。

那麼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諮商，首先需建立密切合作的婦產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團隊人員；必要時立即有多元管道與資源來協助青少年。這如同教育部於2005年7月28日最新頒布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要求學校，一旦面臨學生懷孕事件須先成立輔導專業單位，更須選定合適之個案管理員進行協談諮商。這樣的美意卻只偏重了小範圍的個案輔導，似乎太慢將多元資源



# 焦點5

## 青少女懷孕



納入其中。因為詳看諮商輔導作法是在同理了解學生需求下，告知未成年學生有關學校有通報之責，協助共同擬定輔導計劃；但是輔導計劃的擬定過程中，選擇生產或終止懷孕，都須及早納入家長諮詢，另一方也要先協助當事人相關衛生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資源、甚至學校班級輔導等各種配合協助青少年。因為青少年是否先獲得這些資源可提供協助程度，以及她有多少種選擇，各種選擇下的資源充足與否，這些訊息往往會影響未婚懷孕者的選擇路徑；所以更須提早在決策前讓這些資源進入協談過程中，以提供充分資訊協助作決定。

因此學校或社福機構在引入多元資源與資訊工作當事人的參考時機，似乎更須提前，也須有密切的合作模式來進行，包括讓青少年提早諮詢醫師心理師





或社福機構人員等，使其和家長先看見多元選擇資源何在，在決策選擇的影響上有左右之力量。

#### 肆、未婚懷孕醫療諮商期待更多有心人加入

關心未婚懷孕或婦女懷孕與流產議題者眾，但是整合性醫療諮商工作仍華路藍縷。僅以此文邀集有心投注於醫療諮商的跨領域專業工作者一起合作努力，如同筆者在台北護理學院的專業團隊組合作法一般，一起從關心婦女懷孕諮商的議題著手，建立人工流產諮商服務模式，從關切未婚輔導機制中，一起為推展醫療諮商的功效而努力。✿



#### 參考書目

- ◎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民 94）。意外懷孕怎麼辦？
- ◎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宣傳單張。
- ◎香港青少年保健中心（民 94）。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青少年保健中心服務的設計理念及中心簡介簡報資料（未出版）。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 94）。婦幼衛生健康照後論壇手冊，未出版。
- ◎中央健保局（民 94）。【人工流產健保給付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 Stewart,D.W.&Rotter,D.(1989)Communicating with medical Patients,New bury park,CA:sage.



## 個案研究 1

>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社工督導  
臺北市延吉少年服務中心督導

# 少女情懷的兩難

## —談少女未婚懷孕相關議題

基本資料: 17歲女學生

### 背景資料

在連續訪視兩個案家的疲憊下午，突然接到中心與社會局的緊急電話，表示剛剛有人轉案，一名少女小雅(化名)因為未婚懷孕，情緒不穩，家人頗為煩惱，請社工儘快介入輔導，進行危機處理，因此即使面臨星期五即將下班的時刻，也必須收拾疲憊的心，拉緊線條，立即聯繫安排家訪。

第一次的家訪因為父母未與小雅說明清楚而遭到閉門羹，小雅情緒化地將房門反鎖，不與社工當面接觸，社工除了在房門外表達善意外，第一次家訪的主要處遇便是與父母討論少女未婚懷孕面對的議題及可能的後續處遇，並評估小雅自殘的可能性，父母表示經過幾次事件，相信小雅不至於會有自殘念頭，只是擔心未婚懷孕事件是否會造成小雅長久的創傷，所以希望社工介入長期輔導，父母在與社工會談的同時，也積極聯繫相關人士，包括議員、校方及男方家長，想要當晚立即安排雙方談判，過程中感受到父母的焦慮，但也些許失去



## 個案研究 1

方向，因為從頭到尾社工聽不到小雅個人的聲音，只有父母的堅持與略微失控的情緒。

### 事件評估

社工第一次的家訪並未順利與小雅面對面接觸、建立關係，之後透過電訪及家人的聯繫，成效亦有限，直到兩個禮拜後的一次會面才有了重大突破（詳見輔導經過），之後便猶如滾雪球般的與小雅及其家人迅速建立關係，深入了解小雅或是說小雅家庭的眾多問題。

小雅的父母關係並不和睦，父親曾經外遇離家過，之後又返回案家與母親、哥哥及小雅共同生活，家中大小事務，包括家中經濟大計幾乎都是母親一手處理，但是小雅卻比較喜歡父親較為民主開放的管理方式，對於母親的強勢與主控有反抗的心理，因此小雅從國中畢業未順利升上高中後，便一度有出軌的狀況，包括開始結交男性網友、同居、發生性關係、惹事等，直到網友因某件事遭到砍殺，小雅被警方偵訊調查後才返家居住，並在行為上有所控制、重新就學，此次則是因為與同班同學兩情相悅才造成未婚懷孕情況，不過根據實務經驗觀察，可以了解少女容易發生早期性行為的狀況與其案家失功能會有一定關聯性。

而小雅未婚懷孕事件也突顯出案家一貫的溝通問題，母親幾乎是自顧自的聯絡起事件等相關人士，一心想要為小雅討回公道，因此與男方家庭鬧得非常不愉快，父親則在一旁乾著急，不知如何協助，而身為當事人的小雅因為沒有被尊重到其想法，又夾在父母及男方之間，左右為難，只能將滿腹的情緒透過激烈的肢體語言表達出來，卻一直被大人們誤解為創傷反應導致的情緒不穩定。

其實嚴重影響小雅的情緒不是未婚懷孕事件，而是與男友的感情，因大人們的介入變得更加複雜，因此與小雅討論兩性關係也是處遇的重要過程之一。



## 個案研究 1

但是在案家，小雅不是家中最麻煩的那一個，哥哥才是另外一個處遇的重點，目前雖然已經成年，但青少年時期卻也是問題不斷，最嚴重的就是吸毒問題，長期下來已有神經受損，合併憂鬱症的情形，失控時甚至會拿刀要脅家人，就像家裡藏了一顆不定時炸彈一樣，也是家中爭吵不斷的關鍵點。

### 輔導經過

社工在歷經家訪及電訪的受挫經驗後，因為母親的一通電話，邀請社工參與雙方家庭針對未婚懷孕事件的協議會後有了重大突破，因為母親已經安排好醫院，當天在雙方談判之後便要帶小雅在就近的醫院進行墮胎手術，因此邀請社工參與協議會，社工也依多年輔導未婚懷孕少女的經驗同理小雅目前緊張的心情，並和小雅侃侃而談有關墮胎手術及復原的相關事情，此時小雅開始對社工產生興趣，並建立了初步的信任感，最重要的是，在談判過程中，小雅臨時在現場反悔了，原先大人們一致認為是小雅的任性使然，出爾反爾只是突顯了小雅情緒不穩定的狀態，在僵持不下的情況下，經社工出面澄清，協助彼此溝通表達，才了解小雅其實是對協議書的內容不滿，經由雙方家長同意刪除協議書上明定兩人不可再往來等字眼，小雅才依照原先約定赴醫院進行墮胎手術，也因社工的全程參與，使得雙方家庭及小雅對社工都產生足夠的信任感。

小雅在與社工建立信任關係後，便經常主動地與社工約見面討論家庭狀況與男友的感情問題，與之前抗拒社工介入判若兩人，因此社工儼然成為小雅的爱情顧問，包括討論兩性交往的性別差異、正確的感情態度及面對不合理對待的因應方式，陪伴小雅面對一連串的突發狀況。

也因小雅對社工的信任，導致母親也會在有困難時向社工諮詢，抒發長久以來對家庭付出的無力與挫敗，社工也會將自身對案家的觀察與互動狀況向母親反應，共同討論適合的應對方式。



## 個案研究 1

### 輔導成效

社工有效地協助小雅及案家面對未婚懷孕事件的處遇，也因與小雅建立穩定信任關係，導致小雅之後在面臨一連串男友不適宜的對待方式時能正確回應，確實結束兩人異性關係，溫和而順利地分手，小雅並將於下學期轉學，重新開始，情緒也回歸穩定，並因此事件讓小雅學習理性處理事情的重要性。

母親的部分則多次提供情緒支持，並給予母親專業諮詢，包括如何面對小雅及哥哥的不同狀況，因小雅哥哥的部分已經超越中心服務範疇，對案家的整體處遇雖然無法盡善盡美，但社工仍儘可能就自身專業領域提供相關諮詢，鼓勵母親修正親職教育，協助哥哥就醫。

### 輔導心得

社工面對此案的輔導心情猶如洗三溫暖一樣，從一開始小雅的完全抗拒（冷漠），到處遇過程中的強烈依賴（熱情），及目前穩定的保持聯繫（理性），評估可結案的狀態下，社工保持始終如一的態度，雖然有時會需要契機協助，但社工輔導的藝術不就在於每位個案的獨特性與多變性，總是會有無限想像的空間與機會，而真誠的關懷與接納是唯一面對個案不變的原則。

另外社工也很高興提供具體的協助，因為未婚懷孕基本上是一連串問題解決的選擇過程，需要一些專業知識，包括了解相關的醫療、法律及倫理議題，也需要有較多處遇的經驗以同理個案及雙方家長的心情，過多的情緒反應及逃避都無法改變肚子一天比一天大的事實，唯有勇敢面對才能妥善處理，而協助處遇的過程也有助於女性自我意識的提升，最終我們看到小雅明確地走出未婚懷孕陰影，並且勇敢放下不適合自己的感情、重新開始便是最好的例子。

筆者在多年從事未婚懷孕服務過程中，無論是上述的個案管理或電話諮詢中，觀察到有幾項議題是值得關注的，因此特別提出論述，讓大家更了解社工



# 1

實務的做法，提供參考。(有關未婚懷孕後續處遇與資源已在其他文章說明，故不再累述)

## 1. 強調「諮詢的歷程」

少女在未婚懷孕後最常出現的問題往往是「太快」或「太慢」作決定，太快作決定是因為少女在得知懷孕後，容易驚慌失措，並相信未婚懷孕後只有唯一的選擇，因此在未經深思熟慮情況下作出草率的決定，導致在倉卒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出醫療不完整、法律尚未能蒐集到相關證據及心理創傷、遺憾等問題，當然也喪失了在過程中學習的機會，例如在實務經驗中，會碰到已經多次未婚懷孕的少女，因為墮胎對她們而言再也不困難，也聽過少女表達再也不會想要發生性關係的極端做法，因此未婚懷孕對她們而言並未帶來學習，只是讓想法及做法更為扭曲與偏差。

另外一群「太慢」作出決定的少女則多半是因為不願面對事實而逃避，直到肚子一天一天隆起才被迫作出回應，當然也有少數少女是真的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等到最後，事情仍有爆發的一天，這時候不僅處遇方式較為有限，也因太慢處遇，影響了產檢的完整性，使生產過程及胎兒健康充滿了危險性，美國文獻就曾指出，少女懷孕會有營養不良、健康狀況差、不善尋求健康醫療服務的狀況發生(Stevens-Simon&White, 1991, 引自王寶壟譯, 民87)，也容易因他人未及做好心理預備而有較大衝擊。

其實無論是「太快」或「太慢」作決定，它都已經是一種決定，事關少女及胎兒的後續發展，甚至是一輩子的影響，因此不可謂不慎重，因此在社工實務中，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提供「完整的諮詢歷程」，協助少女及其家人作出適當決定，而唯有在完全充分的資訊下才能做出適當決定。

而充分的資訊包括了解未婚懷孕的選擇有哪些？自己可運用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又有哪些？相關重要他人的想法如何等？最重要的還是少女自己本身的認知是否正確清楚？曾有少女會想因此脫離原生家庭、曾有少女會想因



## 個案研究 1

此報復、絆住或要脅男方、更有少女以為懷孕便能奉子成婚，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熟不知未成年人的婚姻，會面臨沉重的經濟及親職調適的壓力，為了因應婚姻內生活所扮演的角色，他們會壓縮自我的需求(鄭惠娟，民91)，家庭衝突便會增加，加上身心理尚未發展成熟，小媽媽親職照顧功能不良，在美國的研究也發現，他們後來的離婚率與再婚率是很高的。

因此諮詢的歷程不僅提供具體的處遇資源，也需釐清作決定的意涵，協助少女及其家人看清全部面貌，才能做出未來自己亦能夠接受的決定，而不致有過多的遺憾與悔恨。

### 2. 告知父母的兩難

「告知父母」似乎是未婚懷孕少女面臨的第一關卡，通常是擔心其責備與失望，也是學校或社工在面對少女未婚懷孕處遇時最棘手的問題，因為可能會面臨到「法律責任」與「倫理」的兩難。

不過根據勵馨基金會89年電話問卷調查，針對台北市842位家中有20歲以下少年及其家長／監護人進行調查發現：家長自認兒女會告知其懷孕比例為65.4%，然而少年表示會告知的比例僅有21%，兩者落差頗大，不過有八成以上之父母表示震驚之外，仍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因此我們應該相信多數的家長仍然有意願與能力面對子女未婚懷孕的事情，加上目前優生保健法仍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未滿20歲)，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註1)。因此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們仍然鼓勵少女應該告知父母，不僅能讓少女停下腳步自省，獲取教訓，也有機會讓父母重新檢視親子關係與溝通模式，在實務經驗中，不乏因為此危機事件重新修復親子關係的家庭。尤其是未成年少女部分，不管是結婚、墮胎、生產留養、出寄養或作任何處遇，往往都需要原生家庭的同意與協助，因此父母的支持會是少女未婚懷孕處遇的主要關鍵與最大助力。

當然也的確有少數家庭自身功能即嚴重不良，亦有家暴事實，讓少女陷



## 個案研究 1

入無助困境中，此時就需要有更多社會支持系統與資源提供協助，社福機構也會因每位少女不同狀況提供不同面向之資源協助。

### 3. 允許少女有犯錯權利與學習負責機會

在與少女及家長共同會談的過程中，往往可以發現少女的聲音是被忽視的，也許一般人仍存在著「犯錯的人沒有資格說話」的想法，或是父母與少女意見不合，拉此抗衡，父母也總認為「未成年少女沒有自主的權利」，但是何謂犯錯？何謂自主？都是值得去探討的。

首先就「犯錯」而言，除了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上對價性交易外，年滿16歲以上少女是可以依照個人意願發生性行為，所以不會有犯罪問題，僅能說因為其心智年齡未成熟，尚無法承擔性行為之後果，因此社會普遍不期待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而有道德輿論之規範。

不過從女性意識觀點來看，現代女性在經過青春期第二性徵發展(國人平均月經初潮約11、12歲)，一直到進入婚姻之前(國人平均女性首次結婚年齡約27歲多，內政部統計處網站，93年)，期間共計15年時間，女性都背負了「未婚懷孕」的夢魘，因此未婚懷孕已經不再是少數人可能發生的事情，幾乎是所有女性都要面臨的困境，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對女性多一些體諒勝過於苛責，多一些支持勝過於壓迫！更何況是尚未成年的少女，思慮較淺、資源較少，就更需要成人的協助，相信社會如果提供未婚懷孕者有多一些支持，避免負面標籤，就能幫助她們早日脫離未婚懷孕可能導致的惡性循環中。

另外在少女自主權部份，少女自身究竟佔有多少決定的份量？當然每位少女、每個家庭會有不同的狀況，在未成年少女部分，雖然法律上賦予父母有較多的決定權，不過我們都鼓勵父母在情緒之後，能完整聽到少女的聲音，尊重其想法，如此少女也才能學會尊重家人，共同決定雙方皆能接受的做法，畢竟少女需要從這些生命歷程中學習為自己發聲、為自己負責，因為



## 個案研究 1

沒有人能保證未來一定如何如何？也沒有人能替她們生活一輩子？所以在協助的過程中，社工往往僅能就少女及其家庭狀況做資源分析，提供做決定之參考，除非在已經違反法律、倫理及醫療處遇情況下，社工能明確告知外，其餘皆盡量做到價值中立，尊重其共同決定，提供支持。

因此在會談中，除了未婚懷孕相關諮詢，我們總是教導父母如何傾聽少女的聲音，我們也鼓勵少女表達自己想法，並且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因為有些少女的確會將問題丟給父母，似乎不關己事一樣，有些少女則是堅持己見，聽不進父母的意見，因此在過程中學習彼此同理、尊重，也是雙方在未婚懷孕事件外需要學習的課題。

#### 4. 少女的感情問題與男方的角色功能

少女未婚懷孕的發生情況可能有很多種，包括遭受性侵害、約會強暴或網路交友、一夜情、性交易等，但絕大多數仍然是發生在男女朋友兩情相悅時發展出來的性關係，此時少女就更容易陷入父母與男友之間的兩難困境，如前述的小雅，其關心的焦點不是未婚懷孕事件，反而是與男友的後續感情發展，即使男友並不能完全負責、即使男友並不是那麼友善、平等對待，但有些少女因為對自己的信心不足、因為對愛的需求強烈（多半是家庭無法滿足），所以往往會屈就自己委身在不適任的男人身邊，並將自己的主導權交出，因此加強女孩的自我意識，告訴她們是獨一無二的，讓她們也能喜歡自己才能提升她們對自己身體、對避孕的掌控性。

在勵馨基金會91年所做的服務個案統計裡，少女懷孕有將近七成男方是屬於「落跑小爸爸」，這邊所提的「小」爸爸不僅是指年齡，因為有四成五少女結交的是成年男性，但同樣被不負責任對待，因此心智年齡不成熟才是我們泛指的「小」爸爸，不管是勵馨的實務經驗或是在美國的研究，都發現小媽媽在懷孕的過程中，小爸爸的角色有許多是空缺的。所幸基金會服務的個案也的確是因為小爸爸落跑，導致資源較缺乏而求助社福機構，我們相信在一般情況



## 個案研究 1

下，大部分男性還是願意承擔起責任，而機構除了持續以往在校園裡針對女孩進行「未婚懷孕防治團體」外，也開始嘗試進行男孩團體輔導工作，加強男孩的角色功能，澄清未婚懷孕是兩個人的事，不光是女孩身體起變化，男孩也須面對法律、道德責任，而責任不是只有提供金錢，它是一種負責態度的培育，當事件發生時，雙方必須共同面對、共同承擔。✧

註 1：優生保健法目前正在修法中，其中考慮將女性自主墮胎的年齡層降低到 18 歲。



### 參考書目

- ◎王寶壙譯（民 87）。**新新人類五大危機：綜合輔導策略**。心理出版社。
- ◎鄭惠娟（民 91）。**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的生活經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
- ◎勵馨基金會（民 89）。青少年未婚懷孕父母—青少年意見調查問卷報告。
- ◎勵馨基金會（民 91）。尋人啟事～落跑小爸爸在哪裡？未婚小爸爸基本資料主要分析與發現。



## 個案研究2

> 曹宜蓁

社工師  
勵馨基金會安置部督導

# 未婚懷孕少女的 真情告白

## ——談未婚懷孕個案之需求與資源

- 根據2004年國內生育通報資料顯示，15—19歲少女生育率為千分之十。
- 2002年衛生署的新生兒及產婦通報資料中，最年輕的媽媽只有12.3歲。
- 2000年一份針對全球14國青少年所做的性調查報告顯示，台灣青少年第一次發生性行為的平均年齡為17歲。

未婚懷孕，往往都是非預期性的意外懷孕，尤其是青少年未婚懷孕事件，在發生時總是容易讓當事人方寸大亂，不知所措，在倉促的過程中做下欠缺慎重思考的決定。

過去，在實務上，筆者接觸過許多未婚懷孕少女，其中相當大的比例都會反應她們不敢告知父母，但也不知該如何處理，因此就會獨自承受未婚懷孕的壓力，有少女與家人同住到懷孕八個月都沒讓家人發現，也有少女表示要在學校廁所產子，或是少女假借打工之名在朋友家待產，但有更多的少女選擇以人工流產的方式來終止懷孕。



## 個案研究2

有少女與男友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偷嚐禁果有了愛的結晶，有的少女則是遇到狼人慘遭性侵害致孕，也有少部分的女孩坦承交往複雜又缺乏完善的安全保護措施而懷孕；而隨著懷孕足月就是寶寶的誕生，這對於每個未婚媽媽而言，幾乎都是最難抉擇的一關，不論是奉子成婚、單親留養、國內出養或國際出養，都需要有很大的勇氣及慎重的思考來做決定。

每個來到機構求助的未婚懷孕少女都有自己的故事，而每個未婚媽媽或多或少都有她們的需求和期待，以下我們就藉由二位曾接受過勵馨服務的未婚媽媽的分享來讓我們了解她的故事及她的需求：

### 蜜兒的心聲

我今年剛滿17歲，但是現在我卻有了5個月的身孕，原本我有很好的家庭與學業，但是，現在似乎什麼都沒了。

我的男友，是個已婚的人，我15歲就開始跟他交往了，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特意選擇北部的學校寄宿就讀，後來，他的太太知道了，就跑到我的學校去鬧，說我是狐狸精，搶人老公，這件事之後，我被學校記了一個大過，理由是私生活行為不檢，之後，我也沒有臉待在學校了，我瞞著父母偷偷地辦了休學，也不敢回家，他就叫我搬去他的公司住，順便當他的小助理。

沒多久，我就發現自己懷孕了，他說他會對我負責，要和老婆離婚，而我則完全沈浸在即將為人妻、為人母的喜悅中，當我告知父母此事時，剛開始時我的父母非常反對，本來還要去告他誘拐我，後來他說要賠錢並且為了我及寶寶，他一定會離婚，而他本來是要賠償（錢）333333元（閃閃閃閃閃閃），但是，因為我一時的心軟，我用割腕說服了我的父母，不要跟他要這筆錢。

就這樣，他吃到甜頭了，中秋節時，我跟他說我想回家一趟，他也答應，但是等我回來後，卻發現他把我的東西完完全全的丟掉，他說要和老婆復合，還說要跟我分手，他告訴我，我和小孩都會成為他的負擔，他會湊錢讓我把小



孩拿掉。

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他會這麼無情地對待我？

現在夜裡我都無法入眠，淚水總是永無止盡地冒出，有時候想到我們甜蜜的情景，我不得不說，他真的對我很好的，會摸摸我的肚子，對我們的寶寶說話，要我把他生下來，但也有時候會冒出殘酷的話語，跟我談到他的經濟壓力有多大，要求我把孩子拿掉。

然而，現在我回不去我的家，也找不到疼愛我的人，我媽媽從希望到放棄，我很對不起她，我的家人也都鐵了心，不管我了。

本來我決心把小孩拿掉，可是，我遇到難題了，我看遍了醫院診所，沒有醫生願意幫我引產，因為我的小孩已經5個月了又很健康，沒有適合的理由，而且我還未滿20歲，我的父母都不願意出面幫我簽名，根本沒有醫生敢拿。

我每次去婦產科，每次看超音波裡的寶寶，就很難過，感受到每次的胎動，就很心疼，所以我為了寶寶吃的都很營養，喝奶粉、吃鈣片，盡量不讓自己餓肚子，只是，現在不知道如何是好，一天過一天，肚子越來越大，我好想放棄自己，放棄生命，可是想到肚子裡的寶寶，就覺得不能這麼殘忍…。

對不起的就是我的家人了…犯的錯已無法彌補了，只怪自己…都怪我…。

## 社工的協助

蜜兒（化名），17歲，未婚懷孕5個月，在無預警的情形下，遭到已婚男友遺棄，也得不到家人的諒解與接納，在無助徬徨之下，透過電子郵件向勵馨未婚懷孕專線求助。社工員與蜜兒接觸後，得知蜜兒暫住高中同學家，但對方尚不知道蜜兒懷孕的事實，蜜兒也不敢回家向父母求援，在缺乏經濟來源及穩定處所的情形下，社工員評估蜜兒所需要的協助是多元性的，因此以個案管理的方法連結多項福利資源介入協助。

由於蜜兒尚未滿20歲（民法之成年），因此首要之事，乃是鼓勵蜜兒尋求



## 個案研究<sup>2</sup>

父母的諒解與協助，由社工告知未成年未婚懷孕事件中，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面協助的必要性，經過一週的溝通後，蜜兒的母親終於同意出面協助蜜兒處理生產及後續事宜，蜜兒在懷孕滿六個月之後住進未婚媽媽之家待產，在生



活上得到良好的照顧，原本低落的情緒受到了支持，醫療產檢方面也穩定地進行。

蜜兒對於男友的遺棄始終無法原諒，期待在法律上能有一個公道，因此社工也幫蜜兒安排了法律諮詢，讓蜜兒瞭解自己在法律上的權益，蜜兒得知如果要留養孩子可向男友要求生父認領或強制認領及扶養費的負擔請求等，此外，蜜兒與男友交往時未滿16歲，若發生性行為，男友也將牽涉到妨害性自主的法



## 個案研究 2

律刑責。

蜜兒的身心在安置之初，因為男友的遺棄帶來的背叛及未婚懷孕的意外事件使得蜜兒出現失眠的情況，在社工安排她進行心理諮商後，蜜兒也開始正視負面情緒的存在與處理。

現在已經懷孕近9個月的蜜兒，在經過3個月的調養下，寶寶及自身的體重穩定地增加，而待產的這段期間，社工也提供許多留養及出養資訊給蜜兒，讓蜜兒和家人在資訊充足的情形下討論寶寶的安排，在種種因素考量下，蜜兒決定透過合法的出養管道把孩子送到合適的家庭去成長。蜜兒目前也開始在社工及諮商的協助下對寶寶的出養做分離的準備及失落的調適。

### 琪琪的獨白

我今年19歲，不過你看到我的時候，可能以為我已經有25、6了吧，沒辦法，帶小孩真的很累，白天要顧他，晚上又要幫忙做代工，阿母說遇到了只好面對，而且不是一次，是二次。

我的「阿弟」今年已經2歲了，而我的「妹阿」應該也有快3歲半了，從荷蘭剛寄來的照片中的妹阿看起來好可愛又有氣質，而且越來越像外國人，和皮到不行的阿弟比起來，簡直天壤之別。

你準備好了嗎？我要開始說我的故事了：

第一次意外懷孕的那年，我15歲，在唸高一，但是覺得阿母太嘮叨，沒有自由，所以我就離家出走住在網咖認識的朋友家，就在打工的時候，我認識阿雄—妹阿的爸爸，他18歲，很會講笑話，但是很花心，不到3個月，我們就分手了，但是等到我發現懷孕時已經4個半月了，我沒有錢也沒有膽去抓娃娃，而且我怎麼找也找不到他，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只好回家找阿母。

阿母很生氣，但又不敢讓阿爸及妹妹們知道，所以她問了好多人之後，帶我去一個機構待產，等我生下妹阿之後，我就回家了，而妹阿之後就被荷蘭的



## 個案研究2

一對夫婦收養了，我那時真慶幸阿母願意出面幫我解決問題，但我也知道那一陣子阿母的頭髮白了許多，晚上有時會在廁所偷偷哭泣，尤其是妹阿要出國的那一天，阿母和我都哭紅了雙眼，還要騙阿爸說，有一部電影真感人。

之後我換了一間學校重讀高一，白天在一家火鍋店打工，晚上唸書，認識了大凱—阿弟的爸爸，他大我5歲，長得有點像黎明，他對我很好，常常會買很多東西給我，也會帶我去吃好吃的東西，我心情不好時，他都會聽我講心事，就這樣交往2個月以後，我發現我又懷孕了。

這次發現時還不到6週，吃RU486應該是有效的，可是我還是沒膽，我也不敢跟阿母講，其實我想生下來，我想結婚，我在等他的回應，他說要回去跟他家人討論結婚的事，後來拖到懷孕5個月時，我才知道原來他還有一個14歲的小女友，也為他懷孕了。他說他很難選擇，那天，我氣炸了，心也碎了，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已經失去了阿妹，我不想再失去一個孩子。

我鼓起我生平最大的勇氣告訴阿母，阿母知道後氣到暈了過去，後來她決定告訴阿爸，阿爸當然也很生氣，把我足足罵了二天之後，他們終於決定再度原諒我。阿母還是擔心妹妹們會學我的壞榜樣以及鄰居的異樣眼光，因此這一次把我送到勵馨的未婚媽媽之家，因為阿爸聽到醫生說我懷的是男寶寶，而我們家只有三千金，住在勵馨那裡寶寶不一定都是要出養的，因此在我生產前，阿爸和阿母都還有時間思考寶寶的安排。

在我待產時，阿爸曾去找男方談判，阿母告訴我，他的家人只淡淡地表示要驗DNA，如果是他們家的男孩就要抱回去，如果是女孩，送人也沒關係。阿爸和阿母很生氣，也在勵馨的社工協助下去請教了律師，知道我是有權利告他的。從住進機構到我生產以後，他及他們家的人一個都沒來探望我及寶寶，我對他的心徹底死了，聽說，那個14歲女生的家人已經對他提出告訴。我覺得有點難過，我不知道將來要如何告訴寶寶關於他的爸爸是這樣的人。

DNA我後來當然有去驗，只是不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一口氣，證實我的



清白。現在阿弟已經2歲了，而我還沒有準備好讓他去上幼稚園，一方面是因為錢，我現在還沒有工作，都是家裡出錢。我和阿弟的吃住都靠阿爸和阿母。另一方面是阿弟如果看到同學的爸爸時，如果問我他爸爸呢？我要怎麼回答？

剛開始時，有的鄰居會問「那是誰的小孩子？」「妳何時結婚的，怎麼沒通知？」親戚也會問。而我阿爸和阿母會說那個男孩子去當兵了。我感覺到讓他們沒有面子。比較熟的朋友知道我未婚生子時會開開我的玩笑，但是有時候開同學會，遇到有不太熟的人問我時，我就說訂婚了。沒辦法，很難跟人家說我未婚生子，欺騙同學也是不得已的。

其實，偷偷告訴你，我有點後悔照顧阿弟——就是把他留下來自己養，也不是說非常後悔啦！是有一點點後悔，可能等到小孩子長大了，會覺得不一樣了。他現在真的很皮，除了他休息，不然幾乎每個時候我都要盯著他，老天，我現在才19歲，可是卻必須跟小孩子「黏」在一起，想分開也不行，想做的事情都沒辦法做，想交男朋友也不能交，什麼都要考慮到小孩子的事情，因為這是我阿爸和阿母說要給我學的教訓。

其實，別人愛怎麼講就怎麼講，我真的沒有辦法阻止他們談論我或歧視我，我做我自己就可以了。是我自己做的選擇，別人何必講那麼多？但是我想誠心地跟和我一樣處境的女生說：如果妳的家庭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的話，或是爸媽不同意，就要考慮自己養孩子到底合不合適？要留養真的會很辛苦。如果經濟上還可以，或是爸媽同意，那就是看妳自己要不要留下來養。妳要留下來就必須想得很清楚，如果不想留下來，就不要留下來。因為每個人的情況都是不一樣的，還有，避孕真的很重要，如果事情能夠重來一遍，我一定會做好萬全的防護措施，不要這麼早生出妹阿和阿弟來。

最後我要感謝阿爸和阿母願意出面幫我，還扶養我和阿弟。如果未來我女兒遇到這種事的話，我會先不要責怪她，而是談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一開始就責怪她，她心情已經很不好了，責怪她，她心情就會更不好，可能還會



## 個案研究2

做傻事。做媽媽的難免都會罵啦！但是我覺得先把事情處理好之後，之後要再罵還來得及啦！

### 社工的協助

琪琪（化名）是社工員在3年前服務的個案，當時，琪琪在媽媽的陪同下來到基金會求助，在案母無奈又氣憤的言談中得知，琪琪曾在15歲時意外懷孕產下一女，並透過福利機構送往荷蘭，此次17歲二度懷孕，琪琪因考量顏面問題，不敢再找同一家福利機構，因此轉而向勵馨求助。

琪琪在待產之初，原本還沒確定是要出養還是留養，因著男方態度的冷漠及琪琪尚未成年，案家一度決定出養，但在寶寶出生後，骨肉相連的親情召喚及男孩子可以傳遞家門香火的觀念，使得琪琪得到了家人的支持，將阿弟留在身邊扶養。

從未婚懷孕到單親扶養，並不是一段好走的路程，尤其對一個才17歲的女生而言，阿弟現在已經滿2歲了，然而這2年中，琪琪也曾為了想要交男朋友以及出去玩樂而和家人發生過幾次爭執，甚至曾經出現放棄扶養阿弟的念頭，但在家人及時的溝通與社工的協調下，琪琪對於阿弟的照顧已越來越適應，而假日時則由家人接手照顧給予琪琪一點喘息的空間。此外，由於案家在經濟方面並不是相當充裕，因此社工員也協助琪琪申請未婚單親的相關補助及安排法律諮詢等資源；在親職照顧技巧方面，社工員連結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資源，讓琪琪也加入了單親媽媽的團體中，使她能夠感受到被支持、被關心。

蜜兒和琪琪的真情告白讓我們一窺未成年未婚懷孕及未成年單親媽媽所容易遭遇的困境，其實，不只是未成年少女會遇到，即使是成年女性未婚懷孕或成為單親也是會有需要援手的時候，如果個案自身的能力沒辦法完全解決，而家人或非正式系統的支持力有限時，社會資源的介入便是不可或缺的了，期待我們每個人都成為有『馨』人，給予她們適時的援手，減少社會悲劇的發生！



## 未婚懷孕相關社會資源的介紹

通常，未婚懷孕者容易出現的相關需求有醫療、待產、法律、經濟、心理諮商及收出養等方面的資訊，以下提供國內未婚懷孕服務相關的社會資源供大眾參考：

機構名稱	服務內容	所在地	電話
勵馨基金會	電話諮詢、個案服務、安置待產、教育宣導、議題倡導	台北 台中市 台中縣 高雄 台東	02-23690885 04-22238585 04-24865485 07-2237995 089-339899
兒童福利聯盟	兒童國內出養服務	台北	02-27486008
天主教福利會	兒童國外出養服務，安置待產	台北	02-26625184
基督徒救世會	兒童國外出養服務	台北	02-27299923
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善牧中心	個案服務、安置待產	花蓮	03-8224614
台南露晞之家	兒童出養服務，安置待產	台南	06-2344009
台南希望之光	個案服務、安置待產	台南	06-2516053





## 個案研究3

> 張秋蘭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委員

# 蒼顏的生命小蕾

## 前言

就在拈筆寫這篇文章之前，我和幾位正值豆蔻年華卻已歷盡滄桑的少女有過深刻對話經驗。

喜歡存在主義豐厚無比的挑動沉思之弦，也喜歡生命故事敘說方式美感的我，單單聽取這些未婚懷孕、仍在學的「小婦人」，訴說其尚未懷孕之前的生命探險故事，就已經夠驚心動魄，叫人為其捏一把冷汗了，若再思及她們正在承擔的現在與孩子生下之後，已可預見的生存的「既定事實」（“Givens” of Existence）與難測前景，我心情竟然沉重得幾乎邁不出會談室。同時，也很難不汗涇涇的回首反思，並檢視自己曾經輔導過的類似個案。

姑且不論以前人權的保護觀念如何，也不論「學生懷孕事件及處理要點」於94年7月頒布之後，各級學校或許終於對未婚懷孕少女的處遇多了一些人權的基本觀念，我關心的是：除了明定的法條之外，有關少女懷孕事件的家庭、



學校、社會資源、社會救濟、少女身心療癒等支持系統是否已然建構？如果真的有心幫助這些孩子，處在第一線的學校家庭，如何可以更有效的讓懷孕少女的生命實際受惠，將傷害降到最低。

少女懷孕事件，可能因性侵害而來，可能是愛情的受害者，更可能是兩情相悅下的浪漫決定，其間所涉及的背後成因，可謂錯綜複雜。也許，一些實際個案的生命遭逢，可以告訴我們一些方向吧！

### 從三個懷孕少女的故事說起

之一：

在古早的70年代，一心投入助人工作樂此不疲的我，在結束產假回校上班第一天，學務處轉來一位三年級女學生休學的會辦單，休學理由不清，導師輕描淡寫的說尊重學生家長的意願；更何況，學生斷續請假之後，將近兩個月未到學校上學了。

因為擔任該班輔導課程，雖然每週只有一節課，但對那位坐在窗邊很沉靜的學生有點印象，覺得才兩個月不見，何以好好一個學生就要休學，直覺告訴我其中必有隱情。我將心中的疑慮告知那位還很年輕的導師，取得她的合作後，我們進行了家訪，想要了解真章。

學生見到了，卻驚見她大腹便便，懷孕早已超過五個月。老師很慚愧的說，同班同學只覺得該位同學一直發胖，加上本性地沉靜也不愛動，沒有人發現她的異樣。在她請假期間，導師也只是電話聯絡，並未深入了解原因。這一耽誤，一位乖順的國中生女學生的生命之旅，從此被迫步上一條硬生生岔出來，既陌生又佈滿荊棘和嶙峋怪石的崎嶇山徑，小徑將通向何方，無人得知。

那位女學生因為家無兄弟姊妹，對鄰居一位可愛的小女孩疼愛異常。經常在放學之後，自告奮勇的幫鄰居代為照顧小女孩。鄰居那對夫婦多數時間沉迷



## 個案研究 3

流連在賭場，經常深夜未歸。因為疼惜小女孩無人陪伴，女學生偶也會留宿鄰居家中。

有一晚，鄰居的男主人返家取賭金，留宿的學生因此遭到性侵害，可以想見的是，驚怖羞慚受創的她，不知如何因應，瞞著父母、躲著老師、同學，沒有任何求助，直到肚子隆起，再也躲不了了，在父母追問下事件才曝光。幸好她夠堅強，沒有消極的自我傷害，甚至尋死，可憐的是，仍然沒有人徵詢她的意見，沒有人傾聽她的害怕和恐懼，沒有人撫慰她受傷的心靈。那個年代，性侵害防治在法律上尚未萌芽，父母將學生隔離在學校之外，忙著和侵害者私下和解，為了索取所謂的「遮羞費」更枉顧學生懷中的胎兒發育的狀況，女學生那朵生命的小花蕾都還沒來得及綻放呢，腹中卻被迫又孕育了一個更小的生之小蕾，真是情何以堪。

時隔20多年了，我必須慚愧的說，學校當時雖然開始介入，所能做的卻是微乎其微；聯絡社會局、轉介社工、盡微薄之力安排待產及復學前的心理支持、尊重其復學後的轉學請求。就這樣！換言之，她仍然休學了。一個可憐無助的國中女生，似乎理所當然的要被現實的環境所淹沒。沒有人覺察到對此不幸的事件，其實還有更多可以做而未做的。

當時的輔導系統，似乎未曾積極的就其意願全面了解她的選擇；未曾思考到將學校社會整體資源重新建構、調整，全力以赴的為一位受創的同學能回到同儕群中的繼續學習，而試著建構一個溫暖又安全、擁有自尊、接納的學習環境。學校未經多少堅持和嘗試，就向冷漠且現實的家長的不當態度妥協了。最後，報上刊出孩子產下之後隨即出養給一個不錯的家庭的消息。諷刺的是，出養被歌頌為一件功德事件的同時，轉學的女學生，滴血受創的心，是否已身心重建走出創傷，我卻不得而知。當時因專業的不足，對這個學生生命的處遇未完成的遺憾，每一思及，便不免將自己歸為結構性的共犯之一。



之二：

她，一位叫人驚艷的美少女。平常，並不避諱自稱為「小媽媽」，小小學校中沒有秘密，大家都知道她有一個三個月大的孩子。

「Talking girl，老師，妳知道什麼是Talking girl嗎？那是純粹聊天的。我做過很多工作，最後，因為和男朋友決定生下孩子，又沒有地方住，朋友介紹，我就開始跑商務，也就是飯店…，那就不一樣了。」

「我十四歲就離開家了！媽媽離婚後，喝酒賭博，沒工作，弟弟見我中輟，也開始不學好。我對不起他，但我賺的錢都拿回家，一直到媽媽不同意我和男朋友在一起，我才開始不回家。」

「有了孩子之後，原本打算結婚的，可是被查緝到安置之後，我想了很多，而且，我仍然沒有安全感，男孩子只在我有需要的時候會和他們在一起，如果發現感情會繼續發展，對方想要有結果時，我就會狠心的不理他。」

聽到這兒，我腦中不禁浮現奧圖·蘭克（Otto. Rank）所形容的一種人生態度：拒絕生命的貸款，以免要償付死亡的債務。

「我很清楚自己還沒有玩夠。現在幫我照顧孩子的親戚很喜歡孩子，是爸爸的家人，一個很好的家庭。我知道不論是我或者是我媽媽，都沒有能力給她一個像樣的家庭，更何況我還要照顧弟弟，我不要女兒將來像我。如果孩子留養下來，我很有可能再回頭做將來會被孩子看輕的行業，再怎麼說，那種方式賺錢比較多，也比較快，可是沒有自尊！」

「以前我就曾見過一位和我一樣大的男生，她媽媽就是做那行的，他媽媽很愛他，可是他卻在我們面前賞他媽媽一個耳光，那個畫面我永遠忘不了。」

「我不會像有些同學將孩子的相片帶在身邊，只要旁人談到小孩的話題，我會很快的轉移話題，不想去談，就像這一生唯一真正愛過的男生，我知道自己愛他，是因為其他男孩都由我任性要什麼有什麼，對他我卻會以他為優先、體諒他，可是，就在我一次生病時，一任性，向他說了bye-bye！我也避免去



## 個案研究3

想到他。因為和想到小孩一樣。會…」她的敘說停了好長一段空白…

「痛？」我試著接下去她的話。

「對！會痛！」只見她緊緊抵住嘴唇，用力的想讓話留在嘴裡，卻又臨時決定讓他們自嘴巴的隙縫中鑽出來透氣，有點放自己一馬，減輕點承擔的味道。

她繼續絮絮叨叨的說，看似很堅強，無所謂的樣子，話語的結構性很強，理智得很，似乎真的知道自己在作什麼。我則聽得一愣一愣的！想到青少年期，我也曾負氣離家出走，躲到家對面小山丘上，那股氣撐到傍晚，蚊子來了，天色也暗了，見炊煙裊裊上升，耳聞村子裡的大人們結束一天的農事回家，直著嗓子吆喝孩子回家洗澡吃飯的聲音，此起彼落的，我再也忍不住腹中飢腸轆轆，厚著臉皮回家了。家長都不知道我已經自導自演完一齣離家出走的行動劇呢！相較之下，再環顧一下社會環境中無所不在的陷阱，說真話，以後現代去病態化、去專家化的諮商輔導觀點，我打心底佩服他們求生存的勇氣，這無關是非、對錯，是這個孩子生命（Being）的現狀。

我們的話題談到未來，不論孩子出養或留養，問她有沒有考慮讓自己學習成為孩子的朋友，或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孩子知道她是生身母親時，除了取得諒解的努力之外，她想讓孩子得到怎樣的印象時。這不經意的一問，卻直搗進她的心靈深處，有了孩子之後，因刻意不去思考面對自己愛孩子又怕傷害孩子的趨避衝突，理智上其實卻清清楚楚知道自己泅泳已久、載浮載沉的生命之流裡，發生在不幸家庭中的事件猶歷歷在目，那半夜三更的寒流之夜，姐弟兩緊緊相依偎、摸黑穿梭在巷弄之間、強忍饑腸轆轆找母親的餘悸猶存，害怕孩子也重蹈自己生命覆轍的情感回溯，她落淚了！雖然她的淚收得好快！

小女孩無助的模樣再也藏不住。唉！一個強裝堅強的孩子，卻也快被「媽媽」的無形重軛勒得快窒息了！

少女懷孕的事件，其中所涉經緯萬端，協助的過程無可避免要遭遇治絲益



禁的難題，我們是否準備好了？

其實，無論就個案本身或是專業人員，真正要面對的挑戰，才正要開始。

因著未婚懷孕，尤其是少女未成年懷孕，現實中或潛存無所不在的“譴責式的價值觀”，對懷孕少女而言，簡直就像是一把鋒利無比，叫她們無所遁逃的隱形刑具，隨時可能亮出來嚇唬著她們，接踵而來的，還有那隨著出養的決定而衍生的自我感不佳、慚愧、惶惑；或者決定留養所要面對的無力、害怕、未成熟的心性、支援不足等等困境，何去何從？

一個18歲的女孩，爸爸媽媽像一道頹圯，無能供給孩子依附歇腳之所，她如何肩負起自己和無辜孩子的生命重量？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頒布之後，以保護性剝削少年之名，從此有了所謂的中途學校。不論就獨立式或合作式中途學校，因整合的住宿照護及教育輔導機制，加上安置對象之屬性，較一般學校更有機會學習對懷孕少女的照顧作系統的規劃。面對類似的個案，但不知教育和社政相關系統的攜手合作又將是何種風貌？「愛，就是在他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面對脆弱卻有無限可能的生命小蕾，資源整合的理念和作法之積極周延與否，不唯突顯出現階段行政的效率，更能掂出人權、生命重量在台灣社會的斤兩。

之三：

有一段時間，校園中同時出現了幾個孕婦的身影，其中，兩位新婚懷頭一胎Baby的年輕老師，一位是結了婚的少女學生，因家庭因素暫時無法返家，只好繼續安置在學校。

「我都不敢讓同學覺得我有特權，」懷有八個多月身孕的她，不待他人催促，照樣輪值日生，提水澆花，甚至清洗餐桶，直到自覺身體不適才向學校吐露身心狀況。

「爸爸將我嫁出去了，可是當我懷孕了，卻覺得我年紀那麼小就挺個大肚



## 個案研究3

子回娘家，讓他在鄰居面前很沒面子，我以後也不敢回去看爸爸了！」

少女在老師眼中是個自我要求很高，責任心很重的好孩子，這回說話卻聲量好低，態度極為謹慎，活像爸爸的鄰居就在一旁窺視竊聽似的。懷孕前後，她的自信沒了、眼神空洞不確定，雖然已婚，看似有個歸宿了，也還年輕不更事的先生，經濟卻無法獨立，經常向婆婆要錢，她很堅定的說，產後要在家做家庭手工，賺孩子需要的奶粉錢，要親自照顧孩子長大。

「我的生活很簡單就可以過，你看！我又不會亂花錢」她的確是的。16歲，她的青春是否從此打住了？我是不是應該給她一點信心？有人說：「年輕媽媽有時候和孩子關係的建立會更容易？」Who knows？

她，會不會又是一朵來不及吐露芬芳就被移至陰影角落的小蕾？

我們聽見一位懷孕少女被家人拒絕，在同儕中自覺矮人一等的痛苦心聲，雖然可以在學校繼續學業，但低自尊像隻滿口利齒的怪獸，嚙咬她們極為單薄的心靈。

少女懷孕，因為發育未臻成熟，加上多數輟學少女隻身在外，懷孕之前多有墮胎的經驗，所以，就母體生理狀況而言，較之一般成熟孕婦，少女孕婦的營養和胎兒營養的照顧倍顯重要，也因為墮胎，部分少女懷孕期間胎兒的穩定性也是很大的挑戰。因此，少女身心、學業輔導的專案，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除此之外，若設有住宿環境全天候照顧的學校，還更應加強行政之間的分工協調，為她們布置一個安全溫暖的生活學習環境，小至上課桌椅的舒適性、同儕陪伴的關懷設計，凡此實不勝枚舉，卻是校園中懷孕少女迫切需要的協助方案，端賴學校的用心。必要時，應可規劃一指導手冊，避免若任由學校憑藉經驗之有無而運作，真的應了有位孩子所說的：「也許學校以前沒有遇過這樣的事吧！我又怎麼好意思說出我的需求。」

由前述個案所敘說的感覺也提醒我們，若要落實各級學校懷孕少女得以從容自在的回到校園繼續學習，學校平日就應積極倡導尊重生命、欣賞生命、建



## 個案研究 3

構關懷苦難者的校園文化，計畫性的將學生懷孕的種種相關課題，進行價值澄清教學，不管何種原因導致懷孕事件，師生的尊重與接納對少女而言，都不啻是最佳的祝福。

### 結語

想起歌德的曠世名作浮士德一書第五幕「半夜」中，有四個象徵人類心靈底層的黑暗特質的灰色女人登場，她們分別是「缺乏」、「罪愆」、「患難」和「憂慮」。浮士德，一位通曉各種生命哲理，一心追求真善美力量提升生命境界的偉大學者，卻仍有著「對於心靈的翅膀，肉體的翅膀不能陪





## 個案研究 3

伴而行」的慨嘆，因為內在心靈的分裂，對存有價值的質疑，滿心憤懣且否定一切世間美好價值的他，和魔鬼梅菲斯特簽約。簽約的條件是：浮士德可以完全自由無拘的去體驗生命，但只要對任何一事物發出眷戀之情，魔鬼便能將其靈魂網綁，帶入煉獄之鄉，萬劫不復。若果如此，那麼，代表向上和善的意志這一方的上帝，便只好甘拜下風，承認人性中惡的力量終將凌駕於向善的意志之上。換言之，人性其實是沒什麼尊嚴可言，不過就是屈服於各種墮落的習性之下，供其糟蹋蹂躪而毫無招架之力的奴隸罷了！

全書結局時，全盲的浮士德將原本有毒的沼地闢建為一處供最勇敢勤勉的人共同攜手創建和諧美麗人生的居所。已經完全看不見的他，想到世間將有如此美好的地方，不禁發出讚嘆之聲，卻也因其讚美世間的美好價值而隨之倒下，死靈一擁而上擄獲了他，並奉梅菲斯特之令將之送往地獄。然而，因為因為相信人類擁有向上的意志，與對人類的愛而擁有「不死靈魂」的浮士德，卻被天使接上天堂。

「缺乏」、「罪愆」、「患難」、「憂慮」這四種灰色女人所隱喻、意指那些耗弱吾人生命的能量，擊倒生命意志的負面情感，似曾相識吧？在你我生命歷程中，它們也會和我們不期而遇，逼我們和她們迎面過招，較量一番高下。一如浮士德通過層層試煉，懷孕少女以其稚嫩的生命，同時得面對這種種灰色困境的磨難，她們需要的信心、勇氣和機會，將從何得之？蒼白顏容的小花蕾，可有權利享受重新沐浴在陽光下重啟歡顏的際遇？



〉 李德芬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講師

# 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

國內並未精確統計未婚青少年懷孕的總數，但報章雜誌的「九月墮胎潮」或時有所聞的「未婚媽媽棄嬰」等社會新聞，以及青少年懷孕可能引發的諸多負向效應，促使青少年懷孕事件成為我國公共衛生之重要議題，顯示國人不可再漠視青少年懷孕生子之問題。綜觀國內青少年性問題的探討，多將重點放在性教育的實施與避孕成效（林燕卿、晏涵文，民86）；或青少年性的知識、態度與行為（林惠生、林淑慧，民89）；及青少年的愛滋病防範（晏涵文、林燕卿、劉潔心，民88）等議題，較少談論青少年懷孕所引發的生心壓力或角色緊張等衝擊。然2003年Durex杜蕾絲全球性調查報告指出：台灣人有一半以上的人認為青少年懷孕是最重要的性健康議題（性教育通訊，民93），牛憶先（民89）也指出：青少年若因懷孕生子而無法完成學業，將處於貧窮狀態，且世代相傳；故為了因應社會重視的青少年懷孕議題，筆者認為，不但得繼續加強預防懷孕的處置策略，也必須了解懷孕事件對青少年導致的生理、心理社會衝擊，方能提出切合懷孕青少年需求的適當處置策略。以下提供三個懷孕青少年



## 個案研究4

的案例，盼學校教師在閱讀之後，對懷孕少女面臨的衝擊與無助能夠感同身受而適時伸出援手，不再低調回應，避重就輕地僅以鼓勵請長假或輔導休學或轉學來處置。

**小娟：墮胎是不是可以讓懷孕像感冒一樣，好了之後，什麼都沒發生過？**

國三時因未做保護措施而懷了孕，男友二十歲，單親的母親管教頗嚴格，她知道如果媽媽知道了，一定會對男友提出控告，所以雖然她喜愛小孩，也深愛著男友，但還是湊足了錢做了墮胎手術。手術過程中，男友並未全程陪伴，小娟很在意，覺得未受到重視，且怨恨男友的不負責任，術後不見人影，只用幾包餅乾牛奶安撫她。術後身體虛弱、心情鬱卒，但為了不讓媽媽起疑心，卻也只得打起精神強顏歡笑，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

墮胎後原本以為「船過水無痕」，但墮胎後她一直受到「嬰靈」的困擾，半夜聽見嬰兒的哭泣聲；常後悔沒看嬰兒的臉就讓醫院丟棄了，覺得殘害了生命而非常自責，她發誓「未來如果再次未婚懷孕，會不顧一切把他生下來的」。可見小娟墮胎後應驗了專家所言，選擇流產的青少女會有短暫或數月或數年不等的罪惡感及憂鬱，負向心理感受會隨著個人流產次數的增加而增加（Byers, 2000）。

**小琪：奉子成婚，從此過著像王子與公主般幸福快樂的日子嗎？**

父親離婚後再娶，因為和繼母處不來而在國中畢業後未再升學，並離家出走，欠缺一技之長，所以多靠著打工過日子。十七歲那年認識了男友，懷孕後碰巧男友入軍中服役，她表示：「我們兩個都沒有爸媽管，籌不出錢墮胎才把孩子留下來」。懷孕期間工作不穩定常常三餐不繼，男友服役期間兩雖然交往緊密，但因為無經濟基礎，故對小琪腹中的親骨肉也無能力關照，因此小琪從未接受產前檢查。與黃齡萱、李德芬（民93）的個案研究結果不謀而合，懷孕



青少年多因「不知自己懷孕了、無法快速做出處置懷孕的抉擇、擔心週遭異樣眼光及欠缺經濟與家人的支持」等因素而延遲規律性產檢。

小琪懷孕期只是覺得自己肚子大了、胖了，其他無任何改變，不認為自己需要刻意改變自己一團糟的生活方式，當然也沒準備生產的費用及用物，她輕鬆的表示「生產的時候什麼都沒準備，身上只有一千多元，敲了好幾家的診所才碰到一個好新的醫生願意幫我生產，還送我產褥墊和嬰兒的衣服」。

生下孩子後，男友仍服役中，自己多了個孩子牽絆，而找不到合適的打工機會，在養不起孩子的情況下才向多年失聯的父親求助，父親協助小琪與男友完成婚姻大事，似乎一切圓滿。但是家庭的責任，豈是一個十七歲的少女有能力承擔的？婆家嫌棄她未婚懷孕且幼稚無知，經常數落她的不是，先生休假回家，也沒能給她支持，她說「孩子為什麼一直哭，我實在搞不清楚！」；「結婚之後一切都變了樣！」；「一夜之間被強迫長大，讓我受不了」；「我這個年紀不就應該是無憂無慮，跟著同學到處玩的嗎？」。是啊！沉重的包袱壓在這個少不經事的少女身上，讓人不勝唏噓與不捨。

廖梅珍（民85）訪談11位青少年產婦，發現「自控性低的不確定感、對現況不滿意、低勝任感的育兒行為、低自主性的自我照顧模式、被動的人際互動與矛盾的坐月子心境、刻意的武裝的自我」等八大項負向心理感受；她進一步說明：青少年產婦因懷孕多是非預期性的，因此欠缺生產方面的準備，然各方面的知識需求卻會在產後隨即出現，故建議懷孕青少年需有專業人員提供明確的妊娠衛教及護理，以澄清不確定感引發的焦慮及困擾。

**小華：少女身上也可以看見母性的光輝！**

她，十六歲，皮膚白皙，述說著懷孕事件的發生經過。和男友認識多年，性行為偶而為之，總覺得自己沒那麼倒楣而未採安全措施。懷孕了，心軟的小華不想傷害小生命的價值觀與男友不同，而迫使男友離她而去。小華在述說



## 個案研究4

抗拒男友逼迫墮胎的事件時，透露出成熟母親保護孩子的眼神。在不想讓父母親擔心的情況下，她獨自扛起懷孕導致的諸多壓力，也用零用錢按時規律地接受產檢。肚子日漸增大，心知「紙包不住火」而拖延至懷胎七個月大時才鼓起勇氣將懷孕的消息告知父母親。經由家庭會議決定，小華到勵馨未婚媽媽之家安置待產，小孩生下之後則交由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出養。懷孕期間，小華努力扮演懷胎母親的責任，經常到圖書館借閱孕期保健或育嬰的書籍，平日非常重視自己的身體照護，克制自己愛吃零嘴及穿高跟鞋的習慣，還會刻意聽莫札特音樂，做好產前的胎教。她說「我提早把人家帶來已經不應該了，我要在這十個月裡好好養人家，幫他選一個好家庭，至少這是我可以做到的」。雖然年紀小，小華期許自己要盡己所能地給腹中胎兒細心呵護的態度，稚嫩的臉龐流露出母性的光輝。

Smith(1984)指出：懷孕青少年被視為高危險妊娠與其青少年時期人格發展較注重自身的發展有關，但可以透過相關單位提供懷孕青少年密集的孕程追蹤、產前諮商、骨盆腔的身體評估及頻繁約定及溝通，讓懷孕青少年獲得更適切的照護（Forman, Aruda, Emans & Woods, 1995）。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民93）也認為：為了因應懷孕對青少年的衝擊，除了積極延遲青少年過早懷孕外，應該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懷孕青少年盡早決定胎兒的處理措施；並提供墮胎青少年術後的身體照護及宣導懷孕期間的優生保健概念，讓採生產處置的懷孕青少年及其胎兒維持妊娠期的健康；此外，轉介社福機構入住或提供醫療院所的諮詢服務，較能提供懷孕青少年更專業、更整體性的照顧。

上面的案例顯示：懷孕青少年或青少年母親無能力自行克服諸多壓力，需要家人、男友或同儕及多元專家的協助，方能安然渡過非預期性懷孕的調適歷程。筆者根據自己照護懷孕青少年的經驗及回顧國內外文獻，深刻認同文獻所言，懷孕青少年或青少年母親必須獲得多元專家的支持，協助她調適因懷孕而提早承擔的成人責任，然有助於她們規劃生涯計劃的，仍以輔導他們完成中等



學校教育最為重要。故筆者就確保懷孕青少年受教權益以及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兩方面提出建議：

### 一、確保懷孕青少年受教權益方面

#### (一) 對政府(教育主管當局)增進懷孕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建議

雖然教育部已於94年7月28日發函各學校並上網公告有利於保障懷孕青少年受教權益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在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上可謂是往前跨出一大步，然筆者擔心因為並未強制執行而可能流於政令宣導，無法發揮提供懷孕青少年友善校園環境的目的，故建議教育部須儘速推動全國講習，參加人員應擴及校長、處室主任、導師、護理教師、校護、家長會成員等，除宣達已經擬定的懷孕青少年受教權益之政策與法令之外，也必須將研擬此要點的主旨與理念深植於校園中。而教育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也宜召集專家協助各級學校依據配套措施之內容，整合多元資源，建立各地方政府適當數量的地區性中途學校及收容機構，全面檢討中等學校的學制或校規，積極制定在家巡迴教學或彈性修課等多元教育管道的師資群與專案專款的申請辦法，以解決當前大環境尚未修正價值觀之前，懷孕青少年迫切面臨的就學問題。

透過媒體導正社會大眾對青少年懷孕事件污名化的傳統價值，以提昇對懷孕學生的接納與支持。將有關議題系統化地辦理全國的教師研習或成立專責單位提供教師諮詢(Consultation)服務，以全面提昇學校教師對懷孕青少年的因應能力。給予因應措施之推展經費，使學校擴充相關人力與設備，真正落實青少年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置工作。對於各校懷孕學生案例的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不宜以此作為懲處、責任追究或將之列入考評的依據，以避免學校隱瞞發生事件。

#### (二) 對學校(行政單位)增進懷孕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建議



## 個案研究4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制度，檢討現有輔導人力與其業務分配，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凝聚校內各處室人員的共識，擬定合宜因應措施與彈性教育計畫，確保學生在發生懷孕事件後之受教權益。運用危機處理小組或輔導會議，以懷孕學生為中心與維護其最大福祉，研商事件處理措施與可行對策，並做好保密與溝通工作。發揮學校通報系統功能，立即或據實上報事件情況與處置需求。除在各項集會時機持續辦理及落實兩性教育的實施之外，應舉辦全校性相關未婚懷孕主題的宣導活動，有效預防此類事件發生。

定期舉辦校內教師與此議題相關研習或個案研討，以提高預防、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的知能，校長及各處室主管與行政人員等應列席參加，期能增加學校整體包容與接納。加強班級同儕輔導，減少懷孕學生就學壓力與異樣眼光。建立良好的校外協助資源的聯繫與轉介資源網絡，預備不時之需。運用現有輔導資源，加強舉辦父母親職教育活動，邀請專家演講與討論，提昇家庭教育的功能。導師平日應做好班級輔導、個別晤談與家庭聯繫，多關心學生的交友情況。

### (三) 對社區增進懷孕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建議

學校應熟悉社區之提供正當休閒場所與設備，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所舉辦的各類型活動，讓青少年能有正向抒解與發展。學校也可以利用村里集會時機，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或座談，藉以聽取社區領袖意見，宣達塑造懷孕青少年之友善校園環境的理念，提供家長彼此互動與經驗交流機會，以提昇社區對於懷孕青少年的同理、包容與接納，減少懷孕青少年須面對的輿論壓力與異樣眼光。整合社區現有協助資源，建立各個學校獨特的、適用的具體社會支持網絡，例如連結現有公辦民營或基金會或學校附近私人機構之收容機構(中途之家、坐月子中心、寄養家庭)，協助懷孕學生待產照護與出養服務，並加強懷孕學生產後之復學的聯繫工作。結合各公益或



## 個案研究4

宗教團體，進行社區性的青少年未婚懷孕之相關防治宣導與關懷活動。落實守望相助工作，增加社區安全防護措施，適當提供懷孕學生家庭經濟與生活支持。社區青少年心理衛生與諮商中心，協助學校提供懷孕女學生各項心理輔導服務，社區衛生單位人員定期家訪，對懷孕青少年提供身心照顧及養育嬰兒的知識傳授與資源。

### (四) 對家庭增進懷孕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建議

透過學校與當地社區資源的結合，持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或父母成長團體，以提昇家長教養知能，獲知如何建立親子間良好溝通管道與互動關係，尤其特殊境遇或不利家庭更是需要，必要時強制特定父母對象參加。另外，也可利用班親會或平日教師家訪時機，給予父母適當教育，使其如遇此類情事能接受子女懷孕事實，給予更多寬容與接納，並澄清家長觀念，勿剝奪懷孕子女應有受教權益。父母平日多關心子女，做好身教與言教示範，營造幸福的家庭氣氛與生活環境，使家庭成為青少年重要支持來源。子女如發生未婚懷孕，家長應卸下面子問題，勇於尋求社會或學校資源的專業協助，另不宜責罵或放棄子女，需妥善處理自己的情緒，用正面、積極的態度來協助其解決未來的就學與嬰兒照顧問題。

## 二、校園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處置方面

校園要因應性行為開放，青少年懷孕機率大增的社會現象，必須由懷孕事件之預防措施推展、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置以及後續輔導三個方面著手，以下之建議分點敘述之，各校可以根據學校的獨特性或社會資源的來源，研擬可行的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的具體措施。

### (一) 對教師提昇初級預防、危機處置及後續輔導相關專業能力之具體建議

教育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主管應多舉辦相關研習進修，以滿足教師缺乏青少年懷孕預防與處置相關專業知能(KSA)之迫切需求。根據李德芬等



## 個案研究4

人(民92)的研究顯示，目前我國中等學校擔任輔導處室主管者是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是兼職而非專任者或是教學資歷過淺者的人數仍偏高，青少年懷孕之初級預防、危機處置及後續輔導的方案推展或是成效評估工作，皆須具相關專業養成才能真正勝任或達到應有成效，故教育主管機關應檢討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資格現況，並與各師範院校輔導科系主任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相關專業證照的立法。

### (二) 對學校推展初級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因應措施的具體建議

持續落實校園兩性教育與性教育之宣教工作，鼓勵教師將相關青少年未婚懷孕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或輔導活動課程，以排除必須刻意安排推展青少年懷孕之預防課程或活動的時間而造成排課困難。定期舉辦校內研習或懷孕事件的個案討論，提昇各類教師(含導師)初級預防的相關專業知能。善用導師與青少年同儕在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的重要影響力與支持。結合校內外各相關專業人力資源，以加大預防工作的面向與力量。透過親師各項接觸機會，瞭解家庭功能現況並提供親子互動之相關教導。製作符合青少年本位與文化的文宣或影帶，分發各級學校供宣導教材運用。善用社會或社區資源，以更多元性的呈現方式落實青少年懷孕事件的校園初級預防工作。

### (三) 對學校推展未婚懷孕青少年危機處置因應措施的具體建議

建立法律、醫療、諮商、社福、學校合作的完整校園未婚懷孕資源網絡極危機處置流程，提供懷孕學生支持、轉介、諮詢與安置的管道。校園如發生學生懷孕事件，應即透過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應邀請家長及諮商、社工、護理等各專業人員)，妥善解決懷孕學生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學校各處室宜拋棄各單位的本位主義，教育人員也要有教育愛，從學生本位與人性觀點考量，維護懷孕學生的最大利益。教師與家長之間亦應作適當的聯繫與溝通，密切配合協同輔導懷孕學生，讓健全家庭成為懷孕學生的主



要支援。需加強相關人員的研習或個案研討，以增進危機處置之概念與專業知能，彌補因學校個案不多所造成的處置經驗不足之現象。另外，懷孕事件當中的男性當事人，危機處理小組也必須給予關心與輔導，分享其心理困擾並協助他善盡責任。

#### (四) 對學校推展未婚懷孕青少年後續輔導因應措施的具體建議

學校應善加利用校內外現有醫療、心理、社工、護理等相關專業資源，落實專任輔導老師制，設置專門經費支援，以提供未婚懷孕青少年之身心靈各方面的支持與協助。就前述三個案例發現，並非每個學生都採用相同處置來解決懷孕問題，所以學校如有懷孕學生，可指派專業教師加強家庭輔導，持續定期訪視與聯繫。更須研擬彈性學制與課程設計，提供懷孕學生休假期間課程的銜接，並積極輔導學生返校復學完成中等學校教育。對於生產的懷孕學生，提供學校附近之社區托育資源，解決嬰幼兒照顧問題，使懷孕學生就學之後無後顧之憂。✂



# 1

> 鄭敏菁

勵馨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 因為少年， 讓我們看見家庭

從勵馨基金會王淑芬督導所提供的小雅故事中，我們發現與大部分提供未婚懷孕少女服務的經驗較為不同的，是社工員有更多機會接觸小雅家庭的其他面貌。

筆者在青少年的輔導經驗中看見，發生「問題」且麻煩的少年往往是整個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她們只不過是「代表」了整個家庭讓社會福利機構看見問題的來源而非問題的根源，被定義的問題只是點出了家庭一直存在的困境。然而，她們往往是被嚴重指責，被認為是造成家庭困擾的最主要來源，她們的聲音也常常在家人的「她一直就是個問題孩子」、「其他哥哥姐姐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只有她是這個樣子」、或者「她就是犯了錯還有什麼好辯解」等言語下，讓社工員只能在觀其木而不能觀其林的狀態下，一次又一次做著危機處理、殘補性的服務，而失去解決問題根源的機會。

在小雅的案例中，社工員得以在與小雅與案家建立信任關係後，看見在小雅故事背後可能間接造成小雅未婚懷孕事件的許多家庭問題，這在一般的少



## 個案評論 1

年個案並不少見。焦急、憤怒又無奈的父母、失望的老師、一個專門愛惹麻煩、不願改過的少年，是再典型不過的少年故事。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少年相對是沒有、也不被允許有聲音的，就如故事中的小雅一樣，剛開始家長的聲音說明了一切，而小雅抗議的方式就是拒絕與社工員溝通，如果小雅的故事不繼續進行，社會福利機構可能永遠沒有機會去接觸一個實際上已經需要幫助的家庭。當然，任何孩子遭遇問題對家庭的其他成員可能是殘酷的，更背負著不小的壓力，因為家人在承受需要盡速處理「問題孩子」所造成的問題的狀況下，某種程度也需要勇氣去看見並且承認問題的發生不僅止於「她」的問題、「她」的錯，而是「所有」的家庭成員共同形塑的結果，而那個發生問題的孩子只不過用她的行為與問題呈現了所有家庭正面臨的處境。

在小雅的故事裡，我們看見社工員在多吃一些、多關心一點的心思下，對整個家庭未來的發展注入了新的可能性。雖然福利機構基於不同的服務範疇，所能提供的服務未必在當下能克服家庭的所有問題，但至少透過諮詢的過程，不但解決了母親向社會福利機構求助的初衷，順利化解小雅面臨的未婚懷孕事件的危機，間接也讓這個家庭在願意開放與分享的前提下，讓社工員得以進一步提供諮詢或提供其他社會資源供案家參考，促使案家在與社會福利機構接觸的正向經驗中產生願意嘗試改變的可能性。雖然筆者無法得知小雅家庭後續的發展，但相信經歷了這個過程後，在看待小雅時，除了當初是個「麻煩」的界定之外，更可賦予另一個新的意義，那就是她提供了這個家庭改變的契機。

在蜜兒與琪琪的故事中，我們看見兩位主角在面臨未婚懷孕的事實時，同樣必須面對遭受已婚男友的遺棄、暫時休學、獨自面對向父母告白、與新生寶寶分離及失落的調適等種種問題，對許多少年及少女而言，面對未婚懷孕的事實絕對是一個一連串危機與壓力的過程。

從個案經歷中，筆者認為下列幾個面向是現在提供少女未婚懷孕的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員最常遇見也是未來服務輸送的過程中可以再努力的部分。



## 個案評論 1

### 一、學校部分

一般而言，當在校的少女知悉自己未婚懷孕時，無不擔心學校的反應。從筆者過往服務的經驗中知道一旦學校知道學生懷孕的情形時，校方絕大多數會要求學生選擇自動休學，讓少女在沒有選擇的狀況下必須承受被迫學業及同儕關係中斷的壓力。可喜的是，今年教育部已頒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明令規範學校不得因未婚懷孕之事實強迫學生退學，但如何建立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讓未婚懷孕少女可以安心且在不被歧視的環境下繼續學習是另一個重要的課題。以台北市為例，如何運用駐校社工的角色及現有提供未婚懷孕的社福機構的服務，搭配輔導室的功能協助學校教師與同學認識未婚懷孕少年，特別是少女本身所會面臨的壓力及心理狀態，以及當校園內有懷孕的學生時，老師與同儕在角色上可以如何扮演協助者及陪伴者的角色，讓校園可以嘗試藉由未婚懷孕事件的所帶來的負向示範的憂慮轉化成為另一個具教育性的題材。

### 二、社政部份

從故事的描述中，我們看見未婚小媽媽在生下寶寶之後，若選擇自己撫養，親職教育的示範與介入是另一個極需發展的服務面向。不可諱言的，在現今的福利服務內容中，機構多能著力的部分在於少女進住在中途之家的期間或隨之而來的收出養的程序等等，然而在少女離開中途之家後，機構礙於人力的有限通常較少能繼續後續的追蹤輔導，但如何協助小媽媽們調適隨時需要照顧寶寶、適應自由自在單身生活的失去、避免將被羈絆的感受所衍生隱藏的憤怒表現在不適切的親職角色扮演或撫養過程，這些也都會是社會福利機構未來在規劃未婚懷孕相關服務的深度上，可以再努力的方向。



## 個案評論 1

### 三、教育部份

在青少年發現自己未婚懷孕的事實後，首先面臨的最大壓力無非在於如何告知父母已經懷孕的事實。今日不論是施行人工流產、進住未婚媽媽之家或寶寶的收出養程序等，只要涉及當事人為未成年人，依法都需要監護人的同意。因此，這也變成社工員在第一次接觸未婚懷孕少女時就必須一再說明或協助少女如何告訴父母的第一關。但筆者也承認由於現有社會福利機構不論在對未婚懷孕議題的了解、相關輔導技巧的熟練度以及面對家長的溝通能力都還有進步的空間。因此在社工員的在職訓練中宜加強家族協商的能力，並在社會教育的過程中不斷傳遞父母在面對孩子未婚懷孕事實時可以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的觀念，促使未婚懷孕少女與家庭之間有相對較正向且良性的溝通意願，而這樣的過程終究還是盼望對於未婚懷孕的少女及其家長在面對少女個人或家庭發展的共同危機中能藉由家庭成員間的支持力量減少彼此的傷害，讓事件本身所帶來的創傷能降至最低。

我們從蜜兒跟琪琪的故事中，看見她們辛苦的掙扎過程以及學習適應新生活的努力，但畢竟在社會道德的框架下，對於未婚懷孕的少女仍有許多的譴責，而這些負向的聲音也讓社工人員在倡導未婚懷孕少女該擁有的權益及爭取各項服務的規劃上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王玥好

勵馨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主任

# 教育未婚懷孕少女 父母成為支持者

少女未成年未婚懷孕，從他們有性行為發生、未預期的懷孕到墮胎或生產成為未婚媽媽，對她們的生命經驗而言，是一重大的變化，從生態理論觀點探討其形成原因與福利需求，少女未婚懷孕不只是個體的問題，因此在處遇方面會更重視社會系統失調的面向，以改善可能影響少女的環境影響因素。個案管理系統是一種有系統解決問題的過程，提供個案所需的各種服務，藉由經營管理的知能，預估可能發生的問題，與可能的障礙與資源進行協調，透過各項周延的服務輸送，有效的協助個案面對、解決其問題。

社工員在個管體系中，最重要的是運用資源體系協助個案，但目前未婚懷孕在福利法規上不具有福利享有身份，因此正式福利資源多零星且片斷的，以致於社工員常要費更多心力去連結、建立與經營各項個案所需資源，開發非正式支持系統以補充正式福利資源的不足。

大多數未婚懷孕的少女在他們求助無門，終於鼓起勇氣向朋友、老師、專業人員求助時，常會要求不要讓父母知情，即使少女認為父母不會是支持性角



## 個案評論 2

色，不想通知父母，但不管個案是選擇生產，尋求安置服務，或是選擇人工流產，根據相關法規，都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因此個案父母的協助與支持非常重要，然而實務中我們常會發現未婚懷孕少女的家庭常因功能薄弱，因此在協調上不容易獲得家人的支持參與，有些家庭更是原本就潛藏許多複雜問題，在介入協助處理未婚懷孕問題時，有些問題會糾葛在一起，面對多重問題的個案，社工員更需要資源統整與連結能力。

從上述文章中，我們看到社工員在個案處遇過程中，非常重視與案父母的溝通協調，努力設法讓案父母成為案主的支持與資源，畢竟案父母才是案主長久的陪伴者，社工員在少女面臨意外人生的衝擊時，適當介入其家庭，扮演關係疏離的家庭黏著劑的作用下，讓這些未婚懷孕少女與家庭關係出現重建的機會。

從筆者的工作經驗中，分享與父母工作時，幾點注意事項：

### 1. 告知時，建議以面談方式進行，當事人最好同時不要在场

對許多父母而言，聽聞自己的女兒未婚懷孕，應該是一件震驚的事件，在沒有心理預備的狀況，驚覺到自己的孩子原來已長大到可以受孕，在一時難以接受的心情下，父母可能會暴跳如雷或慌亂失措，這些失控的情緒或非理性在還沒有處理好之前，很容易加諸在少女身上，如憤怒摑掌孩子、罵孩子不知羞恥等，這些非支持性的反應常成為這些孩子日後更大創傷或與父母的鴻溝。因此如果個案先求助專業人員，專業人員要協助孩子告知家長此事時，避免以電話聯絡方式，應以面談方式先單獨與父母會談，以便能現場處理家長激動情緒，同時教育如何提供支持性反應，避免其激動反應加重少女壓力與創傷。

其次，若專業人員未能預測掌控案父母可能的激動反應，讓案主在專業人員面前被案父母激動反應傷害，也可能會不利於專業關係的建立(案主覺得專業人員未能保護她)，因此分別處理較有利於後續工作之進行。



## 2. 提醒父母避免無建設性、容易造成二度傷害的態度

為避免父母的反應對孩子造成二度傷害，助人者應主動了解案父母對此事的看法，若發現案父母有責備個案等無建議性的反應時，應向父母教育、澄清常見的相關迷思，如認為讓她早點嫁人好了。大多數當事人在事發時，不必他人責備，就有很深的自責，而自責常是沮喪、自恨、自我癱瘓的來源，因此提醒父母不要光是責備受害者，責備只會使受害人再次陷入自責的深淵，而無法真正面對自己的危機。

此外父母的價值觀會影響他們以何態度對待受害孩子，如普遍的「女性價值＝貞操」的觀念，使得有些父母認為失去貞操的少女已失去其價值，將來會沒人愛，認為只有嫁給造成女兒懷孕的對象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這些觀念可能影響對個案做出最佳權益的安排與處遇，若發現父母有此觀念，應予以提醒糾正。

## 3. 幫助父母了解孩子的需求及事件可能會對孩子造成的影響

幫助父母了解意外婚懷孕的孩子在生活適應、心理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及事件可能會造成的相關影響，幫助父母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有助於父母對孩子的接納與包容，給予支持性反應。

## 4. 協助父母處理其受衝擊的情緒, 提供父母支持

處理壓力事件時，有時候當事人身邊的重要他人也會有「漩渦反應」，因此父母本身的情緒亦需要好好處理，否則父母的情感轉移、投射會使孩子的問題更為複雜，同理父母因此事件而產生的各種情緒，釐清和抒解自己壓力與負面感受，必要時可鼓勵父母主動去尋找一些支持（來自家人、朋友和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以幫助自己。



## 個案評論 2

少女未婚懷孕，意外有了準媽媽的身份，提早承擔了成人責任，此時他們對擔任父母角色應更有所體認，因此社工員此時與案家庭工作，不只是資源運用，同時也是處理個案與家庭關係的契機。

從上述社工的案例處遇報告中，除了與家庭工作外，我們也看到社工積極聯結、提供各項不同專業領域的資源，誠如李德芬老師前文所述，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需要多元的專家支持，協助她調適提早的成人生活責任，避免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做出缺乏周延考慮的決定，或成了不負責的父母，禍延下一代。社工積極開發動員各項資源協助，無非是希望幫助少女意外的人生能一步步回到主流社會，不會因此事件而邊緣化，在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問題日漸嚴重的現況下，系統性的福利服務更顯得迫切重要。✂





### > 王瑞琪

台灣性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講師

# 未成年懷孕 不是世界末日

未婚懷孕，確實是一件大事。有些人一聽到這種事情，立刻板起臉孔，大嘆：「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有些人則是見怪不怪，視為稀鬆平常，甚至因為影響不了青少年而覺得無奈；只有少數人能夠從這種看似「危機」的重大事件，看出學習和成長的可能。

你若把它當成糟糕至極的蠢事和麻煩事，它就會帶來愁雲慘霧和滿天的陰霾；相反地，若能從正面思考，引導並協助少女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它甚至有機會成為個人和家庭轉變的契機！勵馨基金會社工督導王淑芬所撰寫的〈少女情懷的兩難〉一文（以下簡稱「王文」），充分地傳遞了這樣的助人襟懷，真正令人感佩！

「王文」中所描述的「小雅」是個非常典型的案例：父母權威、親子溝通不良、男友逃避、案主對愛情的變化比懷孕的處境更關切……。當案家的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時，一個社工員該如何與案家建立信任關係，直到可以「工作」的程度？這真是考驗社工員的工作智慧。「王文」中的社工員對案主



### 3

和案家都非常有耐心，並經常展現「我跟你站在一起」的態度，漸漸地贏得了案主的信任，最後順利地解決了案主的問題，協助她回到常軌。此時，社工員並不以解決表面的問題而滿足，他關心的是，「協助處遇的過程有助於女性自我意識的提升，…勇敢放下不適合自己的感情，重新開始。」這是視野夠寬夠廣的社工員才做得到的啊！

一般少女在面對未婚懷孕的問題時，會有哪些反應呢？「王文」做了很簡要的整理：「太快」或「太慢」。「太快」則會失之草率，造成若干疏失，也可能喪失在過程中學習的機會；更糟的是，習慣很快地做出最簡單的選擇（如：墮胎），也容易使少女對此簡易方法逐漸麻木，造成想法和做法上更大的偏差。「太慢」通常是因為一時無法面對，所以選擇逃避；然而，未婚懷孕和其他的問題不同的地方是：肚子裡的小寶寶會一天天地長大，它並不會因為忽視或逃避而消失，於是，等到再也無法逃避的時候，事情才爆發出來，這時，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就更少了（例如：因胎兒月份太大而無法墮胎），無形中增加了處遇的困難度。

學習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等助人專業的人對於「當事人中心」（Client-center）必然不會陌生，然而，很多時候我們容易被問題表面的急迫性蒙蔽了，往往急著「解決」問題，而未曾細聽當事人的聲音。「王文」很清楚地指出，在未婚懷孕的事件中，少女的聲音經常是被忽略的；而，因為這種忽略，對少女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實在難以估計。我們常常可以聽到類似的案件中，有些少女被家人強迫墮了胎，或生下小孩立刻被迫將孩子出養，父母逕自為女兒做了決定，很少徵求女兒的意見，更遑論尊重女兒的意願。「王文」分析說，很多少女的父母認為：「做錯事的人沒有說話的權力。」，於是便刻意忽略了女兒的聲音；但是，正如「王文」所言：「少女需要從這些生命歷程中學習為自己發聲，為自己負責。」——這才是輔導或處遇的目標。「王文」清楚地點出少女此一重要心理需求，非常值得有志從事此項工作的助人工作者參考。



## 個案評論

# 3

還有一個問題：社工員在輔導未婚懷孕的少女時，能不能展現自己的價值觀呢？「王文」主張，助人工作者除告知法律、醫療、倫理等準則外，其餘事項「皆盡量做到價值中立，尊重其共同決定。」若助人工作者發現自己確實對此事抱有成見，則更應盡早與工作督導討論，並時時進行自我察覺，避免對案主造成二度傷害。此事確實重要，然而「知易行難」，是助人工作者的一大挑戰！筆者建議相關機構應經常舉辦有關少女懷孕之價值澄清活動或研討會，幫助實務工作者釐清自己從原生家庭和成長背景所帶來的價值觀，以免在工作過程中造成輔導者和受輔者雙方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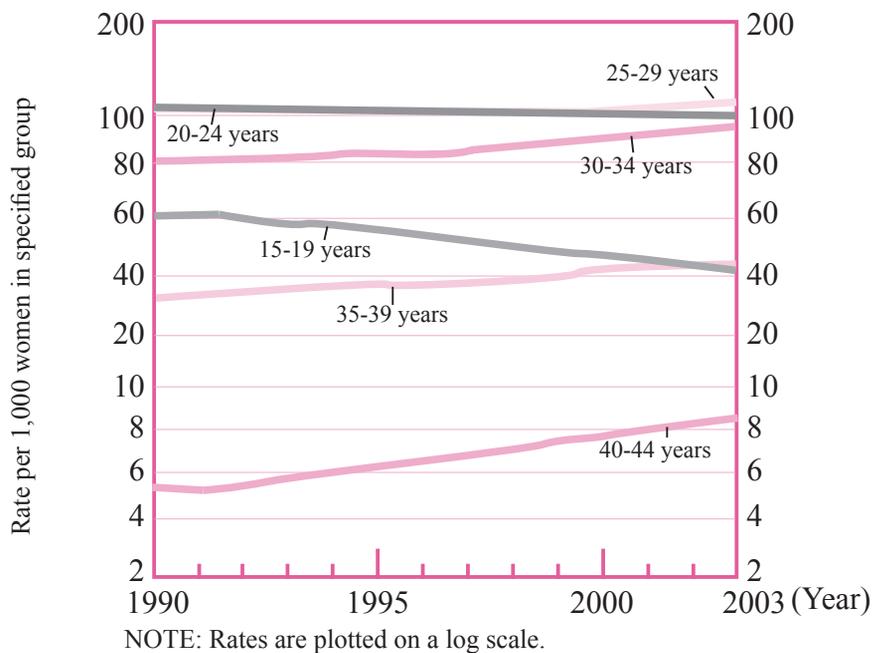
當然，女人懷孕，男人不能免責；「王文」提到，在勵馨基金會服務的案主裡，知道女友懷孕後，有七成的小爸爸會「落跑」，這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這裡請注意兩點：其一，這裡所說的「七成」是到勵馨基金會求助的個案，並非所有的懷孕少女；其二，很多少女（約45%）跟成年男子交往，並非年齡相仿的少男。很明顯地，將來我們工作的重點勢必要擺在男性的責任方面，對男性—不只是少男—加強負責的情感教育。

經國管理學院李德芬講師所撰〈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以下簡稱「李文」）及勵馨基金會社工師曹宜蓁所撰〈未婚懷孕少女的真情告白〉（以下簡稱「曹文」）生動地描述了幾個案例。「李文」還別具匠心地安排三個以不同方式解決問題的案例：墮胎、出養、自己撫養。在許多少女和她們的父母心中，遇到這種狀況，墮胎似乎是最不影響生涯計畫的方法，然而，「李文」讓我們看到，墮胎也有它的影響和後遺症，並非許多人所想的那樣「船過水無痕」。

少女懷孕，無論墮胎或生下來，其實沒有一條路是輕鬆的。在台灣，年輕人普遍晚婚，社會對婚前性行為的觀念仍相當保守，因此選擇墮胎的少女比選擇生下來的多。根據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江千代院長的估計，每五名懷孕的少女中，只有一名會生下來，其他四名會選擇墮胎；換句話說，80%的少女以



「中止懷孕」來解決未婚懷孕的問題。然而，在許多國家，少女懷孕後選擇生下小孩的比率並不像台灣那麼低。以美國為例，2000年美國15~19歲少女的懷孕率為84%，但2002年的生育率為43%（見表一、表二），可見美國少女在遇到這種問題時，約有一半左右會將小孩生下來（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在美國各州都有若干學校提供在校托兒服務，少女可以攜帶幼兒一同上學，甚至還能抽空去托兒所餵奶，直到放學再一同回家。這種貼心的服務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使少女不因懷孕、生產、育兒而中斷學業，最後墮入從事低層職業的貧窮循環。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會將這些意外懷孕的少女視為「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壞孩子，也不曾放棄她們，而是想盡辦法幫助她們，讓她們盡快回到容易被社會接受的軌道。



圖一 美國女性生育年齡別生育率（1990~2003）



## 個案評論

表一 美國少女歷年懷孕率（1972~2000）

1972	95	1980	111	1988	111	1996	96
1973	96	1981	110	1989	115	1997	91
1974	99	1982	110	1990	117	1998	89
1975	101	1983	109	1991	115	1999	86
1976	101	1984	108	1992	111	2000	84
1977	105	1985	109	1993	108		
1978	105	1986	107	1994	105		
1979	109	1987	107	1995	100		

Henshaw, S.K.(2004).*U.S.teenage pregnancy statistics with comparative statistics for women aged 20-40*. New York: The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表二 亞洲四國  
15~19歲少女生育率

台灣	12.95‰
新加坡	8‰
日本	4‰
南韓	2.8‰

（內政部，2002）

表三 我國15~19歲青少年的性行為

15~19歲的青少年	1995年	2000年	2004年
男	10.4%	13.9%	22.3%
女	6.7%	10.4%	21.0%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4）

反觀我國，我們的少女生育率在最近十年內一直都在10%以上，其他與我國社經地位相近的亞洲鄰國（如：日本、韓國）則遠低於我們（見表三）。我們沒有「懷孕率」的統計資料，只知道青少年性行為的比率：男生有22.3%，女生有21.0%（見表三）。2002年國內少女產出的嬰兒達10,540個，每百位新生兒中，平均四個以上是少女產出。而一萬多位小媽媽中，只有五百多位未婚，顯示多數少女會「奉子成婚」（內政部，民91）。然則，一般人認為是快樂結局的「結婚」果真是一件好事嗎？我們有理由相信，心智不夠成熟、



### 3

學業尚未完成、經濟缺乏基礎的年輕人，要同時適應婚姻和生育教養這兩件大事，確實有其困難度，因此，這樣的婚姻以離婚收場者時有所聞，也就不足為奇了。

的確，若以少女生育率來比較，美國的情形比我們要「嚴重」多了！我們可以看看最近一年的數字：2004年台灣地區15至19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為10%，約有7,609位未成年少女生育。而美國在2003年15到19歲的少女生下的活產數有414,580人，生育率是41.6%（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若與美國相比，我們的問題似乎不算什麼；但，近日觀察青少年之次文化，發覺我國與歐美各國青少年之行為差距其實愈來愈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勢必要參考他國之經驗，預做準備才是。

本次專題四位撰稿人皆為直接服務青少年之心理輔導員或社工員，在實務工作的場域與青少年共同經歷這些艱辛的過程，她們免不了有時覺得疲憊，有時覺得力不從心，然而，更多的時候流露出來的是濃濃的不捨與憐惜。其中，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張秋蘭委員所撰寫的〈蒼顏的生命小蕾〉就充分地訴說了這種情懷。然而，筆者以二十餘年的諮商工作心得，必須在此提醒欲輔導懷孕少女的實務工作者，在不捨與憐惜之餘，切莫遺忘了理性的專業訓練，如此才能協助案主做出最有利的判斷；若一味地同情案主或責備案主，對事情不但毫無幫助，有時正是適得其反！高貴的同情心是非常值得珍惜的，不過，在教育或輔導青少年的現場，有時必須先把「同理心」（Empathy）拿出來，而不只是同情心。特別是在「懷孕」這種牽涉到不只一個人的事件中，我們希望協助案主的專業人員所抱持的態度不是「趕快解決問題」而已；而是，讓每一個跟這件事有關的人都有機會在這次事件中學習、成長。

做為一個資深的諮商心理師和性教育工作者，筆者非常很高興今年的7月28日教育部公布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其中明訂了「學校應實



### 3

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過去我們常聽到懷孕的學生遭到校方強迫休學或轉學，但今後將不會再有這種現象，因為該辦法中寫得清清楚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而且，「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這真是非常具有前瞻性和人權精神的法令，它不只是讓有心想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的人有了法源依據，還順便「教育」了那些對少女懷孕這種事深惡痛絕的保守人士。

是的，人生就是這樣，沒有什麼事是絕對的好或絕對的壞；既使在最壞的境遇中，我們也能找到最好的結果。許許多多的故事告訴我們，人的成長潛力是無限的，我們不需要為任何事預設立場。經國管理學院李德芬講師撰寫的〈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中所描述的個案「小華」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一個十六歲的少女，透過懷孕、生子、出養這整個的過程，很明顯地心智成熟了，這對當事人來說，難道不是最大的收穫？當然，在這種時候，充足的社會資源是絕對需要的，勵馨基金會社工師曹宜蓁所撰的〈未婚懷孕少女的真情告白〉中列有未婚懷孕的相關社會資源，是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以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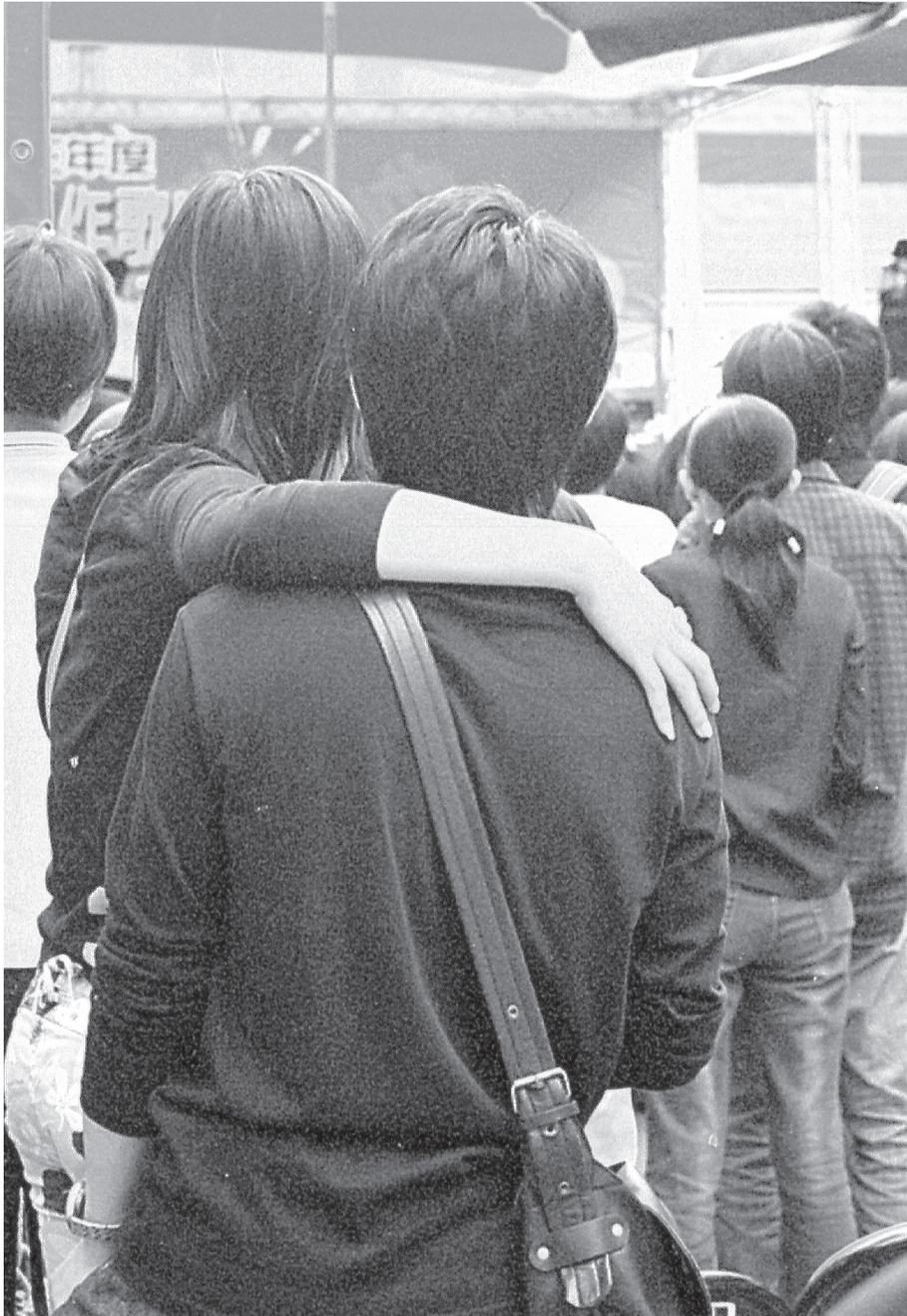
#### 參考書目

- ◎ <http://www.cdc.gov/nchs/fastats/teenbrth.htm>
- ◎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個案評論 3

個案評論 3 · 未成年懷孕不是世界末日





＞黃蕙君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學生「性教育」的輔導

### 前言

那一天看了蔡康永主持的《兩代電力公司》，這個節目通常將來賓分成兩派，兩邊作意見的交流與辯論，這次主題為「快樂的小媽媽」。來賓分為上議院和下議院，上議院是六年級生（約二十出頭），下議院是七年級生（約16、17歲），她們談的話題是有關女少未婚懷孕、墮胎的問題，這些七年級生都曾為男友墮胎，而這些六年級生是從未墮過胎的，有些七年級生一跟男友說她懷孕了，男生從此消失，其中有位七年級生說她墮胎後，男友很晚才來，不過墮胎費他付，還有給她營養費，其他七年級生隨即說：「好羨慕喔！」看到這裡，筆者已經很難理解她們的想法。有的七年級生覺得墮胎只是將卵子排掉，而不把受精卵當成一個生命。而大多數上議院的六年級生是站在責備的立場還看待這件事。

有時想想，如果筆者當時在場，也許也會像那些上議院的人一樣對七年級生曉以大義，但是她們聽的進去嗎？《窮爸爸富爸爸》這一本書中提到：過去父母常對我們說「努力學習，得到好成績，你就能找到高薪並且伴有很多其他好處的職位」，但是作者其中的一個小孩（高中）帶著破滅的幻想從學校歸來，



他說「為什麼我要花時間去學那些我真實生活中一輩子也用不到的東西呢？」當然，學校教得不是無價值的東西，只是隨著時代的不同，應該做些調整，教一些對孩子有用的知識，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到底為人師表者應該如何做起？才能真正關懷到學生們的需求，支援他們解決問題。讓少女們對懷孕產生恐懼，並不一定能讓她們避免性行為，更適當的做法是，讓她們學會保護自己，對避孕採取積極態度。

現代青少年的性愛觀和其他世代究竟有何不同？國內青少年的性行為已造成許多問題，越來越受到國人的關注，因為這已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繼續學業的障礙，尋求解決之道是刻不容緩。中國人在性教育方面還算保守，但是西風東漸，現在變得越來越開放，國外青少年未婚懷孕已造成社會負擔，關於性教育也採取一些措施，我們先來看看各國對於性教育的問題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輔導學生？以便作為我國輔導青少年有關性教育方面的參考。

## 壹、何謂性教育？

### 一、性教育的內容

晏涵文（民83）認為所謂「性教育」，不只是教導有關性方面的知識，而是導引人們透過科學的性知識，培養健全的性態度，進而獲得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健全性生活的教育。性教育是發揚人性、支持美滿家庭生活，並對自己的性行為負責的教育。因此加強學校性教育，不但能促進社會和諧家庭美滿，更能減少青少年問題的發生（晏涵文，民80）。

### 二、性教育的指導守則

美國國家特別委員會（NGTF）依以下四大目標發展設計一套完整性教育指導守則，（一）知識：提供有關性的正確知識，包括成長與發展、生理、避孕、墮胎、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等。（二）態度、價值觀和洞察力：使學生有機會探索、質問及評估自己對性的態度。（三）人際關係和技巧：幫助青少年發



## 輔導文摘 1

展人際關係的技巧，包括：溝通、做決定、及對同儕說「不」的能力。（四）負責任：協助思考有關性關係的責任問題，包括：禁慾、採取避孕措施等（林燕卿，民84）

性教育的內容除了包括性知識外，負責任的觀念尤為重要，如果青少年評估這樣的風險是自己無法負擔的，就得勇敢的跟伴侶說「不」。

### 貳、各國對青少年性教育的實施狀況

婚前性行為究竟是堵還是疏，每個國家的作風並不一致，以下就從這幾個國家來闡述：

#### 一、荷蘭、德國和法國對青少年性行為的處理

權利、責任和尊重是荷蘭、德國和法國加強青少年性與生育保健(Reproductive Health)的三部曲，這三個國家很少花時間在禁止青少年有性行為，反倒是花時間和努力在教育及賦予青少年責任感，尤其在當他們決定有性行為時。這些國家有個不成文的約定是這麼說的：「我們尊重你獨立和保密的權利，而你們也必須對避孕、HIV/AIDS和其他性病傳染採取措施。」(Sue Alford, 1999)。

#### 二、美國對青少年性行為的處理

在1996年，美國為性教育投資了250億元，實施「節慾直到結婚」的計劃，這個計劃並不接受青少年的性行為，因為支持者認為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不道德的。避孕和避孕套只當討論錯誤率時才有可能被提到，傳染性病、罪惡和羞恥的後果用來嚇唬年輕人以便讓他們節慾(Sue Alford, 1999)。美國採取的是節慾、守貞計畫，不過筆者認為已經對「守貞」承諾的人較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故會思考性行為的後果是否是自己能承擔的，理智思考過，才不易釀成大禍。在美國的青少年也曾像台灣現在的情況，有性濫交、墮胎、性病傳播



等問題。但是美國現在卻提倡對性的忠貞，帶起銀戒，宣導禁慾，避免婚前性行為，因為真愛是需要等待，他們懂得開始保護自己的身體，性活動並不只是身體發洩，不是像動物一樣，我們是人，更應該保護自己的身體。

### 三、性教育疏與通的結果比較

荷、德、法提倡「性教育要趁早」，以人性化的方式教導青少年「性事」問題，這樣會變成道德鬆散和濫交嗎？結果發現這些地區的青少年人開始性經驗的年紀比美國晚一至二年，荷蘭青少年的生產率比美國少將近八倍，德國淋病的罹患率比美國少將近25倍。無知的性行為可能衍生出少女生子、墮胎、傳染性病的問題。故要提供正確的性教育。歐洲大眾傳播媒體在性教育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能促進性行為更開放和坦率的討論，荷、德、法的專家相信，這樣的討論對接納性行為成為每個人生活中的正常和健康的部分很有貢獻 (Sue Alford, 1999)。

從數據中好像美國的禁慾風似乎使狀況更糟，但是不同的區域，不同的研究會有不一致的結果。例如現在英國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的問題嚴重，已經為社會帶來許多問題，因此也效法美國主張禁慾。根據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AGI)的統計，少女節慾可減少1995年到1998年間近1/4美國青少年的懷孕率 (Darroch & Singh, 1999)。當然，一味禁慾也不適當，荷、德、法的教育是著重在「責任、愛和尊重」，而不是隨心所欲，再三放任，老師實施性教育時，要讓學生抓到精髓，而不是讓他們找到「炒飯」的好藉口。

### 參、國內青少年性行為及性教育的概況

隨著時代的變遷，青少年婚前性行為與同居的情形提高許多，然而，伴隨而來的各種現象，如墮胎潮、AIDS傳染，未婚媽媽的增加，未婚生子，將會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以下就幾個問卷調查的資料來看看現在青少年性行為的概況。



## 輔導文摘 1

中山大學逸報網站與諮輔中心（民94）針對中山大學學生作「性愛觀」問卷調查，共發出1000份，回收有效問卷671份，結果指出。61%認為沒有婚姻承諾的男女朋友可以有婚前性行為，僅有15%的受測者不同意。研究發現在處女/男情結方面，只有16%的受測者在意結婚對象是否為處男或處女，不在意的則占全部的53%。贊同「試婚」的有44%；不幸懷孕時會選擇墮胎為22%，而32.6%曾聽過有人墮胎，樣本為大學部四個年級和碩士、博士班。

由上述的調查發現，現代青少年對性的開放與多元的接受程度，已超乎以前的年代。和過去調查結果相比，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比例增加了，先「有」後「婚」的情況不在少數，守貞的觀念少有，只在乎「做」了沒有。青少年的互動開放，性的問題會多樣化，如援交或網路一夜情，但性知識卻和以往一樣嚴重不足，另外，這也顯示，目前學校所提供的性教育還不夠。當社會各界、父母親、學校對青少年的性觀念日趨開放，同居、婚前性行為而憂心不已時，師長們被中國保守的枷鎖困限，多半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回應。周明慧（民93）指出教師在養成教育中並未接受「性教育」的知識與訓練，所以對「性教育」缺乏整體概念，在面對性教育課程常輕描淡寫帶過，或讓學生自修或自行研讀，而未仔細、深入講解。遇到學生有性方面的問題，常轉介健康中心，請學校護理人員擔任性教育諮詢者的角色，這也是目前「性教育」的隱憂，缺乏教導「性教育」的專業師資。

### 結論

以下是筆者對現今性教育措施所提出的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宣導正確、足夠的性知識

青少年所擁有的性知識的多寡，深深地影響他們選擇的避孕方式，知道的多，也比較了解性行為可能帶來的危險，進而懂得保護自己。如果對於性知識一知半解，可能就不了解避孕的必要以及懷孕的嚴重性。



## 二、不要網路援交、只為青春喝采

網路援交是愛滋的傳染死角，如何防範這樣的問題是老師責無旁貸的工作，因為青少年在過程中常不使用保護措施，容易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遺憾。老師可以找些與網路援交有關的新聞事件，藉由問題討論教學的方式，讓學生釐清「援交」的迷思，引導學生採取正常的交友管道來認識異姓朋友，並且抗拒金錢誘惑，不為拜金而出賣青春。

## 三、輔導老師與學生建立友善的「談性空間」，學校應加強諮詢網絡系統

輔導老師跟青少年性談性教育不能抽離他們的生活，要建立一個溫暖的環境，且性教育應處於「發展」的狀態，能夠與世遷移，因時勢而不同，以緊扣青少年的需要，同時還需考慮他們所交的朋友、家庭環境及學校的配合，才能三管齊下，事半功倍。學校更應該做好諮詢網絡，讓學生有尋求協助的管道。

## 四、學校跟家長倡導親職教育中，應加入「親職性教育」

根據陳宇芝(民94)的研究調查指出，大學生獲得兩性交往方面知識的來源79.2%來自同學朋友，只有25.9%來自父母或其他長輩，而性知識及性觀念的知識來源同樣是大部分來自同學朋友(62.1%)，來自於父母或其他長輩只有17.1%，然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發生性交的場所59.1%卻是在家中。父母應重視親職性教育，維持良好的親子溝通，能幫助父母了解孩子的交友情況，對於青少年冒險性行為、懷孕、愛滋、性病的傳染，多一層的防護作用。

## 五、性教育要趁早，從國小就紮根談起

MA Caile Spear(2002)的研究指出，當年紀愈小的學生就經歷性行為，其人格養成愈可能經歷負面的影響；倘若性教育能提早實施，並灌輸正確性知識給學子，其介入成效是有正向顯著效果的。預防勝於治療，提早教導正確的「性知識」，對於「小媽媽」發生狀況有抑制的功效。



## 輔導文摘 1

### 六、教師應該接受「性教育課程」的培訓和研習

教師專業訓練中常讓老師參加研習，如輔導研習、資訊教育研習、兩性平等教育研習，以增進授課的專業性，但是獨獨缺乏「性教育」的研習。性教育不再是「老師挑著講，家長羞於說，學生偷著看」的課程，許多老師因為傳統教育的保守，對於這樣的課程難以啟齒，學生也就更難從中獲得知識，所以「性教育知識」的培訓應該由老師先參與。

### 七、善用社會資源解決問題

陳宇芝(民94)的研究指出大台北地區大學生面臨懷孕時的解決方法多是以墮胎結束妊娠。現在的青少年不太懂得生命的價值，常常只是把這當作是一場遊戲一場夢，這樣錯誤的觀念，才是教育要重視的地方。問題是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有些學生可能去找密醫拿小孩，也可能自行服用墮胎藥，造成身心受創，留下難以抹滅的遺憾。所以老師應該提供他們可諮詢的相關單位，如醫院、衛生所，讓青少年清楚了解可能發生的後果，再依個人意願在可承擔的範圍內做適當的選擇。

教育和社會是密不可分的，社會發生了問題，教育問題也就緊跟著出現，而教育又是我們培養下一代的必經之路，所以牽連之廣，是可以想見的。教者父母心，如果今天懷孕的是自己的小孩，是否還能心平氣和的為她解決問題，毫不責備呢？所以要將心比心，說了這麼多的方法，只希望青少年在面對問題時，能在較多的選擇中，有最適當、理性的處理，總是要權害取其輕，使雙方的傷害減到最小。很多時候想想，應該教一些學生會用的到的生活智慧，才是對他們有幫助的，與其說什麼大道理，不如跟他們解說各種狀況的利弊得失，由他們去做選擇，讓他們在最清楚的情況下，抉擇一個自己負擔得起的決定。所以，要讓下一代有健康美好的將來，提供足夠的性教育知識是必要的。🌸



## 參考書目



- ◎周明慧(民 91)。台北地區國民小學學校護理人員性教育執行狀況及其影響因素探討。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燕卿(民 84)。學校性教育。載於：江漢聲、晏涵文主編：性教育。台北：性林。442-465。
- ◎晏涵文(民 80)。告訴他性是什麼—0~15 歲的性教育。台北：張老師。
- ◎晏涵文(民 83)。健康教育—健康教學與研究。台北：心理。
- ◎陳宇芝(民 92)。大台北地區大學生性知識、性觀念與性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軍，楊明譯(民 90)。Kiyosaki, R. T. & Lechter, S. L. 著。富爸爸，窮爸爸。*Rich dad, poor dad: what the rich teach their kids about money that the poor and middle class do not!* 台北：高寶國際。
- ◎中山大學電子報逸報(2003)。中山學生性愛觀調查系列報導。2005/2/19，取自 <http://www.eneews.nsysu.edu.tw/>
- ◎ Darroch, J.E. & Singh, S.(1999) Why is teenage pregnancy declining? The roles of abstinence, sexual activity and contraceptive use. Occasional Report No. 1,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 ◎ MA Caile Spear(2002).An Evaluation of An Abstinence Education Curriculum Series:Sex Can Wait.Am J Health Behav.26(5):366-377.
- ◎ Sue Alford(1999).European approaches to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 responsibility:Executive Summar and Call to Action.(Report No. ISBN: 0-913843-16-4).



＞林麗芬＞許清福  
台中縣大明國民小學

# 淺談認輔教師的 知識分享平台

## —以大明國小輔導經驗交流網站為例

### 前言

在多元變遷的環境衝擊中，學校教育背負了重要的責任，良好的師生互動是培養學生正向的價值觀與自尊尊人的態度的基本之道，不論是導師或科任教師都應在教學過程中，善盡輔導管教學生的責任，兼具言教、身教的「好老師」的角色，對於學生問題的看法、掌握與處理，也較能建立共識，發揮協調統合的功能。

而在社會急遽變遷與發展之下，原有的學校輔導體系須符應此變革之潮流，輔導工作才能發揮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田秀蘭，民94)。「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鼓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希望透過最佳的互動模式，突破當前的輔導困境，徹底落實輔導工作(吳文賢，民90)，而在知識經濟時代中，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及應用，是社會不斷發展的動力，教師必須透過有效的管道，不斷學習新的知識，同時，教師將內在的知識與其他教育人員互動分享，個人知識才能累積成為學校組織知識，而形成競爭優勢。

大明國小以認輔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認輔教師的輔導知能需求架設輔導



經驗交流網站，整合教師個人教學資源，藉由虛擬知識庫的架設建立，提供參與分享的平台，以促進教師在知識獲取、累積、擴散、激盪、應用及修正的參與度及成效，尋求認輔教師知識分享的最佳模式並應用在實際教學工作上面，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壹、學生輔導體制的意涵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主要目的在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建立有效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的觀念，本著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其具體策略如下：

- 一、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 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昇教育品質。
- 三、彈性調整學校訓輔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育內涵。
- 四、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 貳、認輔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認輔制度』是為教育部在「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中，重要的輔導工作之一，希冀藉由教師透過認輔學生的過程中，協助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的學生，舒緩其困擾程度，有效果地回過頭來接受正常的教育，提高學生的『受教性』是認輔制度最終的旨趣。認輔教師則是整個輔導網路中最基層的網點，透過認輔之歷程，有效的協助學生。

在教師輔導學生責任方面，本方案提列了三條可行途徑，包括落實教師在



## 輔導文摘2

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及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認輔制度的推動加強，使每位孩子受到更適切的輔導，發揮輔導的教育功能。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昇教育品質彈性調整學校訓輔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而認輔教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張振成，民90)

- 一、認識與掌握受輔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狀況。
- 二、瞭解受輔學生校內與校外之生活與學習表現。
- 三、協助受輔學生了解自己、認識自己，以建立自信心。
- 四、協助受輔學生面對自己的問題，並尋求改進。
- 五、將學生的問題狀況轉達給導師與任課教師，以共同協助輔導。
- 六、參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其他專業成長進修活動。
- 七、參與學年個案研討會。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劃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參、教師知識分享的意涵

知識是一種流動性質的綜合體存在於個人或組織中，由經驗、思考和判斷所構成的一種有價值、具流通性的智慧結晶，會因為經驗不同、價值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觀點，可提升成員決策的能力，達成組織目標(王如哲，民89)。知識經過行動、驗證後，便可以協助組織知識變成智慧型資產，創造有形與無形的知識價值，藉以提高組織的競爭力。管理大師Peter Drucker(1993)在其著作「後資本主義社會」一書中將知識定位為競爭的新基準，認為在新經濟體系中，「知識」不應與人力、土地、資本一樣並列製造資源中，只有「知識」才屬於資源。

Nonaka與Takeuchi認為，組織內部創造知識的過程就是內隱知識和外顯知



識二種知識互相轉化交互作用的結果。無論內隱或外顯知識，透過技術的方式將知識應用在生產活動中，使組織的能力提升，才是其成功的關鍵所在。知識的分享是知識管理中的最重要關鍵但卻也是最大的困難與挑戰，知識若不以某種形式分享或使用，將毫無價值。

學校中的教師願意貢獻知識與經驗，分享產生知識的加乘效果與價值，這種良性的動態循環正是學校發展的動力。知識分享的過程，即是一種學習的過程，真正的分享知識行為乃係表現在一方真正願意幫助他人去發展新的行動能力以及協助他人了解某件事的箇中原委，其主要目的為藉由知識分享而幫助他人學習的歷程。在分享知識的同時，提供者（Giver）不但豐富了接受者的知識，同時仍保有本身的知識，知識的共享並不一定會造成個人權力的喪失，反而更是個體價值的宣示，可以使他人知道「知識擁有者」具備專業知識，促使組織必須依賴知識擁有者，因此知識的分享並不同於自身資源的減少，相反地，知識的分享正是個體、組織創造優勢的動力來源之一。

教師在具備了某些知識、也有了知識分享的動機之後，學校中尚須要有一個知識分享的網絡、途徑，才能讓教師有實際地知識分享的行為。資訊科技與網路的應用使得知識分享層面更為廣泛且快速，達成知識分享的目的。大部分的知識可藉由分類與編撰，轉換至資訊系統，藉由網路傳遞，使得知識的傳播數量與速度大量增加。組織中的個體願意分享知識、創造智價才是知識管理活泉的源頭，知識分享包括有計畫性與非計畫性的知識及資訊之吸收轉換。有計畫的知識分享途徑包含運用內部紀錄、報告、信件、開放性的電子佈告板資料等個別紀錄資料的溝通、也可運用顧問的諮詢及在職訓練等活動傳達知識、舉辦內部的研討會、工作或心得摘要的分享、組織內部出版品如錄影帶、書籍、錄音帶的研讀和流通、組織內各部門的實地考察、進行工作的輪調、工作同業或良師益友的指點等等活動；而非計畫的知識分享、轉換是指妥善運用發生在日常生活中的非計畫性互動，如經由組織間故事的流傳或傳統、成員間因應工作挑戰及壓力的經驗交換、非正式網路溝通等所產生的知識分享。

資訊科技與網路的應用使得知識分享層面更為廣泛且快速，達成知識分享



## 輔導文摘2

的目的。大部分的知識可藉由分類與編撰，轉換至資訊系統，藉由網路傳遞，使得知識的傳播數量與速度大量增加。組織中的個體願意分享知識、創造智價才是知識管理活泉的源頭，

### 肆、教師知識分享平台之架構

以大明國小輔導經驗交流網站為例，此網站透過了解「學生輔導體制」、「認輔制度」、「知識分享」之相關文獻及其在教育研究及其他領域之應用情形，作為訪談問卷編製之依據，進行認輔教師的需求調查，據以調查結果及認輔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資料，進行網站及知識庫的架設，觀察認輔教師利用網站進行知識分享之情況。網站功能如下：

- 一、搜尋資料：可利用搜尋區塊，鍵入關鍵字，即可找到網站所有相關資料。
- 二、網站連結：蒐集網路上優質的相關網站。
- 三、新聞區：提供會員在此發佈消息。
- 四、討論區：提供教師間彼此論發表的空間。
- 五、最新發表文章：將最新發表之三十篇文章置於網站首頁，方便瀏覽閱讀。
- 六、登入註冊系統：只要有e-mail帳號，即可註冊，帳號密碼可自行設定，註冊完後，立即自動用e-mail告知會員啟用。
- 七、發表排行榜：統計會員發表文章數。
- 八、誰在線上：即時顯示線上名單

### 結論與建議

學校執行認輔制度，勉勵教師參與並配合，對認輔師生達成了普及化的目標，然而從有限的研習，個案研討，團體輔導及專業督導中，無法符合教師需求加上缺乏實務技巧演練，在面對認輔學生時教師往往覺得使不上力，雖依相關規定實施晤談，電話訪問並填寫記錄，但對認輔學生的幫助有限。繁雜的教



學工作使得教師缺乏與教學相關的專業對話時間與空間，教師間相互回饋與合作的情形並不多，對於其他教師的教學也缺乏具體的認識，教師多半封閉在教室裡，很少去思考學校的願景目標和學生的需求，無法與其他同仁建立一種夥伴關係，缺乏團隊合作精神和客觀的自我評估能力。

「知識」是個體、組織、企業生存發展的最大資本，是創造競爭優勢的重要利器。然而知識之所以可貴，並不在於其具體的存在，而是在知識有效運用後所帶來的效應、價值與發展性，知識分享即是知識應用、創造的最佳途徑。知識的價值即是在於知識分享、創造的過程，透過在個體、組織間的知識傳遞、分享、更新、創造的動態過程才能不間斷的創造與產生價值。

有效運用現代資訊與通訊科技，可以協助進行知識的移轉、蓄積、擴散、分享及創造，可加速知識的流通和應用，增進知識轉化與管理之能力。並藉由建立團隊學習，教師專業社群的建立，例如各科教學研討會、學年會議、讀書會、行動研究小組，來分享經驗，助長學校間和教師間的知識交流與創新。

學校融合的組織氣氛與教師間相互合作能使知識分享收事半功倍之效，透過人際間的熱絡互動來傳遞知識，所以，應培養同仁分享知識的習慣與相互合作的氣氛，促使成員不斷提昇自我知識與能力，對提昇學校效能才能有所助益。✂



### 參考書目

- ◎王如哲(民 89)。知識管理的理論與應用—以教育領域及其革新為例。台北:五南。
- ◎田秀蘭(民 90)。國小輔導工作的天涯路。諮商與輔導，182，49。
- ◎吳文賢(民 90)。落實三合一方案的最基礎工作—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李錫津(民 90)。教訓輔三合一的心念。教師天地，110，4-5。
- ◎張振成(民 90)。認輔教師的工作內涵。諮商與輔導。202，54-55。



## 輔導文摘<sup>3</sup>

> 駱俊宏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講師兼人事室主任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E世代青少年心理健康 與師生關係內涵之探析

## 前言

近年來，臺灣社會隨著科技進步與工商業急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大幅提昇，但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有愈來愈嚴重之趨勢。然而，心理健康是指個體在適應環境的過程中，謀求生理、心理與情緒的健全發展，並在自我接納、自我實現中能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張慧儀，民93）。

「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多變化的階段，亦是人生發展過程中的蛻變期，因為此時期是青春發育高峰期，身體變化、心理急劇發展與各種因素影響，帶給青少年諸多問題與壓力，例如：常出現尷尬、矛盾與多變的心理反應，故其心理發展過程是不容忽視；因為，今日青少年是明日社會的主人翁，青少年擁有健全的身心發展，未來才能成為國家的棟樑。

最後，「E世代良好師生關係建立」是影響學生學習興趣重要因素之一；而「教師熱愛學生、學生親近教師」，往往透過彼此間之互動，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良好師生關係是能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發展；由此，本文將以青少年階段心理健康發展與意涵、人際關係建立與師生關係之相關議題做探究，期望能作為未來學校輔導與相關研究應用之參考。



## 壹、青少年心理健康之意涵與重要性

健康是多次元的單位，包涵整個人與環境，其中四個主要層面是生理、心理、社會與精神信仰（Hoyman，1975）；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將健康定義為一個人在身體（Physical）、心理（Mental）與社會（Social）三層面皆呈現安適的狀態。

何謂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關於心理健康之意涵眾說紛紜，茲將其分別敘述，心理健康係指個人對於自己有良好的感受，懂得欣賞自己，並與人有融洽愉快的關係（鄭惠萍，民91）。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對心理健康的定義是指一種生活適應良好的狀態，符合下列條件：1. 情勢穩定，無長期焦慮或心理衝突；2. 樂於工作，能在工作中展現自我能力；3. 能與他人建立和諧關係，並且樂於和他人交往；4. 對自我有適當的瞭解，並具有自我接納的態度；5. 對於生活環境有適切的認識，能切實有效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逃避（張春興，民89）。誠然，心理健康是對現實有覺知能力、擁有健康的性格與良好的人際關係、情緒表達能恰如其的加以控制以及可以正向的看待自己（Derlega & Janda，1997；鄭惠萍，民91）；而心理健康是一種良好的適應情況，具有安寧（健康與快樂）的心境，熱愛生活以及時刻鍛鍊自我才華與能力的感受（楊坤堂，民93）；簡言之，心理健康係指個體內部協調與外部適應相統一的良好狀態（Shi & Chen，2004）。

根據艾瑞克森（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認為青少年時期與他人建立親密人際關係是解除人生危機之一，此時不僅要和家庭保持良好的關係，也要尋求同儕團體的認可，著重在家庭外也能擁有和諧的人際互動與情感交流，以建立信任感、親密感，並從人際交往過程中獲得學習成長、認同發展的機會（黃德祥，民84）。而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評估標準主要包括知識、人格、情感、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與行為等方面的因素。然而，當生理層面不健康時，身體便會出現疾病，而心理不健康時則可能發生心理疾病，往往，青少年皆未發現自己有心理不適的徵兆，而青少年心理健康若出現問題



## 輔導文摘<sup>3</sup>

時，學校或輔導機構主動介入篩選高危險群者，才能及早幫助青少年走出陰霾。綜合上述文獻得知諸多學者對心理健康之意涵後，簡言之，心理健康係指個體與環境相互作用的一種良性關係與一個人獲得整體健康的核心與支柱。

### 貳、E世代師生共同追求的目標—心理健康

隨著現代社會生活水準不斷提昇，心理健康問題成為愈來愈多人們關注之焦點。誠然，心理健康一般定義為未發生精神疾病；不過廣義而言，心理健康是一種成功發揮心智功能之表現，導致能從事生產力活動，獲得良好人際關係，以及對環境變遷有良好適應能力（WHO，2001；鍾文慎、張新儀、石曜堂、溫啟邦，民92）；而一個心理健康的人，其生理往往因心理的健康而愈強健，人也愈快樂幸福（王連生，民84）；身體健康就是身體無任何疾病的症狀或徵象（Sign）出現或是有執行活動與照顧自己的能力（Caldock & Wenger，1993）。因此，我們需要關注彼此的身心健康，才能有健康且富有生產力與戰鬥力的人生。

誠然，教師心理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其心理健康與否，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亦影響服務對象—學生的心理品質，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而人格是良好適應與心理健康之關鍵因素，因為，適應、心理健康與人格是三位一體、息息相關（楊坤堂，民93）；人格（Personality）是個人對人、對己、對事物與對整個環境適應時所顯示的獨特個性，此獨特個性是由個人在其遺傳、環境、成熟與學習因素之交互作用下，表現於身心各方面的特徵所組成，而該特徵具有相當的統整性與持久性（張春興，民86）。而良好心理健康的指標包括：能夠適應改變，處之泰然，能夠面對現實，接受事實的情況，並以積極的態度去處理，能夠發展並且維持滿意的人際關係。誠然，與同事、學生人際關係不好就會造成彼此之間緊張氣氛，心理壓力愈大時，人際關係就會出現問題。另外，教師不是聖人，亦不是苦行僧，而是有血有淚的人，教師培養自己的嗜好、興趣、運動與休閒活動，裨益鬆懈學校工作的緊張心情，消除疲勞，



恢復活躍的心境與體力（Reinert，1976；楊坤堂，民93）；休閒（Leisure）確實能帶給人類許多正面效益，因為研究證實休閒是調適壓力與維護健康重要策略之一（Iwasaki，2001）。

最後，當個人身體與心理疾病影響身心健康時，即可評估自己身心健康是否處於正常狀況（Goodwin & Engstrom，2002）；因此，一個健康的人，除身體強壯、精神煥發之外，還要擁有穩定情緒與對生活積極的態度；而維護心理健康是E世代教師與學生共同追求的目標，亦是預防心理異常最好方法之一。

### 參、從心理健康角度出發營造雙贏的師生關係

從心理健康角度出發，營造雙贏的師生互動關係是E世代所需努力的目標，而師生之間有良好互動與關係，才能促進學生對老師有信任感與安全感，而彼此間有良好之互動，學生才願意接受老師之指導。而教學包含教與學兩個變項，通常「教」是指教師行為，「學」是指學生行為，「教學」亦即是師生與環境間的互動。而師生關係（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是老師與學生的人際關係，屬於動態關係，是教師與學生之間兩種角色交相互動及交流的關係（朱文雄，民81）；師生關係亦是指兩個人之間的想法、知覺、期望、評價與感受等交互進行的動態關係，是對兩人都發生影響的一種心理性連接（李佩怡，民88）；在師生互動中，師生關係不斷的衍變，教師讓學生懾服的不再是說教或訓誡，而是實際師生關係的感受（賈紅鶯，民85）。

另外，學生自入學以後，與教師接觸的機會漸增，教師與學生間互動非常重要；校園裡親師與師生間的衝突事件越來越多，教育行政單位、醫療行政、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與教師團體，應該重視其潛藏的問題及影響（鄭玉疊，民93）。師生關係是奠基於傳統的理念與精神，同時結合互動的理論，而期望達成師生更親密、更連接的關係與教師更具影響力的成效，它是屬於動態、連續與溝通的過程，預期建立師生間良性的回饋循環系統（潘正德，民82）。事實上，「有效的教學」是建立在良好人際互動的基礎上，人際互動包



## 輔導文摘<sup>3</sup>

括師生互動、同儕互動、親師互動、教學與行政互動以及學校與社區互動等（楊坤堂，民89）；另外，教師要瞭解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事，為要達成目標（如：升學、獲得學位），教師與學生必須瞭解彼此之需求與觀點並學習如何互動的方法，而衝突正是突顯師生互動問題的癥狀，亦是提供雙方建設性的機會，以修正彼此缺失（王叢桂，民87）。

總而言之，師生關係是在家庭之外所建立的關係，在此關係內老師與學生雖然具有傳道、授業、解惑的工具性互動，但在稱呼上有時會以師徒來相稱，顯示出師生關係比陌生人來得更為重要（翁克成，民93）。而人際關係是人與人之間彼此的關係，亦包括個人與群體之間的關係和交互作用；一個人自從開始與環境接觸，就不斷的建立各種關係，尤其自從入學接受正規教育開始，逐漸建立同儕的關係，亦即個人與同學、朋友間的關係；因為學習中師生互動的因素，自然建立師生關係（王淑俐，民90）。

### 結論與建議

在現今競爭激烈的社會裡，往往因過度忙碌而忽略自己身心健康，而在論及健康時，通常只注意到生理方面的健康，而忽視心理健康。誠然，心理健康係指人們對於環境及相互具有高效率及快樂的適應情況，不只要有效率、滿足感或是能愉快的接受生活規範等三者具備（賴威岑，民91）。

心理健康是代表一個人為維持情緒上平衡所表現出來的一種處理問題及適應生活的能力（張彩秀，民84）；因此，建議教師在教學之餘應懂得安排正當休閒活動放鬆自己，方以紓解工作壓力（Job Stress），不可把自己情緒類化到學生身上，造成責罵、體罰或侮辱之事發生；亦要強化個人輔導知能，並結合學校輔導、教育機關與社會各界資源等，方以落實青少年心理輔導工作，協助有心理問題之學生，能夠盡快適應學校團體生活與家庭生活。另外，洪宜昀（民91）亦提到青年期由價值的探索與行為觀察中，已建立自己的道德意識，為培養青年期的心理健康，減少青年人的心理困擾，應從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



兩方面同時進行。

最後，從諸多文獻中發現心理健康涉及到人際關係、身心發展潛能、社會適應能力與人格統整等，故心理健康可說是多面向的；如何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與提昇師生間良好互動關係是E世代所期待與共同努力的目標。✂

### 參考書目



- ◎王淑俐（民 90）。**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三民。
- ◎王連生（民 84）。**心理衛生理論與應用**。台北：師大書苑。
- ◎王叢桂（民 87）。師生間的衝突事件與處理。**學生輔導**，67，42-55
- ◎朱文雄（民 81）。**班級經營**。高雄：復文。
- ◎李佩怡（民 88）。人際關係理論。**測量與輔導**，152，3152-3156。
- ◎洪宜昀（民 91）。**大學聽覺及肢體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心理健康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翁克成（民 93）。**研究生之個人傳統性 / 現代性與師生關係品質及身心適應之關聯**。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張春興（民 86）。**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春興（民 89）。**張氏心理學辭典（修正版）**。台北：東華。
- ◎張彩秀（民 84）。不同運動行為的中老年人主觀健康狀況之研究。**弘光醫專學報**，25，1-20。
- ◎張慧儀（民 93）。**台灣地區高中生社會網路、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民 83）。**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楊坤堂（民 89）。**情緒障礙與行為異常**。台北：五南。
- ◎楊坤堂（民 93）。情緒穩定與穩定情緒：教師情緒管理初探。**研習資訊**，21（2），5-15。
- ◎賈紅鶯（民 85）。師生衝突的成因與輔導—客體關係理論取向。**諮商與輔導**，123，12-20。



## 輔導文摘<sup>3</sup>

- ◎潘正德（民 82）。如何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學生輔導》，25，24-31。
- ◎鄭玉疊（民 93）。國小教師教學情緒的問題與輔導之探討。《研習資訊》，21（2），16-29。
- ◎鄭惠萍（民 91）。雙親教養態度、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生活事件與青少年心理健康。國立成功大學護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威岑（民 91）。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心理幸福特質之探討—與其他職業做比較。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文慎、張新儀、石曜堂、溫啟邦（民 92）。國人自覺心理健康：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台灣衛誌》，22（6），465-473。
- ◎Caldock, K., & Wenger, G.C.(1993).Sociological aspects of health, dependency and disability. *Reviews in Clinical Gerontology*, 3, 85-96.
- ◎Goodwin, R., & Engstrom, G.( 2002).Personality and the perception of health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2(2), 325-332.
- ◎Hoyman, H.S.(1975).Rethinking an ecologic system model of man's health, disease, aging, death. *Th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2), 78-85.
- ◎Iwasaki, Y.(2001).Testing an optimal mathching hypothesis of stress,coping and health:Leisure and general coping. *Society and Leisure*, 24, 163-203.
- ◎Shi, W., & Chen, J.(2004). Definition of the mental health by the management of system resources.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2(4), 554-560.

> 陳玟靜

高雄市博愛國民小學教師

# 從日本生命教育 統整課程 來看生命倫理

## 前言

今日的青少年是處在世界終戰及高度經濟成長的第三轉換期裡，因此也喪失了對於自己的感覺、他人的感受、社會的規範等，特別是現今社會發生的援助交際、藥物亂用、青少年殺人事件等，皆顯示青少年無法對自己及他人有適當的感受力，而成『心靈空虛的世代』（清水賢二，1997）。故由日本文部省指定學校研究開發國中及高中學校所實施的生命教育的統整課程，以「生命倫理教育」以及「環境倫理」的議題來設計，並以『生死教育』、『生命教育』為主軸，進行生命教育的統整課程的實施。

事實上台灣青少年也不乏因面對整個社會文化與制度變遷下，而發生飆車、自殺、藥物亂用、媒體影響等事件產生，這是由於青少年的價值觀、社會觀與人格的發展趨向偏途，現代年輕一代的學子們，對於自我的存在價值混淆，而造成今日青少年問題頻傳最主要的原因。然而青少年的問題皆與整個社



# 生命教育

會脫不了關係，如何讓青少年找出真正自我，對他人的存在也能夠開始重視，是現今教育工作者刻不容緩的積極檢討及準備的主要重點，以協助青年學子們找回對自己存在意義。

## 壹、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的意義

名古屋大學教育部附屬國中及高中部自創校以來，學校不只著重在於培養精英學生，更希望為學習意願低落及學習能力差的學生，設計一系列的生命教育統整課程（1986-1995），希望藉由這樣的課程設計使得這些學生能「自我覺醒」，並讓學生藉此展開學習意願。

生命教育的實施主要是讓學生能意識到，對於自己生命的存在及他人的生命重視，並對於社會規範下工夫。配合著「統整—彈性時間」來作運用，設計出讓青少年對於生命的重視，並利用現今社會上的問題來實際撼動青少年心靈的改變。課程內容中不乏AIDS、援助交際、藥物亂用、出生前診療、遺傳因子醫療、臟器移植等多方面單元嚐試，加入現今社會重大新聞和VTR的教材媒體來讓學生重新考慮自我生命的主體性，由讓學生親身體驗的課程設計中體認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 貳、日本生命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名古屋大學教育部附屬國中、高中部的生命教育統整課程自1986年開始實施，這10年以網羅對於統整有興趣的老師所組成的小組學習方式來進行，多半為TT2（Team teaching）人組合教學模式，10年裡選修這門課的學生也超過160人，其中不乏那些學習意願低落孩子們。

課程的上課安排時間為每年的4、5月時，小組老師安排上「生命教育」的課程，6、7月讓學生分組討論及專題研究，11、1月為學生發表及心得分享的學期計劃。以下是近10年來日本名古屋大學的教師們所安排的課程單元設計：



- 一、生命的誕生（生命系統的探索、神話、創世紀的世界）
- 二、生物之生命研究（個體發生、成長、老化、性、遺傳學）
- 三、醫學倫理之生命研究（生殖醫學、性別、先天異常、墮胎、試管嬰兒、代理孕母、精子銀行、胎兒診斷、墮胎嬰兒的利用）
- 四、精神上對應之生命研究（靈魂、大腦的操作、活著的意義、腦死的問題）
- 五、生命的尊嚴（戰爭與和平、自殺與殺人、法律上的生命觀、器官移植及死的判定臟器移植、援助交際、AIDS、藥物亂用）
- 六、生命與工作之研究（遊戲與工作、生命的社會價值）
- 七、環境倫理之生命研究（環境問題、臭氧層破壞、人口問題、糧食問題、基因治療）
- 八、生命共同體研究（語言問題、野生兒、隔離下的動物習態、差別價值觀

以上八項領域，有很多是因應社會現今問題，教師利用電視新聞及報紙大幅篇報導下，實際帶領學生研究問題並做探索。

### 參、日本名古屋大學附屬、國中、高中學生對生命教育課程內容的倫理探索

學生經由課程內容在6-7月裡作專題研究，以下為專題研究題目及人數的分析：

1. 生命的誕生（神話、創世紀的世界3、地球外生物1）共4人。
2. 生物之生命研究（老化4、身體障礙3、性2）共9人。
3. 醫學倫理之生命研究（腦死論5、腦死判定之器官移植3、生病之醫療3、代理孕母2、婦產科醫療2、交通事故2）共22人。
4. 精神上對應之生命（心理與人生15、死亡議題相關4、活著的意義4、精神醫療2）共25人。
5. 生命的尊嚴（自殺與殺人13、戰爭與和平8、納粹主義3、老人福利2、教育問題2）共32人。



## 生命教育

6. 生命與工作之研究（休閒與人生3、藝術與人生3、休閒與工作2、過勞死1）共10人。
7. 環境倫理之生命研究（環境問題25、煙害4、糧食問題及食品安全性3、吸毒及 AIDS3、麻藥2）共38人。
8. 生命共同體研究（葬禮與死亡觀4、動物生命3、命運與運勢2、差別價值觀6）共19人。

由上面可看出學生對於專題研究是多方面探索的，其中以對於環境倫理作為研究專題佔全體學生16%，為最多數人研究。其次分別為生命的尊嚴研究、醫學倫理之生命研究。不難發現在研究裡學生多半對於現今社會所面臨到的危機感到憂心忡忡，並試著利用發表將自己的關懷表達出來。

### 肆、從生命的角度思考倫理教育

從以上名古屋大學教育部附屬國中、高中部這10年的研究分析來看，統整學習的意義可以由以下的事情得到：科目的學習主要是由學生與老師的關係、同學與同學之間的關係來談，而這個生命教育的課程裡學生與老師互相在課堂中討論，在專題研究中的疑問也由同學間互相討論、對話中得到最大的收穫。並由課程中使學生從各角度去思考何謂生命，並從中去了解、調查，再藉發表的方式和同學間作出更深的對談，如此不單是朋友的深厚情感能夠建立，更能瞭解真正自我及對他人的存在的重視，進而能深入了解做為「人」的意義。

生命教育大都從生命倫理學中的人類中心主義開始，超越近代所有理論的界限，並且也逐漸朝環境倫理學中的地球全體主義及世間論理學開展，最近學生從導盲犬開始了了解人與動物間信賴的關係，並意識到動物絕種的危機；也開始瞭解地球現今面對的危機，進而關懷這個世界，至於現在熱門話題—生物科技其是為人類帶來盡善完美的複製人世界？還是對倫理議題的崩解？都是對生命教育開啟的重要步驟。而另一個生命倫理學探討的是生命的本質，人活著必然會經歷生病、老化及死亡，雖然孩子們對於人類老化及死亡的必然性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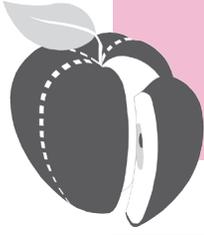
無法有自我意識的感覺，但對於標榜現代化、進步化的現代，只注重「健康至上」的樂觀上，而不去談論到生病、老化及死亡是對的嗎？其實若要培養孩子從中了解到人類的必然性，再去接受生命的生、老、病、死的話，最主要先培育孩子們有身同感受的能力，從同理心來體會他人生病、老化及死亡的痛苦及悲傷的同情（sympathy）的生命觀；從尊重自己、同情他人，培養孩子了解生命的倫理道德的意義，所以說「生命教育」其實也是「倫理教育」的一種。

## 結論

現今九年一貫課程統整以如火如荼的展開當中，並配合六大議題來實施，然而現今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的社會多元化趨勢，造成青少年問題，教育最前線的工作者已經體認到「生命教育」的問題必須強調及提昇，因為在談國際化、資訊化、高齡化時，必須先要讓學生們了解生命的尊嚴及尊重（SOL）。由於現今的孩子們生活在都市化、少子化社會的影響，而失去與自然的接觸，進而剝奪對於他人的生命的交流的機會。並在社會的進步下，孩子們無法得知生命價值，原因是為人類的生、老、病、死都在醫院中進行，故孩子們很少能接觸或實際看到生命及死亡情況減低，致使對於生命的重要性必然也減低，故生與死的「生命教育」是有必要要讓孩子們直接「知行合一」直接去架構生命的藍圖。

國內實施生命教育不凡是利用影片或體驗學習的方式來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而裡面的題目多半是品德、生活教育，缺乏是讓學生實際融入社會重大議題去慎思明辨的生命倫理教育。若是課程中加入現今社會重大議題、國際情勢，利用統整的課程設計讓學生討論及發表，故將使學生從中瞭解自己與他人及環境事物的關連。並且若是將呆板的課程設計中，加入運動及藝術休閒領域融入生命課程，讓學生在討論中激盪出不一樣的『生命的光輝』也說不一定。





> 孫郁荃

屏東縣里港國中教師

## 從【獅子王】 (The Lion King) 影片談 生命中的逆境崛起

常言道：「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既然人生中有如此多不如意的多元多次方程式，那麼應該如何來解題呢？有的人選擇以逃避的方式解題；有些人卻選擇勇敢的去挑戰，然而抉擇往往只在一念之間；是逃避？是面對？卻全操之在己。又如人生這道菜，是酸？是甜？是苦？抑是辣？不在於外顯可見的表象，全在於「心」的界定，如何解？如何品嚐？「改變」兩字而已。正如心理學家馬斯洛曾說：

- 心若改變，你的態度跟著改變；
- 態度改變，你的習慣跟著改變；
- 習慣改變，你的性格跟著改變；
- 性格改變，你的人生跟著改變。

迪士尼影片「獅子王」是一部藉由小獅子辛巴的成長，來探討愛、責任與生命定位等問題的故事。故事發生在非洲大草原，一隻原本無憂無慮的小獅王辛巴，在叔叔刀疤的設計下，被引誘到狹谷，剎那間，數以百計的羚羊朝辛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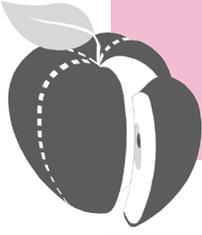


狂奔過來，幸好其父親木法沙及時趕到，救了辛巴，但木法沙卻被羚羊踢落到山谷。得知父親去世消息的辛巴，非常傷心，認定自己害死了父親，再加上刀疤的慫恿，辛巴消極的選擇了逃避－離開家園，開始飄盪的日子。失去自信的辛巴漸漸忘掉父親之死並認為快樂的在叢林中無憂無慮生活才是對的，直至兒時玩伴娜娜的出現。娜娜提醒辛巴：「你才是合法的繼承人，你不能背棄你的子民，難道他們對你毫無意義嗎？連你的母親也同樣不重要嗎？假如你不回去，每個人都將生不如死。」；木法沙的好友基飛也鼓勵辛巴：「雖然過去可能犯了一些錯誤，但是只要能鼓起勇氣，知錯能改，便能承擔起生命的責任」。但是，父親的死使辛巴無法面對自己而不願再回到榮耀王國。直到一天，辛巴聽到父親的聲音：「孩子，你的才幹非凡，又是唯一正統王位繼承人，你必須回到屬於你的國土去。」喚醒了他潛藏內心深處的生命責任感。終於，辛巴從逆境中崛起，勇敢的面對自己，重回榮耀王國，承擔起他生命的責任，重新品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在「獅子王」影片中，我們看到了辛巴如何從無法面對父親之死的挫折中重新站上自己生命中原來的位址，這樣的改變是一種生命的擴建。劇中的「刀疤」，正象徵著生命價值發展上所產生的阻礙，它阻礙了生命價值的認定，但當「刀疤」除去時也正代表著辛巴已重新定位自己，勇敢面對逆境。如西方存在主義哲學家沙特曾說：「人類的生命就是從絕望的另一個極端展開的。」孟子更提出：「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弗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之說。所以，當我們身處惡劣的環境且面臨絕望時，化險為夷；轉危為安，把危機化為轉機是逆境崛起之不二法則。以下提供幾個從逆境崛起的途徑：

### 一、成功與失敗的重新定義

犯錯並不代表失敗，因為錯誤只是到達成功旅程中，所要付出的代價。在中國人的傳統思想中認為「失敗為成功之母」，但在社會中又有多少人接受「失敗為成功之母」呢？失敗是下一次成功的預備，所以每一次的失敗，都是



## 優良媒體分享 1

在為下一次的成功積蓄更大的能量。既然如此，為何還會有失敗產生呢？那是因為人們沒有認知到，當他們決定放棄時，已距離成功不遠。換言之，只有自己是唯一可以真正稱自己為失敗的人，當自己不願意承認失敗時，就永遠不會有失敗。因為，自我價值的認定在於自己而非別人。

### 二、面對問題重獲嶄新的自我

所有的生命都是在面對「問題」中向前邁進，而問題是「阻力」卻也是「助力」，如同影片中，基飛鼓勵辛巴的話：「雖然過去可能犯了一些錯誤，但是只要能鼓起勇氣，知錯能改，便能承擔起生命的責任」。正如空氣是老鷹飛得更高、更遠的「阻力」，但如果沒有空氣，老鷹便無法飛翔；水是船航行的阻力，但是水同時亦是供給船航行的動力。是以，逆境是我們生命發揮最重要的鑰匙，豐富的生命皆出自於逆境，若無逆境就無生命發展可言。世界絕大部分的成功者都是從逆境中走出來的，因為逆境帶給人們無比大的力量。因此，何時能夠開始擁抱自己的價值，面對所處的問題，就能活出嶄新的自我。

### 三、選擇積極樂觀的人生哲學

人生是一連串的選擇，選擇進入何種行動的舞台。雖然「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但是人仍然必須在有限的生命中去追逐無限，只為了一個可以有利於人類的因由，並且持續到永恆。就如乙武洋匡所言：「人要樂觀進取，活在當下，肯定自己的生活價值。生命要靠自己來創造，而不是可憐的靠別人替你安排」（乙武洋匡，1999）。因此，唯有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才能顯現其自在和睿智，才能真正做自己生命中的主人。

### 四、珍惜並熱愛自己的生命

人為何而生？活著的意義是什麼？生命的價值在那？人在追求什麼？這一連串的人生困惑我們是否曾經思考過。現代人欠缺的是對自我生命的自信及缺少一份自我的獨特性，人往往迷失在人云亦云中而隨波逐流，輕易否定自己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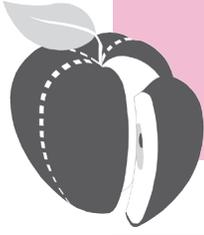
在的價值，不尊重自己的生命。尤其在現今的社會裡，欠缺尊重生命的精神，人們普遍沒有發現生命存在的可貴與得之不易，遇到挫折便怨天尤人、自暴自棄，不知該如何迎接生命的挑戰。其主因在於人往往看不到自己及他人內在的優點，其次是沒有目標，不知道活著是為什麼，因而造成無止盡的不滿足，永遠找不到自己快樂的泉源，進而無法肯定、欣賞自己、不珍惜自己已擁有的人、事、物。所以，應該學習如何面對自我、面對困難，讓困難成為前進的踏腳石、了解自我生命的定位並珍惜我還活著的生命價值，為每天能活著而獻上感恩的心。

馬思洛強調人的命運受性格的影響；而性格原自於習慣；習慣的改變產自人的態度；態度的根源卻來自於我們的心，所以說思想、行動、習慣、性格、命運皆環環相扣。如「獅子王」影片中的小獅子辛巴一樣，以認定父親之死是他所造成，於是產生消極、逃避的想法（思想）；決定離開家園（行動）；漸漸以無憂無慮的生活為其生活哲學（習慣）；無憂無慮的習慣便造就其軟弱的個性，失去了面對原本屬於他的生命責任而不自覺（性格）；導致喪失原本應該擁有的權位是無庸置疑的（命運）。但是，當他再次「改變」想法願意面對自己時，生命也將重新啟航，成為榮耀之王。所以，沒有一個人應該放棄自己，即使在逆境中仍要心存希望，因為「上帝關一扇門，勢必會再開另一扇窗」。



### 參考書目

- ◎乙武洋匡（1999）。**五體不滿足**。台北：圓神。
- ◎王蒙（民 92）。**王蒙自述：我的人生哲學**。台北：立緒。
- ◎吳淡如（民 85）。**人生以快樂為目的**。台北：方智。
- ◎鄭曉江（民 86）。**叩問人生**。台北：漢欣。
- ◎鍾宛貞（民 91）。**看見生命的光**。台中：晨星。



## 優良媒體分享1

### 【附件】影片欣賞學習單

片名：【獅子王】The Lion King

影片類別：卡通類

片長：88分鐘

級數：普遍級

發行者：迪士尼公司

探討主題：生命中的逆境崛起

相關主題：自我肯定與自我價值

適用年級：七至九年級

設計者：孫郁荃

### 劇情簡介：

影片是描述一個發生在非洲大草原的故事，榮耀王國原本被獅子王木法沙所統治，榮耀王國國內的動物們都和和平的相處著，木法沙更以『遵守大自然的法則』為統治的依據。可是木法沙的弟弟刀疤卻一直覬覦獅王的寶座。木法沙的兒子辛巴出生後，刀疤更是處心積慮的想害死木法沙和辛巴。直到有一天機會終於來臨了，刀疤聯合土狼，引誘辛巴到狹谷，剎那間，數以百計的羚羊朝辛巴狂奔過來，幸好其父親木法沙及時趕到，救了辛巴，但木法沙卻被羚羊踢落到山谷。刀疤不但害死木法沙並且讓辛巴覺得木法沙的死是因他而起，所以必須負起全部的責任，辛巴就在自責下，黯然神傷的離開了榮耀王國，逃避他這段小時候的傷痛往事。

辛巴逃離榮耀王國後，被居住在世外桃源的野豬彭巴和黃鼠狼丁滿所救，他們教導辛巴『Don't Worry! Be Happy』的生活哲學，辛巴就在這樣的環境下，暫時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但辛巴漸漸長成跟他父親一樣雄壯威武的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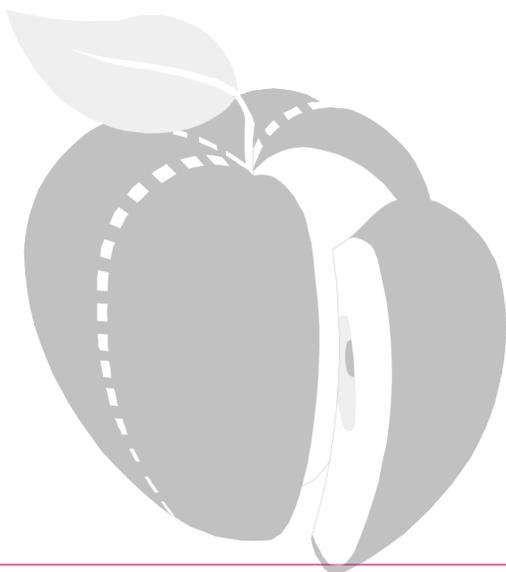
有一天，辛巴小時候的玩伴娜娜出現在這個世外桃源，激起了辛巴小時候的傷痛回憶，可是辛巴卻害怕面對那段過去，只是逃避娜娜的鼓勵與追問。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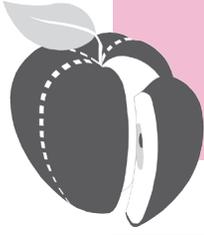


法沙的好友基飛也鼓勵辛巴：「雖然過去可能犯了一些錯誤，但是只要能鼓起勇氣，知錯能改，便能承擔起生命的責任」。但是，父親的死使辛巴羞愧的不願再回到榮耀王國。直到有一天，辛巴聽到父親的聲音：「孩子，你的才幹非凡，又是唯一正統王位繼承人，你必須回到屬於你的國土去。」最後，辛巴決定遵照父親的意思，回到榮耀王國，承擔起他生命的責任，重新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打敗刀疤與土狼，重復榮耀王國的生機。

**問題與討論：**

- 一、辛巴因不敢面對錯誤而離開家園，你的看法如何？
- 二、你曾經犯過錯嗎？你是如何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而不逃避現實？
- 三、當你的朋友正遭遇挫折，陷入沮喪候，你要如何安慰並幫助他走出陰霾？
- 四、你覺得是什麼力量讓辛巴願意重回到榮耀王國？
- 五、你有失敗的經驗嗎？你覺得應該如何從失敗的經驗中獲得啟示，忍受挫折、樂觀面對，重新站起來？





## 優良媒體分享2

> 陳昭伶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講師

# 品嚐天堂的滋味 ——找尋心中的天堂

### 前言

最近閱讀幾本關於天堂的作品，打開了我的眼界，也打破了我從小對天堂的主觀印象。這些作品有被評為最具潛力的美國作家Alice Sebold的作品『The Lovely Bones（蘇西的世界）』，銷售量超過兩百五十萬本，中文版由時報出版社發行。英國童書作家Nicholas Allen創作及繪圖的作品『Heaven（天堂）』，英國Red Fox books出版社發行（國內台灣麥克出版社近期將發行中文版）。雖然一本是文字小說，一本是兒童繪本，然而兩本書對天堂都有著獨到的看法，也都以幽默及溫馨的方式來描寫天堂。

### 『蘇西的世界』

『蘇西的世界』開頭是這樣的「我姓沙蒙，唸起來就像英文的『鮭魚』，



名叫蘇西。我在1973年12月6日被殺了，當時我才14歲。」小說裡的蘇西一出場，就已經在天堂，這樣的開場，讓我深深被這個故事吸引，她從天堂的廣場上俯瞰人間，以一個14歲女孩的口吻訴說著她所經驗的天堂以及眼中所看到的人間，不但是個不同於一般描述殺人案件小說，更是個滿懷希望的故事。故事中談到蘇西的世界－關於天堂的一些概念，令我陶醉在蘇西的天堂裡（雖然本書的焦點在於蘇西如何從天堂看家人，而較非在於天堂本身）。書中也特別描述蘇西和她的新朋友哈莉在天堂的生活，其關於天堂的部份描述如下（為讓讀者更了解蘇西之口吻，在此筆者特以作者所撰寫之文呈現）：

「在天堂裡，我們最單純的夢想都會實現，學校沒有老師，我上美術課，哈莉參加爵士樂，我們不必進教室…我們的教科書是『時尚』、『十七歲』。」（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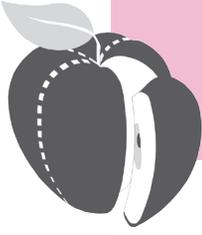
「我的天堂裡經常充滿一股淡淡的臭鼬味，我在人間就喜歡這種味道，聞到臭鼬味時，入鼻的不只是一股嗆入的臭氣，我還可以感受的氣味的力量。臭鼬受到驚嚇才會發出這股強烈、持久的臭氣，隱約之中彷彿混雜著恐懼和禦敵的力量。弗妮的天堂充滿了純淨的菸草味，哈莉的天堂聞起來則像金桔。」（p. 43）

「哈莉和我有許多相同的夢想，我們的感情越來越好，天堂也不斷擴充。」（p. 20）

「想清楚自己要什麼就行了。只要認真想想的夠清楚而且百分之百確定你的夢想就會成真」，我和哈莉照著作，結果得到雙併豪華公寓。」（p. 19）

在天堂待了幾天之後，我發現投擲鉛球、標槍的運動員…以及打籃球的男孩都有各自的天堂。我和她們的天堂雖然不完全一樣，但其中有很多相同之處，所以他們才會出現在我的天堂裡。（p. 19）

從『蘇西的世界』第一、二章中，我們大概能勾畫出天堂的輪廓：蘇西想要有小狗作伴，於是在她的天堂裡，白天有著狗狗一家人，在公園曬太陽裡，晚禱時刻，仍有各種不同的小狗出現；蘇西喜歡臭鼬味，因此她的天堂裡經常



## 優良媒體分享2

充滿一股淡淡的臭鼬味；天堂是有味道的，而且是你在人間就喜歡的味道；最單純的夢想都會實現，想清楚自己要什麼就行了。只要認真想想的夠清楚，而且百分之百確定你的夢想就會成真；當你與周圍的人感情越來越好，天堂也不斷擴充；還有，每個人都有各自的天堂，但其中有很多相同之處，因此，在天堂你會看到似曾相似的人，也會認識新朋友。

### 『Heaven（天堂）』

另一個作品，『Heaven（天堂）』描寫小女孩Lily和她養的小狗Dill之間的故事，有天早晨當醒Lily來的時候，發現Dill正在打包行李，於是Lily便問Dill：「你要去哪裡？」，Dill食指朝上說：「上面！」。Lily又問：「我可以去嗎？」，Dill回答：「不行，你的時間還沒到！」，於是Dill急急忙忙的來到教堂前面的長椅，Lily跟在Dill後面，就在此時，狗天使們已經到來，準備接走Dill。Lily向狗天使們要求十分鐘的時間和Dill說再見，討價還價之下，狗天使給了Lily五分鐘。

於是Lily和Dill開始討論彼此對天堂的看法，Lily認為天堂是一個由好吃的巧克力作成的小島，島上有著許多的糖果，天上有著冰淇淋作成的雲，島的周圍則是可樂海，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吃到飽，而且保證不會肚子痛。Dill對於天堂則有不同的看法，Dill認為天堂是一個到處充滿電燈柱、骨頭、狗大便（一個狗狗可以隨地大小便的地方）。由於對於天堂的看法不同，兩人便生氣了，於是Lily告訴Dill：「說不定你根本不會上天堂，而是下地獄。」。Dill說：「可是我一直是一隻好狗狗！」，Lily說：「才不是呢！有一次你偷吃了整隻雞，又有一次你咬茱莉姑媽，更有一次你在地毯上大便…」。Dill回答：「可是我一直努力當一隻好狗狗！」。

就在此時，五分鐘到了，狗天使們也來了，於是Lily和Dill兩人相擁道別。Dill便被狗天使接走了，孤單的Lily回家看到Dill的床、裝狗食的碗、項圈、門上被Dill抓過的痕跡以及被Dill咬爛的球…這些都讓Lily想念Dill，直到有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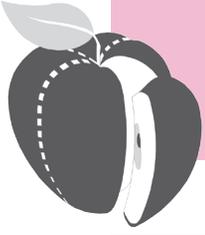
Lily在公園遇到一隻迷路的小狗，Lily便把牠帶回家，並想起Dill所說的天堂，於是Lily每天帶小狗到充滿電燈柱和狗大便的街上去散步，並為牠準備許多骨頭，此時，在天堂的Dill開心的從天堂看著他們，在心裡對自己說：「這隻狗狗一定認為自己，已經在天堂了！」。

這是個令人感到愉悅和溫馨的故事，如同【小威向前走】（維京出版，國內唯一Nicholas Allen中文版作品）、【A Pig's Book of Manners】、【The Queen's Knickers】、【Cinderella's Bum】、【Jesus' Day Off】、【Jesus's Christmas Party】、【The Dove】…故事充滿Nicholas Allen的一貫幽默風格。是的，在地上也可以如同在天堂，只要懂得你所愛的人的需要，願意給她所想要的，對方也就能夠享受活在天堂般的快樂。

## 天堂的圖像

有一次筆者受邀帶領某一通過ISO認證社福機構進行專職員工的在職訓練時，我鼓勵大家畫出自己心中的天堂，看著平日工作忙碌辛苦的社工人員，專注於自己天堂時的愉悅與放鬆，也讓我看見每個人內在的那股奧秘泉源。再看看每個人的天堂，有美麗的大山大海，有全家人在溫暖的房子裡，然而其中有一幅天堂卻是令我印象深刻，那是畫著一個正安心的在睡覺的母親，旁邊有著四個乖巧的女兒…。對於一個兼具社工和四個孩子的母親的職業婦女，天堂對她而言，只不過是——好好的睡上一覺。在我心疼這位社工的同時，我心中也暗自的替她高興，我相信，這樣單純的夢想，應該很快會實現！

有一次我和我所輔導的孩子阿翔（國小五年級的男生）分享Nicholas Allen的『Heaven（天堂）』並談論各自心中所認為的天堂，阿翔告訴我：「我的天堂有籃球場，有我們班老師，還有一年級到五年級所有教過我的老師，除了三年級下學期那個老師之外，有我們這群愛打籃球的好朋友，還有我們全班同學，還有我們全校同學，我很喜愛我就讀的國小…還有三台賓士車，因為爸爸說賓士車是最高級的車，當然啦，還要有我的爸爸、媽媽、妹妹，雖然我不喜



## 優良媒體分享2

歡妹妹，但還不至於太討厭啦!…」，從阿翔的天堂，讓我更了解他內在世界的風景。

### 永遠也到不了的天堂

天堂是什麼？對一個五歲的小小孩而言，當她舔著巧克力冰淇淋的同時，臉上的幸福的表情，顯然告訴我們，她已經在天堂；在伊朗的影片『天堂的孩子』中，對那對正在就讀小學的兄妹而言，擁有一雙布鞋，就是天堂；而對一個辛苦的母親而言，天堂只不過是好好睡上一覺；有些人心中的天堂是能找到一個夢中情人；而某些人的天堂，則是能找到渴望已久的人生伴侶。然而，我們也經常看見當某些人已經身在天堂，卻對天堂有更高的要求。一個賢慧的老婆再也滿足不了某些人，因他發現他需要的不再只是一個賢慧的老婆，而是一個老婆外加一段刺激的婚外情；而一個夢中情人可能再也滿足不了某些人，因他發現他需要同時擁有兩個情人（現在年輕人流行劈腿）。對這些人而言，他們恐怕永遠也到不了天堂，因為，他們曾在天堂卻不自知，因此天堂也將離他越遠……

蘇西的天堂裡有著一股淡淡的臭鼬味，弗妮的天堂充滿了純淨的菸草味，哈莉的天堂聞起來則像金桔，小女孩Lily的天堂裡有著一股甜甜的巧克力味，小狗Dill的天堂裡有著一股臭臭的大便味。我的天堂是什麼味道？我思索著，閉上眼睛，我似乎聞到…清新的芬多精，我彷彿看見自己獨自走在通往城堡的森林小徑，城堡裡有著…。你呢？你的天堂是什麼味道？是何種風景？有誰與你共享？不妨它畫出來，它將幫助你，找到你的中心價值。✂



# 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日期：94.09.04

發稿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林正莉小姐

電話：(02) 33437825

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為教育部94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年度工作之一，係首度就生命教育主題辦理之說故事競賽。活動係藉故事及生命體驗，分享生命教育經驗，落實生命教育全面推廣意涵，營造「閱讀生命、開卷有益」的學習環境；並融合社會教育境教資源，精進社會人文關懷增進教師、學生、家長自我實現能力。

本（94）年度教育部委託台中縣政府辦理是項競賽，競賽分為教師組及親子組，教師組參賽資格為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親子組參賽資格為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長（須具直系親屬關係），有意參加者請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活動報名時間為9月5日至9月9日止，抽籤會議及報到時間為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競賽地點（臺中縣立爽文國民中學）抽定出場序，詳情請見台中縣爽文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wjh.tcc.edu.tw/myweb/94lifedu/index.htm>）或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或教育部（<http://www.edu.tw/>）→「訓育委員會」→「最新消息」點閱。

本競賽謹訂於94年9月21日假台中縣大里市爽文國民中學舉行，成績優異者教育部將公開頒發獎金及獎狀，歡迎符合報名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 說出生命的智慧

### —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

日期：94.09.21

發稿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林正莉小姐

電話：(02) 33437825

家庭是生命教育的起點，教育部希望透過說故事競賽，增進親子間的互動



## 學生事務與輔導紀事

學習機會，帶動家庭推動生命教育的能量。因此，教育部特委託台中縣政府及縣立爽文國民中學舉辦「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辦理是項競賽。在921六週年的今天，這項活動特別重要意義。



競賽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教師組參賽18組，親子組參賽14組，共計32組，每隊參賽者皆使出渾身解數。在親子組方面，我們看到親子間有絕佳的互動默契，第一名得獎者係來自桃園縣桃園國中盧志山及盧宛孜父女，故事主題為「生命的春天」，盧氏父女透過親子間絕佳的互動默契，精湛的講述技巧、眼神及手勢，緊緊的吸引聽眾眼光，讓聽眾瞭解生命的意義，傳遞生命的愛。

在教師組方面，第一名是遠從屏東縣青山國小的伍麗華老師，故事主題為「小狗的便便」，強調天生我才必有用，期許每個人都要學會珍愛自己，尊重自己，多看自己的優點，伍老師一人分飾多角，口語表達清晰，內容引人入勝，透過故事的傳遞，確實能帶動學生從故事學習面對生命的態度。

得獎名單將於本（21）日於臺中縣立爽文國民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swjh.tcc.edu.tw/myweb/94lifeedu/index.htm>）或教育部（<http://www.edu.tw/>）→「訓育委員會」→「最新消息」點閱。並另擇期舉辦公開頒獎表揚儀式。

本活動期藉說故事形態，分享生命教育的體驗與經驗，精進社會人文關懷增進教師、學生、家長自我實現能力。✿





## 「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獲獎名單

### 親子組：

名次	縣市	服務單位	參賽者
第一名	屏東縣	青山國小	伍麗華
第二名	雲林縣	雲林國小	許杏如
第二名	基隆市	八堵國小	連明偉
第三名	台北縣	更寮國小	林桂楨
第三名	嘉義縣	安靖國小	李建彥
第三名	台北市	永吉國小	林姿君
第四名	台南市	後甲國中	陳月娥
第四名	台南縣	文化國小	陳惠芬、李玉律
第四名	台中市	重慶國小	洪淑錚
第四名	台中縣	順天國小	蘇靖媚
第四名	新竹縣	寶石國小	何幸秋

備註：名次相同以出場序排序

### 教師組：

名次	縣市	單位	參賽者
第一名	桃園縣	桃園國中	盧宛孜、盧志山
第二名	台中縣	葫蘆墩國小	顏巧俐、劉美芬
第二名	台中市	重慶國小	陳允祈、陳允霓、許玉華
第三名	南投縣	清水國小	唐加和、唐有慶
第三名	屏東縣	萬丹國小	劉怡伶、林美惠
第三名	台東縣	新生國小	饒承毓、林淑君
第四名	台南縣	關廟國小	楊斐茵、吳麗娜
第四名	新竹市	三民國中	王冠惟、王亞惟、王璿銘、 王俊杰、何碧玉
第四名	雲林縣	雲林國小	陳雅凡、林瑞芳
第四名	台中縣	大元國小	吳宥樺、王惠鈴
第四名	高雄市	加昌國小	黃千庭、莊淑娟

備註：名次相同以出場序排序



# 教育部擬訂新辦法 維護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學生受教權

2005.09.08 (四)

供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承辦人：李佩瑾

聯絡電話：02-33437824

E-mail：peggy66@mail.moe.gov.tw

為協助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學生，教育部於本（94）年9月8日邀集內政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召開會議，針對依據上開條例授權擬訂之「中途學校實施辦法（草案）」進行討論。本辦法重要內涵係為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以專業分工合作模式，成立個案評估小組，整合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社會資源共同運作，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基本課程、生涯輔導及身心輔導等。

中途學校與一般學校不同之處，係為跨縣市、跨學籍之招生，亦為跨部會、跨縣市及中央與地方共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學生就學權益進行合作之良好典範。其主要分為兩大類型：一為由社福機構與教育單位合作之合作式中途學校（計2所，分布於新竹市及雲林縣）；另一為兼具學校及社福機構性質，以學校形式提供受安置對象教育、輔導、安置等功能之獨立式中途學校（計3所，各分布於台北縣、花蓮縣、高雄市）。本實施辦法適用上開5所中途學校。

本辦法主要從中途學校輔導專業人員之資格、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等方面著手，並明訂教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及學校權責範疇。辦法草案目前已順利取得各方共識，教育部將加速循行政程序進行發布。期待藉由本辦法之實施，讓這些曾經於人生路上受挫之中途學校學生，能重建價值觀、瞭解生命歷程，並選擇、規劃未來的進路，避免再誤入性交易之歧途。✿



# 針對教育部宣示學校不得再將髮禁納入校規 杜部長指各校教官不可執行違背教育政策的校規

2005.09.15 (四)

供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承辦人：蕭富嘉

聯絡電話：02-33437814

E-mail：branda@mail.moe.gov.tw

教育部基於人權理念的實踐，尊重學生對自身髮式應享有自主權利，並期藉由學生的自我管理，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治自律的涵養，自94學年度起，從所屬國立高中職學校率先帶頭做起，不得再將髮禁納入校規。針對這項政策宣示，教育部部長杜正勝8月15日指出，教育部尊重私校學校辦學精神，但隸屬教育部的學校教官，不可執行違背教育政策的校規。

杜部長表示，依據教育部日前召集各縣市軍訓督導的了解，教官們普遍認為學校規定學生要有固定的髮式，意義不大，因此贊成學校解除髮禁。杜部長指出，各校的軍訓教官隸屬教育部，不能執行違背教育部政策的校規，私立學校如果執意要將髮禁列為校規，那必須由學校另請專人負責執行這項規定。

依據統計，教育部推行解除髮禁前，全國高中職有454所對頭髮有所規範，僅有25所學校採取開放的態度，截至9月14日止，已有282所學校全面解除髮禁，佔總校數的59%。目前尚未完全開放的學校計有197所，其中185所學校是採取勸導不處罰的管理方式，僅有3%的12所學校維持仍有髮式及處分規定。197所採取規範髮式的學校中，有112所正研議相關作法中，其中有54所是傾向開放，58所正依程序檢討中。

教育部業已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於第四項明列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也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的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並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以塑造開明、信任的校園文化。同時，訂頒「學校落實解除髮禁政策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落實解除髮禁政策-處理學生陳情、申訴案件



## 學生事務與輔導紀事

分工事項」，作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的依據；並提供多元陳情管道，持續處理彙整學生及民眾所提出的意見、陳情、申訴。將以94學年度第1學期時間，透過民主共同參與歷程、以協調溝通方式，積極落實解除髮禁政策。

教育部深切地冀盼學校從人權民主著眼、教育人員從教育專業著手，共同落實以「尊重自主與回歸自然」為主軸的解除髮禁政策，以營造多元開放、友善健康的校園。✂

### 建立零體罰的友善校園

2005. 10. 20 (四)

供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承辦人：張立安

聯絡電話：02-33437804

E-mail：a5622@mail.moe.gov.tw

有關台中市傳出教師體罰學生案件，經本部電詢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該局表示局長已至學校瞭解，校方將儘快召開教評會討論如何懲處，並加強對師生之輔導。

教師負有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但以體罰矯正學生不良習性或改變學生行為，實乃傳統管教之迷思。身為教育人員對於學生人權應給予完全的保障與尊重，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的手段與目的如不具正當性，即已逾越管教之界限，不但無助於改變學生行為，更可能涉及違法。

本部向來禁止教師體罰，並於94年9月6日修正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此外，本部也於94年10月3日修正發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3款明列「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記過」；並配合立法院提議將零體罰列入教育基本法，本部已訂於10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為建立零體罰之友善校園，本部數度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要求各縣市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教師法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規定懲處教師不當管教事件，建立受理教師不當管教之申訴專線，定期彙整教師不當管教相關事件進行檢討分析及個案分享等。本次事件雖屬個案，但本部仍將基於適法監督之立場，協助台中市政府本於權責落實推動零體罰相關措施。

本部再次重申禁絕任何透過言語或肢體的傷害來達到管教目的之作為的立場，為孩子營造一個「友善校園」是本部重要施政目標，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學校應增進教師輔導管教知能並加強親師合作，以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任；並呼籲老師本於教育專業，採用合理可行的輔導管教措施，透過有效的班級經營策略，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 建構合理校規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005.10.28 (五)

供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承辦人：張立安

聯絡電話：02-33437804

E-mail：a5622@mail.moe.gov.tw

依據國民教育法20之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本部已於94年9月29日函請縣市提供學生獎懲規定以供本部進行檢視，如尚未訂定，則請縣市於三個月內完成並送本部；此外，各縣市應針對各校自訂之學生獎懲補充規定或其他校規，立即逐一自我檢視，凡有違反法令、不合比例原則、教育目的或無合理正當之理由者，應於2個月內檢討修訂。高中職之獎懲規定，亦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比照辦理。

本部為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本（94）年度已邀集42所種子學校參與「友善校園示範學校第一階段研討會」，以「民主」、「法治」、「人權」為核心理念，依各校之特色及願景，運用「校規」之內容、程序及救濟等之檢視、實際演練及操作，以體悟如何制訂符合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之校園規範，形塑校園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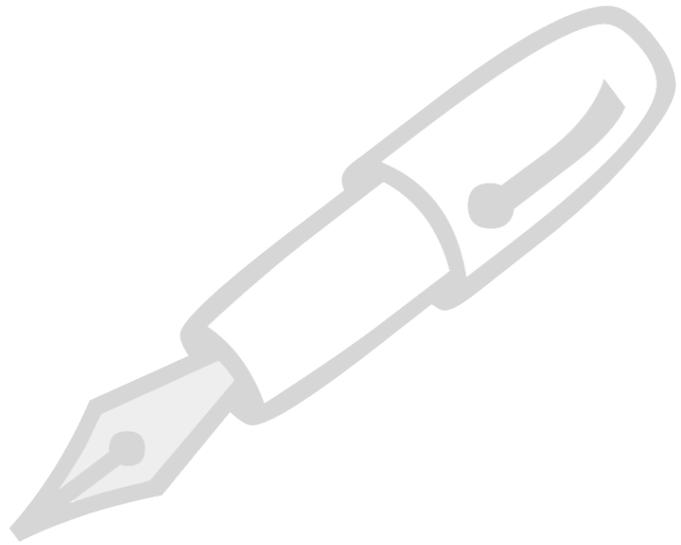


## 學生事務與輔導紀事

性論辯的環境；本部並將「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列為95年度補助縣市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一，以加強檢視協助各校建立合理校規。

此外，為鼓勵各校從檢視現今校園中不利人權教育之事項，本部延續以往推動校園人權之相關研究報告，自94年8月起委由政治大學進行「研訂各級學校友善校園指標及檢核量表計畫」，並於94年10月18日及24日分區召開「研訂各級學校友善校園指標及檢核量表草案」公聽會，預訂於94年12月公布指標及檢核量表，以輔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建構一個有利於推動人權教育的校園整體文化環境。

本部深切地期許學校從人權民主著眼、教育人員從教育專業著手，經由民主程序形成共識來檢討修訂校規，有效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營造多元開放、友善健康的校園。✿



為了方便讀者投稿及瞭解季刊動向，在此列出今年度的主題：  
100期 學生情緒：教育與輔導

歡迎讀者依據以上主題投稿相關文章，關於投稿注意事項請參閱最後一頁：〈給讀者與作者的一封信〉

收據號碼：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8	2	3	8	6	7	3
收帳號								
款戶名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新台幣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壹等大寫並於劃末加一整字)</small>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						
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8	2	3	8	6	7	3
收帳號								
款戶名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新台幣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壹等大寫並於劃末加一整字)</small>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						
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存款人請勿填寫。  
◎存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執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免費贈閱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校長室、學務室、輔導室及圖書館（室）請善加推廣；另附上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 3343-7832

傳真：(02) 3343-7834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訓委會」—學生輔導季刊收

E-mail：student@ms71.url.com.tw

網址：http://www.edu.tw/displ

學生輔導季刊編輯群敬上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印製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需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 0505大宗存款      2212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通	訊	欄
訂閱教育部學生輔導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台幣300元整，單期費用新台幣80元整)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_____		
訂閱期數：從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訂戶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公)	_____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_____
發票地址：	_____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之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 給讀者與作者的一封信

親愛的《學生輔導》讀者及作者們：

大家好！

《學生輔導雙月刊》自78年5月31日以「學生輔導通訊」期刊之名創刊，復自84年7月出刊之第39期起，為更嚴謹地服務全國關心輔導事務之廣大讀者，改以「學生輔導雙月刊」之型態，每2個月發行乙次。其間，更由於每期咸配合當下輔導重要理念或社會時事議題作為焦點議題，並酌輔導親職教育、個案研究、輔導文摘等專欄，以饗宴讀者新知，故榮獲90年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在人力微薄的情況下編輯一份刊物，雖然十分辛苦，但因有您一路毫不吝惜的支持與鼓勵，十幾年來，辛苦之餘，也有許多的安慰與喜悅。先在此謝謝大家！

為利社會各界之資源作有效利用與整合，原「學生輔導雙月刊」自94年3月出版之96期開始，更名為「學生輔導季刊」，並由2個月出刊乙次，修正為3個月出刊乙次。

為使大家對本刊物的性質有更多的掌握，同時方便讀者投稿，故藉此篇幅列出下（95）年度的主題與架構內容，提供有心的作者進一步的參考，亦請各位多多指教。

一、本年度主題：100期《學生情緒：教育與輔導》。

二、「學生輔導季刊」架構內容：重視實務與實務的應用，並以「友善校園」為主要架構，其中融入生命、人權、性別、中輟等各項主題，並加強學生輔導之部分。每期有一個特定的主題，由「焦點話題」與「個案研究」兩個部分圍繞在此特定的主題討論之。「焦點話題」將從多元角度來探討，包括醫學、法律、警政、社會、社工、心理、輔導、教育、文化等，以達到多元面向探討的目的。「個案研究與評析」則配合主題分為兩個部分，從輔導實務工作的角度來撰寫案例與進行評論與分析，由諮商、輔導、臨床心理、社工、學校輔導教師等有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來提供案例與經驗分享。

三、本季刊開放讀者投稿，係為「讀者投稿」及「優良媒體分享」兩個部分。請讀者可針對當年度該期主題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或該主題有關之優良媒體推薦。

四、本季刊主要閱眾為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人員，特別是基層教師，因此來稿文字請力求親切平易，盡量避免厚重生澀；長而嚴謹之相關論文研究，最好以改寫方式呈現。

五、本期刊自79期起，發行光碟版，並轉載於教育部所屬的網站中，刊載的所有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影像、錄音、插圖等素材，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法律的保障。本主題光碟內及網站中所提供的內容、文字、圖表、插圖、照片等均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季刊取得合法使用權，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非經本刊編輯部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下載或複製，或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六、來稿請以電子檔形式（參考書目請依APA論文格式），寄到e-mail: [student@ms71.url.com.tw](mailto:student@ms71.url.com.tw)，並附真實姓名、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包括區鄰里）、聯絡電話（辦公室或家中）、e-mail，俾便刊出後奉酬。

如對本聲明有所疑問，或任何意見，請連絡[student@ms71.url.com.tw](mailto:student@ms71.url.com.tw)。

以上，敬請參考指教。再次感謝大家，並請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

敬祝大家

平安快樂！

學生輔導季刊編輯群 敬上



未成年未婚懷孕，  
並不像一場感冒，  
病痊癒了一切都好了，  
未婚懷孕是一連串作決定的歷程，  
所做的每一個決定  
都將影響未來所過的生活

統一編號

2007800037

ISSN 1027-5029



9 771027 502006